

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xia Jinghong Chemical Co., Ltd.

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98 号厂区 1 号等 9 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开源证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5 年 11 月

声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九林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94.47%股份的表决权。且股份公司设立后由杨九林担任董事长, 如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 通过选举董事和行使股东会表决权, 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投资方向、利润分配、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 则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风险。
国际贸易政策、国际宏观经济与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21,413.17 万元、22,868.19 万元、9,296.45 万元, 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5.23%、47.25%及 44.04%, 如果产品进口国改变关税政策, 或实行贸易保护主义政策, 或大幅调整外汇政策, 影响公司产品在该国的销售, 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国际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出现大幅波动, 政治、经济、社会形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或美国等进口国与我国的政治、经济、外交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 也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乙炔精细化工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 主营业务为从事戊二醛、丙烯醛和乙烯基醚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的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油气开采、医疗消毒、皮革处理、养殖、动保等多个领域, 其市场需求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关系较为密切, 而上游产品主要成本受其产能以及价格影响, 电石、甲醇等上游动力煤的市场需求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为明显, 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总体来看, 作为精细化工下属行业运行周期与国家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有一定的相关性。

公司主营业务领域集中的风险	<p>荆洪科技专注于与乙炔相关的精细化工领域，主要产品为戊二醛、丙烯醛、乙烯基醚等，属于化工行业内的细分领域，且公司当前暂无向其他细分领域拓展业务的计划，赛道较为单一。如公司决定向外扩张业务，则可能产生与控股股东湖北荆洪存在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业务集中于该细分领域，受上下游产业链及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抵御风险的能力相对较弱，发展受到限制。公司积极提升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程度，提高精细化工产品行业应对周期性波动风险的能力。</p>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p>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电石、甲醇和丙烯等基础化工原料，其价格受动力煤等上游原料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呈现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同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0.20%、68.94%和71.77%。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盈利情况造成一定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或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成本完全、及时转移到下游客户，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下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毛利率波动风险	<p>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7.99%、19.88%、21.94%，产品毛利率水平受市场竞争、产品销售价格、成本波动等多个因素共同影响，不同产品之间的毛利率存在差异。若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等情况，公司产品毛利率可能持续波动，影响公司业绩稳定性。</p>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 基本信息	10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6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2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32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3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6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8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0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40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2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6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67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0
六、 商业模式	75
七、 创新特征	78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3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0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3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03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03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4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5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6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1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1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1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8

一、 财务报表	118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28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28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9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29
(二) 会计期间	129
(三) 营业周期	129
(四) 记账本位币	129
(五) 重要性标准确定的方法和选择依据	129
(六) 企业合并	130
(七)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30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31
(九) 外币业务折算	131
(十) 金融工具	132
(十一)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3
(十二) 存货	135
(十三)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36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36
(十五) 固定资产	136
(十六) 在建工程	137
(十七) 借款费用	137
(十八) 无形资产	138
(十九) 长期资产减值	139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139
(二十一) 职工薪酬	139
(二十二) 股份支付	140
(二十三) 收入	140
(二十四) 合同成本	141
(二十五) 政府补助	142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
(二十七) 租赁	143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45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45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62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86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6
十、 重要事项	204
十一、 股利分配	205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06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06
第六节 附表	20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0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13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15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24
一、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24
二、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25
三、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26
四、 主办券商声明	227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229
六、 审计机构声明	230
七、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31
第八节 附件	232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申请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荆洪科技、宁夏荆洪	指	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荆洪有限	指	宁夏荆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荆洪、控股股东	指	湖北荆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母公司、控股股东
荆洪管理	指	宁夏荆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其他股东
荆洪同欣	指	宁夏荆洪同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其他股东
襄阳分公司	指	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公司，系公司分公司
珂林美	指	宁夏珂林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上海金泓	指	上海金泓化工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潍坊香荃	指	潍坊滨海香荃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开源证券、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5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5月31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中间体	指	又称有机中间体。用煤焦油或石油产品为原料以制造染料、农药、树脂、助剂、增塑剂等的中间产物。现泛指有机合成过程中得到的各种中间产物。
精细化工	指	精细化学工业的简称，是化学工业中生产精细化学品的经济领域。
农药中间体	指	农药中间体是精细化工产品的一种，是一种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物质结合在一起的中间产物，是生产农药的中间材料。
催化剂	指	催化剂指在化学反应中能提高化学反应速率而不变化

		学平衡，且本身的质量和化学性质在化学反应前后都没有发生改变的物质。
反应釜	指	即有物理或化学反应的容器,通过对容器的结构设计与管理参数配置，实现工艺要求的加热、蒸发、冷却及低高速的混配功能。
三废	指	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总称。
收率	指	实际所得量的摩尔数与所投入的一种主要原料的摩尔数之比，用百分率表示。如无特指，通常指摩尔收率。收率越高，表示投入的原材料得到的成品越多，损耗越少。
副反应	指	反应物在一定条件下同时进行着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不同反应，不是只生成一个目标物质，还生成不想要的物质，通常叫做副产物，而这个生成不想要的物质的反应叫做副反应。
DCS 系统	指	DCS 系统为集中分布式保护监控系统(DistributedControlSystem)的简称，用于生产过程的连续测量、常规控制、操作控制管理，保证生产装置的平稳运行
ERP 系统	指	ERP 系统是企业资源计划(EnterpriseResourcePlanning)的简称，指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SIS 系统	指	SIS 系统是安全仪表系统(SafetyInstrumentedSystem)的简称，用于监视生产装置的运行状况，对出现异常工况迅速进行处理，使人员和生产装置处于安全状态。
GDS 系统	指	GDS 系统是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GasDetectionSystem)的简称，用于实时监测气源状况，当出现泄漏危险时主动提醒,以达到消除隐患保证安全生产的目的。
CSTR 技术	指	二氢吡喃连续生产 CSTR 技术
三期项目	指	年产 6 万吨戊二醛产品及 4 万吨 2-甲氧基-3, 4-二氢吡喃新建项目
四期项目	指	年产 6 万吨戊二醛产业链延伸配套项目
五期项目	指	年产 35000 吨高端乙炔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扩建项目
六期项目	指	年产 72000 吨高端乙炔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新建生产项目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5MA75WDA248	
注册资本（万元）	10,141.0217	
法定代表人	杨九林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1月22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3年8月21日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98号厂区1号等9户	
电话	0952-3813133	
传真	0952-3813133	
邮编	753200	
电子信箱	public@jhchemical.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閻成军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经营范围	<p>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p>	
主营业务	<p>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乙炔精细化工领域的高新技</p>	

	术企业，主营业务为从事戊二醛、丙烯醛和乙烯基醚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荆洪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101,410,217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方式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公司法》相关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相关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3）《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新三板挂牌后执行）相关规定

《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新三板挂牌后执行）第三十条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荆洪管理	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自入伙之日起进入锁定期，至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日之后的36个月，为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的锁定期限。	4,356,000
荆洪同欣	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自入伙之日起36个月为锁定期，如该期限届满时早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日之后的1年时，应以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日之后的1年为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的锁定期限。	644,000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湖北荆洪	59,400,000	58.5740%	否	是	否	0	0	0	0	19,800,000
2	杨泽堃	18,091,942	17.8404%	否	是	否	0	0	0	0	6,030,647
3	杨德云	9,466,019	9.3344%	否	是	否	0	0	0	0	3,155,339
4	荆洪管理	4,356,000	4.2954%	否	是	否	0	0	0	0	0
5	朱德明	3,725,922	3.6741%	是	否	否	0	0	0	0	931,480
6	王雁冰	2,427,184	2.3934%	否	是	否	0	0	0	0	809,061
7	莫思霜	1,240,388	1.2231%	否	否	否	0	0	0	0	1,240,388
8	杨辉	1,213,592	1.1967%	是	是	否	0	0	0	0	303,398
9	杨九林	845,170	0.8334%	是	是	否	0	0	0	0	211,292
10	荆洪同欣	644,000	0.6350%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 计	-	101,410,217	100.0000%	-	-	-	0	0	0	0	32,481,605
--------	---	-------------	-----------	---	---	---	---	---	---	---	------------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10,141.0217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9.53	7,43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62.72	12,305.59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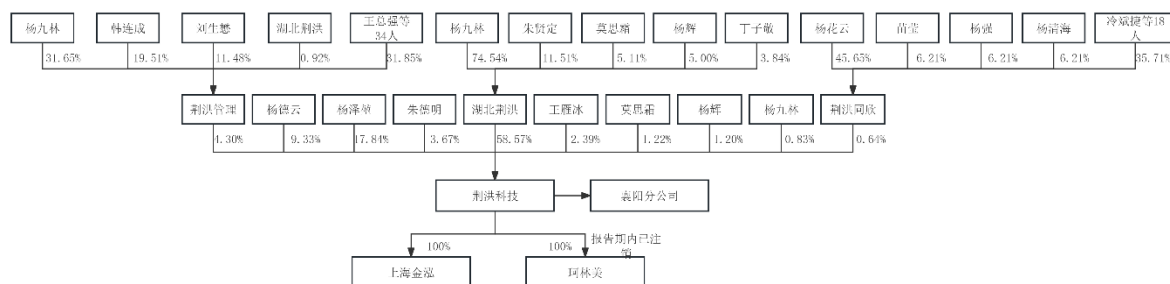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4,962.7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7,435.6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最近一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97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符合上述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之（二）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的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湖北荆洪。

湖北荆洪直接持有公司 5,9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8.57%；通过荆洪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04%；合计持有公司 5,944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58.61%，湖北荆洪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的总额已超过百分之五十，因此认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湖北荆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68269706XE
法定代表人	李娜
设立日期	2009年2月26日
注册资本	4,618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	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区
邮编	441049
所属国民经济行业	(C2631) 化学农药制造
主营业务	农药及农药中间体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

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
----	---------	---------	---------	---------

				例
1	杨九林	34,422,000.00	34,422,000.00	74.5388%
2	朱贤定	5,316,751.00	5,316,751.00	11.5131%
3	莫思霜	2,360,000.00	2,360,000.00	5.1104%
4	杨辉	2,309,000.00	2,309,000.00	5.0000%
5	丁子敬	1,772,249.00	1,772,249.00	3.8377%
合计	-	46,180,000.00	46,180,000.00	100.0000%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之（三）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过半数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九林。

杨九林直接持有公司 84.52 万股股份，通过湖北荆洪间接控制公司 5,940 万股股份，通过荆洪管理间接控制公司 435.60 万股股份，杨九林与王雁冰为夫妻关系、与杨泽堃为父子关系，与杨德云系兄弟关系，与杨辉系叔侄关系，并于 2025 年 3 月 23 日与湖北荆洪、荆洪管理、王雁冰、杨泽堃、杨德云、杨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王雁冰直接持有公司 242.72 万股股份，杨泽堃直接持有公司 1,809.19 万股股份，杨德云直接持有公司 946.60 万股股份，杨辉直接持有公司 121.36 万股股份，杨九林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94.47%的表决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杨九林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8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大专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p>男，1967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襄樊学院化学专业，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8年6月至1989年10月，任老河口一中教师；1989年11月至1991年10月，任湖北省化工进出口公司鄂光化工厂技术科长兼生产科长；1991年11月至1995年9月，任老河口工业供水公司开发办主任、老河口联谊化工厂厂长；1995年10月至1998年3月，任十堰市劳教所新苑塑料厂厂长；1998年3月至2017年11月，任老河口富灵农药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老河口荆洪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老河口河隆达生物有机肥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6年7月至2016年10月，任上海金泓经理；2009年2月至2014年7月，任湖北荆洪副董事长、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湖北荆洪董事；2011年6月至2019年3月，任潍坊香荃董事；2011年4月至2013年11月，任襄阳新富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6年2月至2023年7月，任荆洪科技总裁；2023年8月至今，任荆洪科技公司董事长。2023年7月至2024年8月，任珂林美执行董事；2024年9月至今，任上海金泓董事。</p>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3）年，2025年3月23日至2028年3月22日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1) 湖北荆洪系杨九林控制的企业，湖北荆洪为荆洪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荆洪管理系杨九林间接控制的企业；(2) 王雁冰与杨九林系夫妻关系，二人同为杨泽堃的父母；(3) 杨德云与杨九林系兄弟关系，杨德云之子杨辉与杨九林亦存在亲属关系。

一致行动协议书中约定：“本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需要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时，本协议各方同意协商一致后行使相关董事/股东权利，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则以杨九林的意思表示为准。”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 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湖北荆洪	59,400,000	58.5740%	股份有限公司	否
2	杨泽堃	18,091,942	17.8404%	自然人	否
3	杨德云	9,466,019	9.3344%	自然人	否
4	荆洪管理	4,356,000	4.2954%	有限合伙企业	否
5	朱德明	3,725,922	3.6741%	自然人	否
6	王雁冰	2,427,184	2.3934%	自然人	否
7	莫思霜	1,240,388	1.2231%	自然人	否
8	杨辉	1,213,592	1.1967%	自然人	否
9	杨九林	845,170	0.8334%	自然人	否
10	荆洪同欣	644,000	0.635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101,410,217	100.0000%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直接及间接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其亲属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关联关系
1	杨九林	直接及通过湖北荆洪、荆洪管理合计持有公司 45.88% 的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九林与杨泽堃系父子关系；与王雁冰系夫妻关系；与杨德云系兄弟关系；与杨花云系兄妹关系；与杨辉、杨超、杨强、杨清海系叔侄关系
2	杨泽堃	直接持有公司 17.84% 的股份	杨泽堃系杨九林与王雁冰之子；与杨德云系叔侄关系；与杨花云系姑侄关系；与杨辉、杨超、杨强、杨清海系堂兄弟关系

3	杨德云	直接持有公司 9.33% 的股份	杨德云与杨九林系兄弟关系；与杨辉系父子关系；与杨花云系兄妹关系；与杨泽堃、杨超、杨强、杨清海系叔侄关系
4	朱贤定	通过湖北荆洪和荆洪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6.75% 的股份	朱贤定与朱德明系父子关系
5	朱德明	直接持有公司 3.67% 的股份	朱贤定与朱德明系父子关系
6	杨辉	直接及通过湖北荆洪、荆洪管理持有公司 4.13% 的股份	杨辉与杨德云系父子关系；与温欢系夫妻关系；与杨九林系叔侄关系；与杨花云系姑侄关系；与杨泽堃、杨超、杨强、杨清海系堂兄弟关系
7	王雁冰	直接持有公司 2.39% 的股份	王雁冰与杨九林系夫妻关系；与杨泽堃系母子关系
8	王总强	通过荆洪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0.20% 的股份	王总强与王雁冰系姐弟关系
9	杨花云	通过荆洪同欣间接持有公司 0.29% 的股份	杨花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九林系兄妹关系；与杨德云系兄妹关系；与杨泽堃、杨辉、杨超、杨强、杨清海系姑侄关系；与杨辉系姑侄关系
10	王志田	通过荆洪同欣间接持有公司 0.02% 的股份	王志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九林的妹婿
11	刘镇	通过荆洪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0.08% 的股份	曾凡璋与刘镇的配偶系姐弟关系
12	曾凡璋	通过荆洪同欣间接持有公司 0.02% 的股份	曾凡璋与刘镇的配偶系姐弟关系
13	温欢	通过荆洪管理间接持有公司 0.02% 的股份	温欢与杨辉系夫妻关系
14	杨超	通过荆洪同欣间接持有公司 0.04% 的股份	杨超与杨九林、杨德云系叔侄关系；与杨花云系姑侄关系；与杨泽堃、杨辉、杨强、杨清海系堂兄弟关系
15	杨强	通过荆洪同欣间接持有公司 0.04% 的股份	杨强与杨九林、杨德云系叔侄关系；与杨花云系姑侄关系；与杨泽堃、杨辉、杨超、杨清海系堂兄弟关系
16	杨清海	通过荆洪同欣间接持有公司 0.04% 的股份	杨清海与杨九林、杨德云系叔侄关系；与杨花云系姑侄关系；与杨泽堃、杨辉、杨超、杨强系堂兄弟关系

（五）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湖北荆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荆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26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68269706X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娜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九林	34,422,000.00	34,422,000.00	74.5388%
2	朱贤定	5,316,751.00	5,316,751.00	11.5131%
3	莫思霜	2,360,000.00	2,360,000.00	5.1104%
4	杨辉	2,309,000.00	2,309,000.00	5.0000%
5	丁子敬	1,772,249.00	1,772,249.00	3.8377%
合计	-	46,180,000.00	46,180,000.00	100.0000%

(2) 宁夏荆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夏荆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5MACBA2ME3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北荆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151号厂区1号等7户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湖北荆洪	280,000.00	280,000.00	0.92%
2	杨九林	9,649,500.00	9,649,500.00	31.65%
3	韩连成	5,950,000.00	5,950,000.00	19.51%
4	刘生懋	3,500,000.00	3,500,000.00	11.48%
5	黄洪业	1,400,000.00	1,400,000.00	4.59%
6	王总强	1,400,000.00	1,400,000.00	4.59%
7	吴志强	840,000.00	840,000.00	2.75%
8	刘镇	560,000.00	560,000.00	1.84%
9	肖军学	840,000.00	840,000.00	2.75%
10	王运奎	840,000.00	840,000.00	2.75%
11	周阳	280,000.00	280,000.00	0.92%

12	鲁帆	280,000.00	280,000.00	0.92%
13	张年军	35,000.00	35,000.00	0.11%
14	柳进	252,000.00	252,000.00	0.83%
15	王卫龙	280,000.00	280,000.00	0.92%
16	孙明祥	280,000.00	280,000.00	0.92%
17	张永	280,000.00	280,000.00	0.92%
18	解小康	280,000.00	280,000.00	0.92%
19	张莹莹	280,000.00	280,000.00	0.92%
20	谢忠云	280,000.00	280,000.00	0.92%
21	黄新松	280,000.00	280,000.00	0.92%
22	何友军	280,000.00	280,000.00	0.92%
23	赵鑫	280,000.00	280,000.00	0.92%
24	段懿	280,000.00	280,000.00	0.92%
25	赵辉	70,000.00	70,000.00	0.23%
26	李维维	280,000.00	280,000.00	0.92%
27	艾天堂	210,000.00	210,000.00	0.69%
28	赵永刚	210,000.00	210,000.00	0.69%
29	温欢	140,000.00	140,000.00	0.46%
30	吴雅萍	140,000.00	140,000.00	0.46%
31	龚元奎	140,000.00	140,000.00	0.46%
32	张子航	70,000.00	70,000.00	0.23%
33	杨樊	70,000.00	70,000.00	0.23%
34	周一帆	70,000.00	70,000.00	0.23%
35	顾佳珠	70,000.00	70,000.00	0.23%
36	牛祥继	10,500.00	10,500.00	0.03%
37	杨东	70,000.00	70,000.00	0.23%
38	许圣明	35,000.00	35,000.00	0.11%
合计	-	30,492,000.00	30,492,000.00	100.00%

荆洪管理成立后，出资人之间存在出资转让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入伙时间	入伙份 额	入伙价 款	转让份 额	转让价款	转让时间
1	吴丰军	湖北荆洪	2023.09.16	7	7	7	7.1878	2024.02.26
2	唐伟	湖北荆洪	2023.09.16	7	7	7	7.2090	2024.04.30
3	王粲	湖北荆洪	2023.09.16	7	7	7	7.3313	2024.07.01
4	周阳	杨九林	2023.09.16	42	42	14	14.8050	2024.08.31
5	唐万勇	杨九林	2023.09.16	4.2	4.2	4.2	4.4982	2024.12.21
6	閤成军	杨九林	2023.09.16	84	84	84	92.06	2025.08.11
7	许立立	杨九林	2023.09.16	28	28	28	30.69	2025.08.11

除閤成军、周阳、唐万勇外，其他出资人因离职而转让出资额。

结算价格=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额+该有限合伙人在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期间按每年6%计算的利息-合伙企业已经对该有限合伙人的支付的红利

(3) 宁夏荆洪同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夏荆洪同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5日
类型	2023-06-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5MACM3XLB94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曾凡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151号厂区1号等7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曾凡璋	140,000.00	140,000.00	3.11%
2	刘少俊	70,000.00	70,000.00	1.55%
3	苗莹	280,000.00	280,000.00	6.21%
4	杨花云	2,058,000.00	2,058,000.00	45.65%
5	杨强	280,000.00	280,000.00	6.21%
6	杨清海	280,000.00	280,000.00	6.21%
7	冷斌捷	280,000.00	280,000.00	6.21%
8	贺华军	140,000.00	140,000.00	3.11%
9	杨超	280,000.00	280,000.00	6.21%
10	闫婧	70,000.00	70,000.00	1.55%
11	王志田	140,000.00	140,000.00	3.11%
12	王福鹏	70,000.00	70,000.00	1.55%
13	张学军	70,000.00	70,000.00	1.55%
14	郭俊萍	70,000.00	70,000.00	1.55%
15	孙满贵	70,000.00	70,000.00	1.55%
16	刘金成	35,000.00	35,000.00	0.78%
17	王亮	21,000.00	21,000.00	0.47%
18	单振明	35,000.00	35,000.00	0.78%
19	胡宝军	35,000.00	35,000.00	0.78%
20	黄丹	35,000.00	35,000.00	0.78%
21	郭文特	14,000.00	14,000.00	0.31%
22	胡小红	35,000.00	35,000.00	0.78%
合计	-	4,508,000.00	4,508,000.00	100.0000%

荆洪同欣成立后，出资人之间存在出资转让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入伙时间	入伙份额	入伙价款	转让份额	转让价款	转让时间
1	陈利利	杨花云	2023.9.16	2.8	2.8	2.8	2.94	2024.07.16

2	柳天会	杨花云	2023.9.16	3.5	3.5	3.5	3.70125	2024.08.31
3	王诚	杨花云	2023.9.16	3.5	3.5	3.5	3.70125	2024.08.31
4	王巧莲	杨花云	2023.9.16	28	28	28	30.2	2025.01.07
5	童真兰	杨花云	2023.9.16	42	42	42	45.402	2025.01.22
6	曾金斗	杨花云	2023.9.16	42	42	42	45.402	2025.01.22
7	梁翌鑫	杨花云	2023.9.16	14	14	14	15.26	2025.08.11

上述出资人因离职而转让出资额。

结算价格=该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额+该有限合伙人在持有合伙企业份额期间按每年6%计算的利息-合伙企业已经对该有限合伙人的支付的红利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湖北荆洪	是	否	控股股东，境内法人主体
2	杨泽堃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3	杨德云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4	荆洪管理	是	是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未利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5	朱德明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6	王雁冰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7	莫思霜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8	杨辉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9	杨九林	是	否	实际控制人
10	荆洪同欣	是	是	境内有限合伙企业，未利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或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发起人为湖北荆洪，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元，湖北荆洪认缴 2,000.00 万元，占公司股权为 100%。

2015 年 7 月 7 日，湖北荆洪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投资 5,000.00 万元用于荆洪有限项目筹建，同意荆洪有限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为湖北荆洪全资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湖北荆洪签署《宁夏荆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明确以货币出资 2,0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6 年 1 月 22 日，荆洪有限取得石嘴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惠农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宁夏五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宁夏荆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验资报告》（宁五岳验[2017]304 号），截至 2017 年 10 月 25 日止，荆洪有限已收到湖北荆洪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上述出资完成后，荆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荆洪	2,000.00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

2023 年 8 月 11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专审字[2023]第 2-0028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荆洪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46,976,583.95 元。

2023 年 8 月 12 日，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坤信评报字[2023]第 091 号《评估报告》，以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荆洪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275,916,965.46 元。

2023 年 8 月 15 日，荆洪有限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荆洪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各股东同意以其所

拥有的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荆洪有限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余额 243,207,585.27 元折为股本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折股后的净资产余额 183,207,585.2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8 月 16 日，荆洪科技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荆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议案。同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 2-0001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16 日止，荆洪有限已将截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243,207,585.27 元，按 4.0535:1 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 60,00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 6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 60,000,000.00 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后的余额 183,207,585.2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在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市场主体类型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杨九林，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 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荆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荆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荆洪	5,940.00	5,940.00	99.00%
2	杨九林	60.00	60.00	1.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5 月，公司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3 年 9 月 1 日，荆洪科技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3 年 9 月 5 日，荆洪科技与杨泽堃、朱德明、莫思霜、杨辉、杨德云、王雁冰、杨九林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按 4.12 元/股的价格，以现金认购荆洪科技新增股份 3,641.02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七名自然人，增资对象、增资数量、增资金额及认购方式如下：

姓名	数量（万股）	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杨泽堃	1,809.19	7,453.88	现金
杨德云	946.6	3,900.00	现金
朱德明	372.59	1,535.08	现金
王雁冰	242.72	1,000.00	现金
莫思霜	124.04	511.04	现金

杨辉	121.36	500	现金
杨九林	24.52	101.01	现金
合计	3,641.02	15,001.01	

上述股东入股时，每股净资产为 4.12 元，上述股东按照每股 4.12 元的价格入股。与此同时，公司每股收益为 1.02 元，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并购重组市盈率为 8.19 倍，对应每股公允价值为 8.35 元。公司每股价格 4.12 元与每股公允价值 8.35 元之间存在差异。因杨泽堃、朱德明、莫思霜、杨辉、杨九林属于老股东同比例增资，不构成股份支付，王雁冰、杨德云构成股份支付。

2023 年 9 月 8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 2-0002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杨泽堃、朱德明、莫思霜、杨辉、杨德云、王雁冰、杨九林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合计 15,001.01 万元，按股东大会决议规定，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 11,359.9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9 月 18 日，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向荆洪科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荆洪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荆洪	5,940.00	5,940.00	61.61%
2	杨泽堃	1,809.19	1,809.19	18.77%
3	杨德云	946.60	946.60	9.82%
4	朱德明	372.59	372.59	3.86%
5	王雁冰	242.72	242.72	2.52%
6	莫思霜	124.04	124.04	1.29%
7	杨辉	121.36	121.36	1.26%
8	杨九林	84.52	84.52	0.88%
合计		9,641.02	9,641.02	100.00%

2、第二次增资

2023 年 9 月 16 日，荆洪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设立合伙企业形式的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该员工持股平台拟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合计 500.00 万股（占计划实施后已发行股份的 4.94%），认购价格为 7 元/股，其中荆洪管理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435.60 万股（占计划实施后已发行股份的 4.30%），荆洪同欣认购的股份数量为 64.40 万股（占计划实施后已发行股份的 0.64%）。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荆洪	5,940.00	5,940.00	58.57%
2	杨泽堃	1,809.19	1,809.19	17.84%
3	杨德云	946.60	946.60	9.33%
4	荆洪管理	435.60	435.60	4.30%

5	朱德明	372.59	372.59	3.67%
6	王雁冰	242.72	242.72	2.39%
7	莫思霜	124.04	124.04	1.22%
8	杨辉	121.36	121.36	1.20%
9	杨九林	84.52	84.52	0.83%
10	荆洪同欣	64.40	64.40	0.64%
合计		10,141.02	10,141.02	100.00%

荆洪管理、荆洪同欣入股时按照每股 7.00 元的价格入股。与此同时，公司每股收益为 1.02 元，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并购重组市盈率为 8.19 倍，对应每股公允价值为 8.35 元。公司按每股价格 7.00 元增资与每股公允价值 8.35 元之间的差异，构成股份支付。

2023 年 9 月 19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 2-000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确认，截至 2023 年 9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荆洪管理、荆洪同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合计 3,500.00 万元，按股东大会决议规定，超出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 3,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9 月 25 日，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向荆洪科技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荆洪科技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向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提交挂牌展示相关备案材料，经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审核，同意接受荆洪科技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专精特新”板挂牌备案。企业代码：691171，企业简称：荆洪科技。

2025 年 8 月 22 日，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出具证明：“自公司进入“专精特新”板培育期间，未通过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开展任何区域性股权市场融资交易业务，不涉及通过宁夏股交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宁夏股交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仅在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未曾进行股权转让或融资，不涉及公开发行、变相公开发行、集中交易等违反《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等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相关业务规则的情况。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权激励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王雁冰、杨德云入股荆洪科技

2023 年 9 月，王雁冰、杨德云入股荆洪科技，以每股净资产 4.12 元的价格作为参照，按照

每股 4.12 元的价格入股。与此同时，公司每股收益为 1.02 元，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市盈率为 8.19 倍，因此，对应每股公允价值为 8.35 元。公司按每股净资产价格 4.12 元增资与每股公允价值 8.35 元之间的差异，构成股份支付。王雁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九林之妻，杨德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九林之兄。

2、荆洪管理、荆洪同欣入股荆洪科技

2023 年 9 月，荆洪管理、荆洪同欣入股荆洪科技，按每股 7 元的价格入股。与此同时，公司每股收益为 1.02 元，参考市盈率 8.19 倍，因此，对应每股公允价值为 8.35 元。公司按每股 7 元价格增资与每股公允价值 8.35 元之间的差异，构成股份支付。

二、公司存在荆洪管理和荆洪同欣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具体情况如下：

1、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荆洪管理和荆洪同欣的基本情况、具体人员持有份额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

2、股权激励相关安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荆洪管理和荆洪同欣系为建立员工长期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激励公司中高层管理以及公司所需的其他关键人才而设立，能够进一步调动员工积极性，保持管理团队和人才队伍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设立了股权转让锁定期，具体情况如下：

荆洪管理：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自入伙之日起进入锁定期，至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日之后的 36 个月，为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的锁定期限。

荆洪同欣：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自入伙之日起 36 个月为锁定期，如该期限届满时早于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日之后的 1 年时，应以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日之后的 1 年为合伙人持有财产份额的锁定期限。

为公允地反映股权激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将上述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在对应期限内进行分摊确认。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于荆洪管理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0.67 万元、92.00 万元和 38.33 万元；公司对于荆洪同欣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69 万元、20.06 万元和 8.36 万元。

（3）对公司控制权变化的影响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未授予或未行权的情况，不涉及挂牌后的行权安排。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荆洪管理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杨九林持有的荆洪管理合伙财产份额中的 280.00 万元系受李娜等 8 名实际合伙人委托代为持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股平台	代持人	实际股东	代持形成过程	代持清理情况
荆洪管理	杨九林		形成原因：2023 年 9 月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计划，激励价格 7 元/股。为让控股股东湖北荆洪员工同步受益，杨九林预 24 万股授予该公司部分员工；因受本次激励条件限制，本次取得的 24 万股激励股份暂登记在杨九林名下，形成代持关系。为便于管理，杨九林安排李娜汇总湖北荆洪的被代持员工的 156 万元入股资金，再统一转账至其账户。	
		李娜	李娜系湖北荆洪的公司员工，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与杨九林协商后，2023 年 9 月出资 42 万元取得 6 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均登记于杨九林名下。双方形成代持关系。	2025 年 3 月，为了规范股权，双方协商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杨九林将李娜的入股资金退还至其个人账户。
		张耀功	张耀功系湖北荆洪的公司员工，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与杨九林协商后，2023 年 9 月出资 42 万元取得 6 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均登记于杨九林名下。双方形成代持关系。	2025 年 4 月，为了规范股权，双方协商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杨九林将张耀功的入股资金退还至其个人账户。
		王伟	王伟系湖北荆洪的公司员工，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与杨九林协商后，2023 年 9 月出资 42 万元取得 6 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均登记于杨九林名下。双方形成代持关系。	2025 年 4 月，为了规范股权，双方协商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杨九林将王伟的入股资金退还至其个人账户。
		朱美山	朱美山系湖北荆洪的公司员工，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与杨九林协商后，2023 年 9 月出资 42 万元取得 6 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均登记于杨九林名下。双方形成代持关系。	2025 年 3 月，为了规范股权，双方协商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杨九林将朱美山的入股资金退还至其个人账户。
			形成原因：2023 年 9 月公司实施员工激励计划，激励价格 7 元/股。关联企业潍坊滨海香荃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具有业务往来关系，该公司中部分员工看好公司的未来发展，计划出资 112 万元取得 16 万股股份。与杨九林协商后将	

		资金统一交由杨康，再由杨康转入杨九林用于取得公司的股份；因受本次激励条件限制，取得的 16 万股激励股份暂登记在杨九林名下，形成代持关系。	
	杨康	杨康系潍坊滨海香荃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与杨九林协商后，2023 年 9 月出资 56 万元取得 8 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均登记于杨九林名下。双方形成代持关系。	2025 年 4 月，为了规范股权，双方协商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杨九林将杨康的入股资金退还至其个人账户。
	袁建焘	袁建焘系潍坊滨海香荃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与杨九林协商后，2023 年 9 月出资 14 万元取得 2 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均登记于杨九林名下。双方形成代持关系。	2025 年 3 月，为了规范股权，双方协商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杨九林将袁建焘的入股资金退还至其个人账户。
	李红敏	李红敏系潍坊滨海香荃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与杨九林协商后，2023 年 9 月出资 28 万元取得 4 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均登记于杨九林名下。双方形成代持关系。	2025 年 4 月，为了规范股权，双方协商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杨九林将李红敏的入股资金退还至其个人账户。
	赵亚运	赵亚运系潍坊滨海香荃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其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与杨九林协商后，2023 年 9 月出资 14 万元取得 2 万股股份，该等股份均登记于杨九林名下。双方形成代持关系。	2025 年 3 月，为了规范股权，双方协商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杨九林将赵亚运的入股资金退还至其个人账户。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上海金泓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14 日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709 号 49 幢 A1115 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主要业务	化工产品(除有毒及危险品)、危险化学品(具体范围见许可证)、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包装容器、电子产品、橡胶制品、电器设备、日用百货、工艺礼品、机电设备、汽车配件、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承接公司部分化工产品的出口及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463.92	10,528.50

净资产	5,597.08	5,035.79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8,049.75	19,754.93
净利润	561.28	938.6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宁夏珂林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8日
住所	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98号厂区1号等13户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万元
主要业务	环保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环保设备设计制作，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及综合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收集、贮存、处置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净资产	-	-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	15.08
净利润	-	-276.16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珂林美，子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注销。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杨九林	董事长	2023年8月16日	2026年8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10月	专科	高级经济师
2	吴志强	董事、总经理	2023年8月16日	2026年8月15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10月	本科	工程师

				日						
3	杨辉	董事、 副总经理	2023年8 月16日	2026年 8月15 日	中国	无	男	1984年 9月	本科	高级经 济师
4	朱德明	董事	2023年8 月16日	2026年 8月15 日	中国	无	男	1991年 6月	本科	
5	黄洪业	董事、 副总经理	2023年8 月16日	2026年 8月15 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 12月	本科	
6	韩连成	监事会 主席	2023年8 月16日	2026年 8月15 日	中国	无	男	1965年 4月	专科	工程师
7	王彩霞	监事	2024年5 月15日	2026年 8月15 日	中国	无	女	1989年 6月	专科	
8	柳进	职工监 事	2023年8 月16日	2026年 8月15 日	中国	无	男	1988年 11月	本科	工程师
9	刘生懋	财务负 责人	2023年8 月16日	2026年 8月15 日	中国	无	男	1967年 3月	专科	高级经 济师
10	閤成军	副总经 理兼董 事会秘 书	2023年8 月16日	2026年 8月15 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 3月	本科	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杨九林	杨九林简历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
2	吴志强	男，198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襄樊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任老河口荆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技术员；2012年5月至2015年4月，任潍坊香荃化验室主任、安环部长；2015年5月至2016年5月，任湖北荆洪总工办副主任；2016年至2023年7月，任荆洪有限总工程师、安全总监。2023年8月至今，任荆洪科技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杨辉	男，1984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武汉工业学院工商学院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高级经济师，武汉理工大学兼职化工研究生导师，湖北文理学院兼职生物与医药研究生导师，民建会员。2008年2月至2009年2月，任浙江东亚药业集团项目经理；2009年3月至2021年10月，历任老河口恒海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11年3月至2012年3月，老河口荆洪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任浙江

		宁波杰尔盛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今，历任湖北荆洪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长；2018年11月至今，任湖北柯林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湖北晶泓安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任荆洪有限副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荆洪科技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4年9月至今，任上海金泓经理。
4	朱德明	男，1991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悉尼科技大学生物工程专业。2016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易普乐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9年6月，任深圳市立立基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深圳市易普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深圳易普乐智慧农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1年7月至2022年3月，任深圳易普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23年10月至今，任湖北易普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7月至今，任深圳易普乐药业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5	黄洪业	男，1964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工学院化工工艺专业。1983年3月至2003年3月，任河南省范县炼油厂（河南贝利石化）发展技术部技术员、生产车间主任；2003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贝利石化化工部（利鑫公司）生产经理；2008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河南丰利能源工程师；2011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河南精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9年1月，濮阳华星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3年7月，任荆洪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2024年8月，历任珂林美董事、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荆洪科技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	韩连成	男，1965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武汉化工学院化工工艺（有机）专业，工程师、石嘴山市政协委员。1987年4月至1997年10月，任湖北省老河口市化工总厂农药厂技术员；1997年10月至2009年3月，任老河口荆洪化工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6年1月，湖北荆洪总工程师；2016年1月至2023年7月，任荆洪有限总经理；2023年8月至今，任荆洪科技监事会主席。
7	王彩霞	女，1989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毕业于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会计电算化专业。2010年12月至2013年3月，任广东普济方圆医药器械有限公司内账会计；2014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宝岛眼镜门市会计；2014年12月至2024年2月，任湖北荆洪往来、费用会计、固定资产会计、税务会计等；2024年3月至今，任湖北荆洪主管会计。

8	柳进	男，198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长江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工程师，党员。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任武汉鲁华粤达化工有限公司热聚车间副班长；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自由职业；2017年7月至2023年7月，任荆洪有限戊二醛车间班长、车间主任、生产部副主任、特种设备安全总监；2023年8月至今，任荆洪科技职工监事。
9	刘生懋	男，1967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襄阳师范专科学校历史专业，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89年7月至1998年3月，任湖北省化工进出口公司鄂光化工厂财务科长、厂长助理；1995年8月至2015年12月，历任老河口富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03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老河口荆洪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04年12月至2014年10月，任老河口河隆达生物有机肥业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潍坊香荃监事；2014年4月至2022年6月，任湖北荆洪财务总监；2014年8月至今，任湖北荆洪董事；2016年1月至2023年8月，任荆洪有限监事；2020年5月至2022年1月，任湖北晶泓安动物药业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任珂林美监事；2022年7月至2023年7月，任荆洪有限财务负责人；2023年8月至今，任荆洪科技财务负责人。
10	閻成军	閻成军，男，198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石油大学石油与天然气工程专业，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中国石油吉林油田分公司采油工艺研究院项目研究员；2007年1月至2016年10月，任中国石油吉林油田分公司勘探处技术总监、项目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8月，自由职业；2018年9月至2019年11月，任合源（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2年7月，任湖北荆洪上市办主任；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任荆洪有限上市办主任；2023年8月至今，任荆洪科技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9,752.89	67,305.72	63,265.3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590.42	57,389.45	51,792.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0,590.42	57,389.45	51,792.50
每股净资产（元）	5.97	5.66	5.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97	5.66	5.11

(元)			
资产负债率	13.14%	14.73%	18.13%
流动比率(倍)	3.27	2.90	2.54
速动比率(倍)	2.83	2.38	2.18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110.58	48,395.18	47,337.77
净利润(万元)	3,056.20	5,299.53	7,383.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056.20	5,299.53	7,435.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53.86	4,962.72	12,253.4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53.86	4,962.72	12,305.59
毛利率	21.94%	19.88%	37.9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18%	9.71%	24.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01%	9.09%	4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2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52	1.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06	5.74	6.21
存货周转率(次)	5.17	13.52	1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89.62	-1,620.76	6,637.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16	0.9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645.09	2,881.97	2,101.1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79%	5.96%	4.44%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 3、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8、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分母计算方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 12、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

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3、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开源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项目负责人	宋宏勇
项目组成员	宋宏勇、崔洪亮、程成、黄海龙、吴兵兵、赵博闻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000
经办律师	张东晓、张晓腾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泽敏、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联系电话	010-82330558
传真	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岭、江艳红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健
住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海 219 号华创观礼中心 A 座 6 层 601-1
联系电话	0531-62317269
传真	0531-62317269
经办注册评估师	董道辉、王燕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乙炔精细化工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主营业务为戊二醛、丙烯醛和乙烯基醚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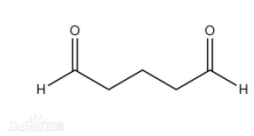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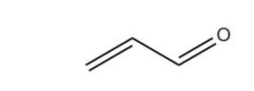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持“坚持打造长期主义价值观为宗旨、坚持打造持续社会价值为愿景、坚持打造乙炔精细化工全产业链为目标”的发展理念，聚焦乙炔精细化工领域，逐渐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现已成为国内外戊二醛、丙烯醛及乙烯基醚类产品的重要供应商。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油气开采、医疗消毒、皮革处理、养殖、动保等多个领域，产品获得多项国际准入认证，销往全球六十多个国家和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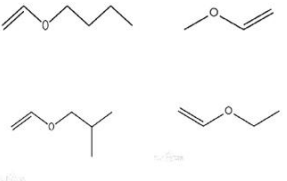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实践，公司已形成了从乙炔、乙烯基醚到戊二醛及聚乙烯基醚的完整产业链，并实现了关键中间体的自给自足，具备产业链协同优势。公司曾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宁夏回族自治区智能工厂、宁夏回族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宁夏回族自治区行业领先企业、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宁夏回族自治区瞪羚企业、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等荣誉。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C2662）”；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3年度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E26）”；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主营业务属于“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6.0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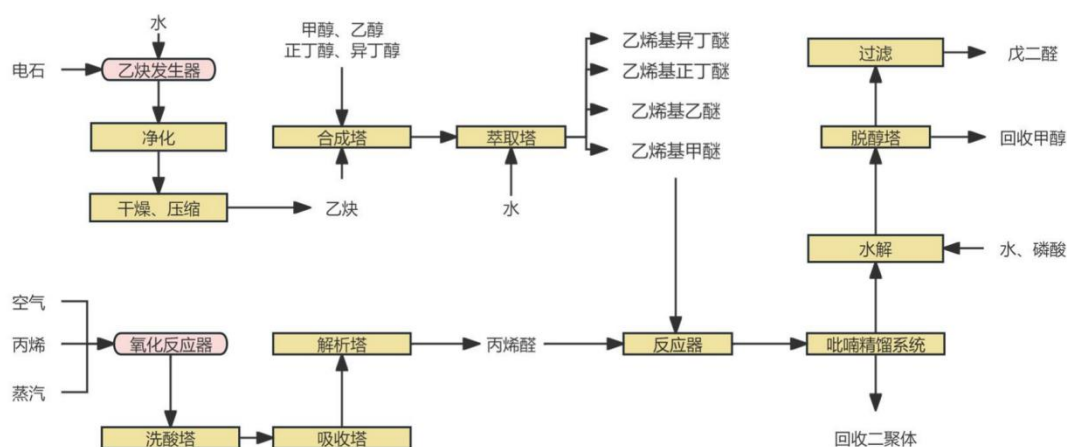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统计局印发的《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统计分类（2018）》，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0205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制造”之“02050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中的“2662*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统计分类。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产品	图示	产品用途
戊二醛		戊二醛被广泛应用于油气开采、医疗消毒、养殖、动保、生物化学、蛋白质交联剂、皮革柔软剂、生物酶和细胞的固化、食品和化妆品的防腐、微胶囊固化、电子显像管的坚膜剂以及有机合成等多个领域。
丙烯醛		丙烯醛是化工行业中重要的合成中间体，广泛用于有机合成，可用于合成戊二醛、盐酸特比萘酚、己三醇、女贞醛、柑青醛、茉莉酮、脂环族环氧树脂、含氟吡啶衍生物、草铵膦、吡虫啉、氟吡呋喃酮等几十种医药、香料、农药、新材料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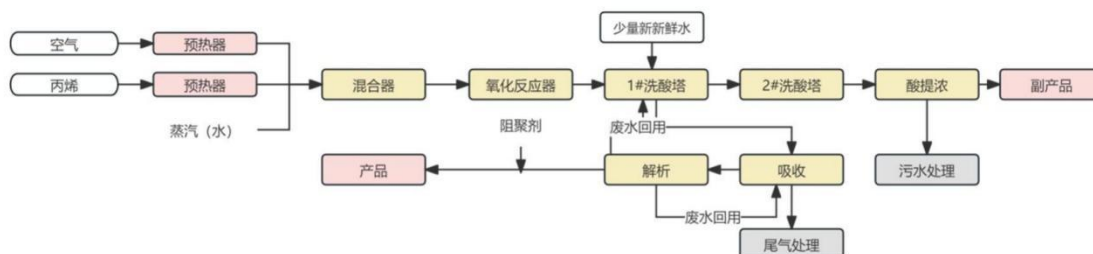
<p>乙烯基醚类</p>		<p>乙烯基甲醚主要用于生产戊二醛及高分子材料、涂料、增塑剂、粘合剂等。乙烯基乙醚主要用作化学中间体、香料及润滑油添加剂等，也可在医药上用作麻醉剂、镇痛剂。乙烯基正丁醚主要用于有机合成。乙烯基异丁醚可以用作涂料、粘合剂、密封剂、聚合物增塑剂、防水材料等，还可用于制备电子元件、电缆绝缘层、塑料包装膜等。</p>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丙烯醛、戊二醛和乙烯基醚类。公司关键的生产环节包括电石法生产乙炔、丙烯氧化生产丙烯醛、乙炔同甲醇（乙醇、正丁醇、异丁醇）烷基化生产乙烯基甲醚（乙烯基乙醚、乙烯基正丁醚、乙烯基异丁醚）、丙烯醛和乙烯基甲醚双烯合成二氢吡喃、二氢吡喃水解生产终端产品戊二醛，公司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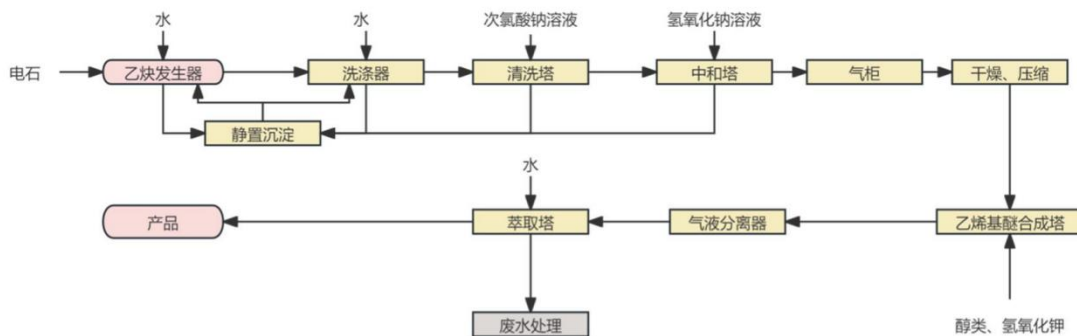
由公司产品工艺流程图可见，公司已掌握从大化工原料电石、甲醇、丙烯到精细化工高附加值产品戊二醛的全流程生产技术，并且公司一直针对关键生产环节进行技术与工艺的改进和创新，实现降低生产成本的同时提升产品质量。丙烯醛、乙烯基醚类以及戊二醛的具体生产流程如下所示：

(1) 丙烯醛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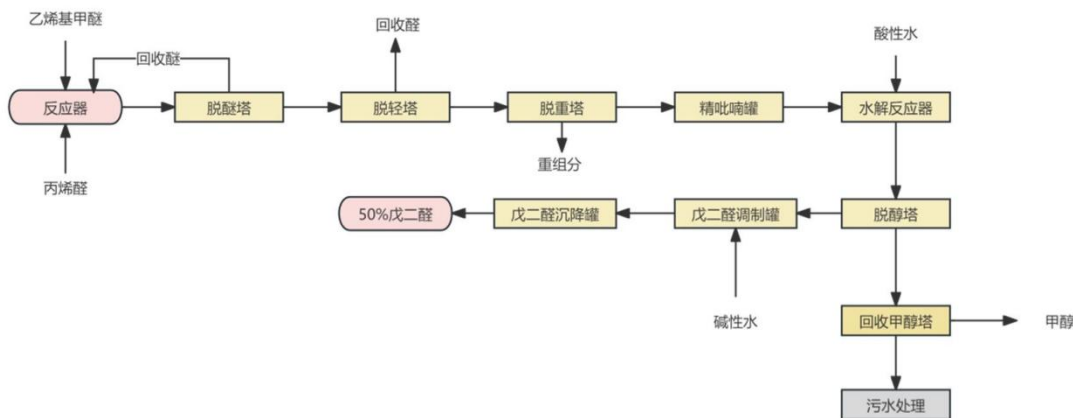
丙烯醛的生产系由储罐丙烯与进料空气、进料蒸汽混合预热进入氧化反应器，在一定的温度下进行催化反应，经洗酸塔、吸收塔、解析塔处理后得到丙烯醛。

(2) 乙烯基醚类生产工艺流程



乙烯基醚类产品的生产是由乙炔和醇类催化合成并经萃取塔萃取后，得到乙烯基醚类产品。

(3) 戊二醛生产流程工艺简述



公司通过减少“乙烯基甲醚、丙烯醛间歇投料”等工序改进了戊二醛的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1) 原有吡喃反应釜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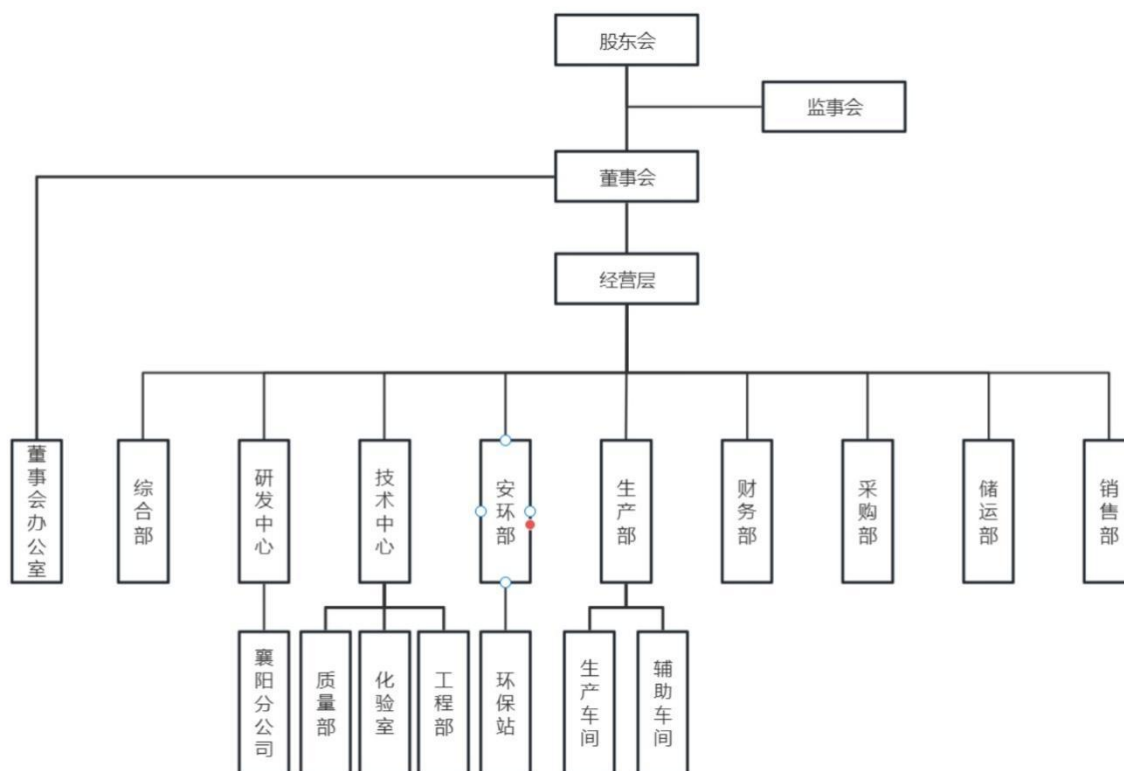
公司原有吡喃生产线，间歇投入物料后过滤出料，每个反应釜通过加热到 150 度后再降温出料。每个反应釜每次生产吡喃约 2.7 吨为一批次，公司对每批次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再进入到下一道生产精吡喃工序，随着产品产量的上升，使得生产及检验次数过于频繁。

2) 现有年产 6 万吨戊二醛及 4 万吨 2-甲氧基-3,4-二氢吡喃项目

公司该项目通过连续化、自动化工艺改造升级，提高了戊二醛的生产效率及产能。相比原有生产工艺，该项目具有转化率高、副反应少等优点，产出的戊二醛品质较高。同时，该项目解决了二氢吡喃生产的安全问题，具有反应自动化程度高、工艺参数控制精准、产品收率高等优势。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



1、管理层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职责由公司章程确立。

2、经营层

1) 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分管业务的管理工作，审阅分管业务及与其相关的文件，在权限范围内审批、签发文件；

2) 组织起草、编制、修订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保持稳定运行，保障各项制度之间的协调统一，跟踪检查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并逐步完善；

3) 完成总经理安排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落实各项指令，协助总经理处理日常工作事务，保证上情下达、下情上报；

4) 对公司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各类数据资料收集、整理、统计和分析，通过数据资料的统计分析找出生产和管理上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报领导决策；

5) 领导分管业务部门工作，完成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及事项。

3、业务部门

(1) 综合部

1) 依据部门职责设置岗位人员、组织编写岗位说明书，分解目标责任；

2) 组织起草公司各项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目标，组织拟定公司健康、安全、环境和质量方针，牵头建立各项管理体系，检查落实体系运行情况并持续改进，根据公司发展需要适时组织新的体

系认证工作：

3) 组织编制各部门工作职责，督促和检查各部门按岗位设置编制岗位说明书和 workflows，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发展需求，针对现有机构状况，提出合并、撤销或增设部门的建议并编制方案，如发生机构调整、部门职能变化等情况及时组织对工作职责、岗位工作标准的修订工作；

4) 制定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和后勤保障管理制度，负责公司企业文化的建设、策划和实施，落实企业发展奖惩机制的实施；

5) 组织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及薪酬考核体系，落实招聘、选拔、培训、社会保险、薪酬福利管理工作，保证公司人力资源供给及人力资源能效，建立履职能力考核体系，并依据公司生产经营目标和工作计划实施考核；

6) 负责工会、党建、保密、商务安排工作，重大活动的组织筹备、对外重要会务及策划、公关活动，了解员工的思想、工作、生活动态，维护公司及人员稳定，及时防范和处理涉及公司处罚、诉讼、法律纠纷事项，维护公司良好形象；

7) 负责印章管理，内外部文件、传真、函件的收发、编号、传送、催办处理，公司各种文件、合同、资料、信息、图书、证书的登记、归档工作，公司刊物出版、报刊杂志订阅、内外宣传报道、专利申请、证照更新工作；

8) 负责宿舍、食堂、保卫、保洁、网络、车辆、办公用品等后勤计划、实施和管理工作，执行并监督其他部门的落实情况并控制费用支出，创造并保持良好的工作环境；

9) 代表公司与政府主管部门、社会职能机构建立和维护良好的对外联络、沟通渠道，促进公司与社会各界包括行业企业的广泛合作和友好往来，维护公司良好形象；

10) 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2) 研发中心

1) 依据部门职责设置岗位人员、组织编写岗位说明书和管理制度，分解目标责任；

2) 制订研发各项规章制度，并建立、健全内部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和相关的管理标准；

3) 依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研究市场和用户的潜在需求，制定公司产品和技术的中长期规划，及时提出研究开发方向和研究课题并组织攻关验证；

4) 收集国内外产品资料，关注产品动向，根据产品的市场需求，进行可行性评估，制定相应的产品研发计划及书面报告，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及已有产品的改进、升级；

5) 负责产品和项目的对外合作与开发，保持公司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

6) 负责产品研发，编制新产品相关的技术、工艺文件，负责对技术工艺进行培训、指导及投产后的技术、工艺、质量的验证工作；

7) 负责做好各类研发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研究、汇总、归档、保管工作，并向相关部门提供所需的研发资料；

8) 积极参与公司专利申报、成果转化、论文发表等工作；

9) 负责对襄阳分公司的管理；

10) 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3) 技术中心

1) 依据部门职责设置岗位人员、组织编写岗位说明书和管理制度，分解目标责任；

2) 制定技术、质量、化验、工程各项规章制度，并建立、健全内部岗位职责、工作标准和相关的管理标准；

3) 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需求对现有产品、工艺进行改进，组织重大技术方案制定和技术攻关，组织解决生产、试验和检测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参与重大技术、质量事故的处理，督促检查各项技术决策执行情况；

4) 组织编制、修订和完善设备、工艺、原材料、加工品和产品的检验验收标准、工艺图册、技术操作规程等文件，下发并监督相关部门贯彻执行；

5)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制定控制措施，督促公司各部门按照体系要求组织质量管理，并监控质量管理体系程序文件的执行；

6) 协调做好新产品开发的质量检验服务工作，对各种原材料及产品进行质量控制和不良品溯源，分析查找各阶段品质不良原因并推动各部门改善；

7) 参与处理由于产品质量引起异议、退货、报废、索赔等质量事件，定期进行公司客户满意度调查，督促相关部门对客户不满意项进行整改，并对整改结果进行追踪验证；

8) 收集有关技术资料、掌握技术动态、参与各种技术活动，执行最新的材料检验规范、标准、方法，积极钻研检验技术，采用新的检测手段提高分析水平；

9) 制订、修改并严格贯彻执行各主要分析仪器操作规程，做好计量器具检定等管理工作，正确使用检验仪器设备及计量器具，保障各种仪器的正常运行，提出检验仪器、试剂的购置计划；

10) 按分析操作规程对所取样品进行分析，检验原材料和产品是否符合质量标准要求，认真填写原始记录和化验报告并保存，以备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追溯性；

11) 及时将化验结果告知主管领导和有关部门，结果异常或不合格情况（排除仪器或人为因素后）及时反馈质量信息，为解决质量问题和提高产品质量提供依据；

12) 组织新、改、扩建项目及特种作业施工方案的编写及审核把关，负责外部施工单位的资格审查、施工图纸和合同的拟定及审核，并对实施情况进行协调、检查、监督；

13) 负责拟定新、改、扩建项目设备设施、动力自控、工程工艺的物资采购计划，跟踪采购进度，并负责对引进设备设施的质量把关，协助生产部门做好设备维护管理工作；

14) 负责新项目、新设备、特种设备报装，制定新设备设施和工艺的操作规程，对一线员工进行新设备设施和工艺操作的初次培训，并进行考核评定，并将设备资料（含普通设备资料）收集整理完善后移交生产部；

15) 负责做好本部门各类技术信息和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研究、汇总、归档保管工作，并向相关部门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负责公司固定资产转移、处置、报废及手续办理；

16) 会同生产部、安环部对特种作业票证现场审核，配合特种作业事故的调查处理及其隐

患整改：

17) 负责做好各类技术信息和资料收集、整理、分析、研究、汇总、归档、保管工作，并向相关部门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

18) 积极参与标准制定、专利申报、成果转化、论文发表等工作；

19) 负责对质量部、化验室、工程部的管理；

20) 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4) 安环部

1) 依据部门职责设置岗位人员、组织编写岗位说明书，分解目标责任；

2) 严格落实国家、地方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组织制定公司安全生产的长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投入计划并组织实施和考核；

3) 负责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制定安全文化、安全法规的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对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和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

4) 制订和修订公司健康、安全和环境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制定重大灾害事故预防和处理方案、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环境保护应急预案等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组织建设项目安全环保“三同时”的设计、施工和审查验收工作，负责审查承包、承租单位相关资质、证照和资料，负责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和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取证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环境和职业卫生档案并定期归档；

6) 组织公司安全、环境风险辨识和风险分析评估，拟定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并督促落实，组织制定和修订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督促落实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和整改措施，负责生产安全、环境事故的调查和处理，负责事故的统计、分析和报告，协助有关部门制定事故预防措施并监督执行；

7) 组织研究职业中毒的预防工作和职业病的防治措施，认真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协助综合部做好上岗前、上岗期间、离岗后的职业病检查工作，组织制定职工劳动防护用品标准，按规定监督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指导有关部门教育从业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

8) 行使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职能，贯彻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进行现场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等行为，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并督促整改，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安全工作实施奖惩考核；

9) 指导基层安全工作，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负责消防器材的计划、配备和维护管理工作，抓好消防培训和应急救援演练工作；

10) 总结安全生产先进经验，研究推广现代安全管理方法和技术，抓好特殊作业人员的资质管理，负责动火、受限空间、特种作业工作的审批；

11) 负责公司环保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指导及“三废”管理工作；

12) 负责对环保站的管理与正常运行；

13) 健康、安全和环境法律法规授予的其他职责及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5) 生产部

1) 依据部门职责设置岗位人员、组织编写岗位说明书, 分解目标责任;

2) 参与制订公司年度经营目标, 综合平衡年度生产任务来确定公司月生产计划, 及时掌握仓储物料的收发存情况, 合理安排工序和物料采购计划并组织实施, 确保物料管理安全有序, 在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不产生呆滞积压;

3) 随时掌握生产过程中的质量状态, 及时解决生产中出现的问题, 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总体指挥、现场指挥, 协调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合作, 主持召开生产系统例会, 分析生产形势, 发现问题及时组织解决和处理;

4) 全面负责生产人员、物料、设备的协调管理, 随时掌控重点环节的人员配置、组织管理、设备配置和工作进度安排, 贯彻执行公司的成本控制目标, 认真监督好物料的消耗情况, 确保在提高产量、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不断降低生产成本;

5) 拟定公司的各项生产管理制度和设备操作规程, 建立和完善生产指挥系统和现场标准化管理工作, 对各生产和辅助车间的人员、设备、生产、技术、质量等管理工作全面指导, 负责生产员工绩效考核和管理工作; 根据生产需求, 及时了解物资缺口、编制生产物资采购计划, 确保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生产原料有效利用;

6) 根据生产运行计划组织车间生产, 协调好各车间人员安排, 平衡调度设备和材料, 掌握生产环节进度, 并有效落实到各个班组, 确保生产原料、人力和设备有效利用, 提高资源利用率;

7) 参与研究解决生产实际中存在的工艺技术和质量问题, 提高产量质量, 降低消耗和员工劳动强度, 出现重大的设备、技术、质量等问题及时上报;

8) 对新进厂的员工安排好传帮带, 做好岗位技能培训、安全和规章提醒, 不定期检查机械、设备, 人员的生产情况, 严格落实每台设备、每个工种的操作规程执行情况, 杜绝事故发生;

9) 全面负责生产及辅助设备管理, 安排好设备的日常保养、维修、安装、改造工作并进行检查, 监督执行;

10) 负责生产数据统计工作, 对生产系统的文件、表单等资料保管并定期归档;

11) 负责对各生产车间和辅助车间的管理;

12) 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6) 财务部

1) 依据部门职责设置岗位人员、组织编写岗位说明书, 分解目标责任;

2)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负责公司财务战略的制定、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工作, 保障财务会计信息质量, 降低经营管理成本;

3)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制定有效的公司资金使用计划, 合理筹集、控制、调度资金, 利用各种财务手段, 确保公司最优资本结构, 确保公司财务体系的高效运转;

4) 参与投资项目的分析、论证和决策, 审核财务报表, 跟踪分析各种财务指标, 揭示潜在

的经营问题，提交财务分析和管理工作报告供管理层决策参考；

5) 协调公司同银行、税务、工信、统计等政府部门的关系，维护公司利益；

6) 负责财务预算和决算的编制、费用资金的审核、财务管理制度的制订与修订、会计制度及作业程序的制订与修订、合同的审核备案、ERP系统的管理、审核会计凭证和会计档案的管理、对外统计报表的编制、年度总预算的控制、凭证的审核、外汇单据的核销、固定资产的管理等，主持财务报表的编制、合并及分析工作；

7) 负责制作会计凭证并录入ERP系统，明细及总分账的核对，每月计提工会经费、安全生产费、结转福利费等，凭证及报表的编制打印，月末结账、财务系统维护；

8) 负责与采购部、生产部的业务对接，材料收、发、存的日常核算及报表，材料成本的核算，编制工资费用分配表和制造费用成本分配表，编制材料成本分配及产品成本计算表及分析并提出控制措施，组织半年、年度盘点核对差异，与供应商核对账款、跟踪材料发票的到位等，成本费用过程控制和监督、成本费用分析；

9) 负责审核销售单据，与客户对账，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应收账款的催收，保管增值税专用发票和普通发票，按月报告发票使用情况，按要求开具销售发票等；

10) 负责审核认证进项税发票，外销增值税减免退税申报，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申报及汇算清缴，房产税、车船税及其他各种税款的申报，企业相关台账及报表的填报等；

11) 参与采购合同询价评审，对费用支付申请是否合理进行评审，负责公司资产、财产的登记，财务预算和决算管理，参与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与报废，定期核对固定资产卡片账和总账是否一致，计提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 负责费用报销、现金及银行所有业务、票据和财务印章的管理、工资发放、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和《资金周报表及月报表》、定期与会计核对账目，并盘点现金库存、认真执行银行结算制度和现金管理制度等；

13) 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7) 采购部

1) 依据部门职责设置岗位人员、组织编写岗位说明书和管理制度，分解目标责任；

2) 制定采购各项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和考核方案，认真贯彻执行公司采购流程和管理制度，做好供应商资质审查工作，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任务；

3) 掌握原材料市场变化情况，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收到采购计划后及时联系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谈判并做好记录，结合到货时间，付款方式等综合考虑选择合适的供应商；

4) 依据公司战略目标计划，以完成生产经营任务为目的，随时保持与供应商的沟通，根据生产量和物料市场行情组织采购，及时反馈采购进展及付款情况，提交采购统计与分析报表供领导决策；

5) 负责采购材料的交期控制，到货后及时组织查证进料的品质和数量，通知储运部及时办理入库，进料质量和数量异常的入库的需向主管领导汇报后再处理；

6) 及时核对发票是否和合同约定的单价, 仓储部收到的数量一致, 核对无误后, 整理结算资料审批完成后交财务根据合同约定安排付款;

7) 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8) 储运部

1) 依据部门职责设置岗位人员、组织编写岗位说明书和仓储管理制度, 分解目标责任;

2) 制定仓储和运输各项管理制度, 工作程序和考核方案, 认真贯彻执行公司储运流程和管理制度, 做好仓库物料的收发存管理, 做好承运商资质审查工作;

3) 负责物料的接收、核对、存储、保管和巡查, 实时掌握仓储物料的收发存情况, 严格按照流程要求收发物料, 确保仓库物品的帐、卡、物三者一致, 对物料管理的有序性、安全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

4) 明确划分仓库区域, 实行分区存放管理, 物料标识清楚, 库存卡记录连续、字迹清晰, 做好仓库安全、卫生管理;

5) 掌握运输市场行情变化情况, 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 结合物品类型和发货时间, 合理安排承运车辆;

6) 制定月度盘点计划, 组织月度盘点工作, 负责储运系统的文件、表单等资料的传递、保管和定期归档工作;

7) 及时、准确维护 ERP 的库存管理系统, 与采购人员、销售内勤及领料人员密切配合, 做好物料的收发调度工作, 并及时向采购部和生产部反馈物料的采购领用异常情况, 定期或不定期向主管领导报告存货质量情况及呆滞积压物料的分布;

8) 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9) 销售部

1) 依据部门职责设置岗位人员、组织编写岗位说明书和销售流程、管理制度, 分解目标责任;

2) 制定销售系统各项管理制度, 工作程序和考核方案, 负责销售队伍的组织、建设、运作、培训, 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制度, 引导销售人员之间的良性竞争, 促进公司内部良性发展;

3)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计划, 以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为目的, 跟踪把握市场行情, 及时掌握产品的市场动态, 制定各阶段销售目标、费用预算、盈利空间、运作周期等策略, 认真组织和努力完成产品的销售工作, 及时反馈销售进展及收款情况, 提交销售统计与分析报表供领导决策;

4) 及时掌握产品市场变化情况, 定期组织市场调研, 收集市场信息, 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 根据市场发展状况稳定市场关系, 拓积极展新的市场, 与各客户之间保持良好的关系, 塑造品牌影响力;

5) 建立《客户信息采集表》和《客户信用评估表》档案, 登记有关交易、财务及信用状况资料;

6) 负责销售数据统计及 ERP 系统录入工作, 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发货、催款、开票等工作及资料归档;

7) 及时协调和处理解决客户和公司的各类投诉并反馈有关信息, 认真做好售前、售中、售后的各项服务及客户跟进工作;

8) 领导安排的其他工作。

4、 董事会办公室

1) 依据部门职责设置岗位人员、组织编写岗位说明书和管理制度, 分解目标责任;

2)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 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3)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股东会, 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股东会的文件, 参加董事会会议, 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送达;

4) 负责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 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按照有关规定向有关机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5)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时, 应当提醒与会董事, 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 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6) 负责公司上市综合事务, 协调股东、公司、中介机构、媒体、交易所、金融局、证监系统关系, 接受各类投资者的咨询、来访, 及时向董事会披露工作进展;

7)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 制订并落实保密措施, 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 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8) 负责按《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公司日常运作, 负责公司进行股权融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股票送股、转增及配股及其他有关资本运作所需各种材料的组织编写和报送工作;

9) 负责公司法律管理工作体系和制度体系建设, 参与起草、审核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审核公司各类合同范本, 参加重大合同的谈判、起草和审核工作, 对合同的履行进行监督, 对合同履行中出现的法律问题给予及时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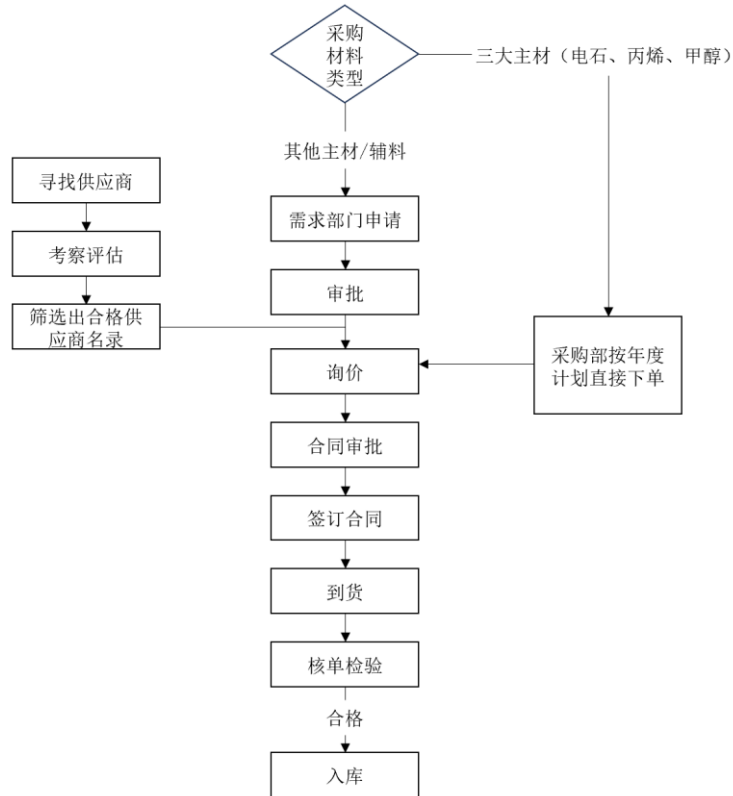
10) 收集、整理、保管与公司经营管理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资料, 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制度, 代理公司诉讼和非诉讼案件, 负责企业的法律事务档案管理;

11) 依据法律法规和上市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及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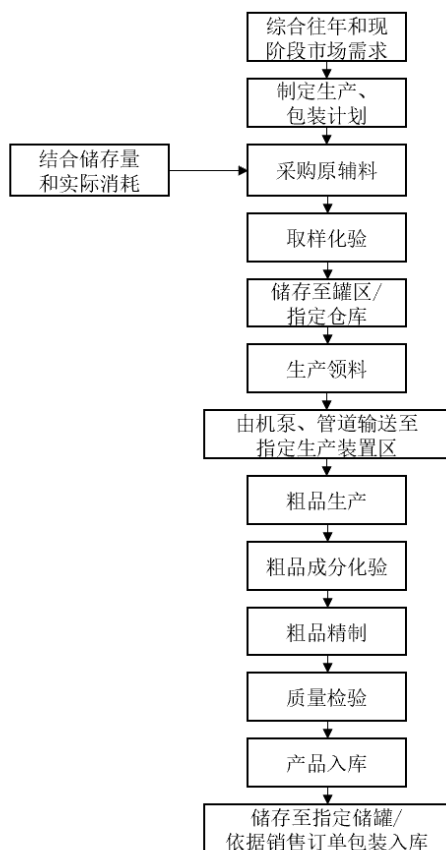
1、 流程图

(1)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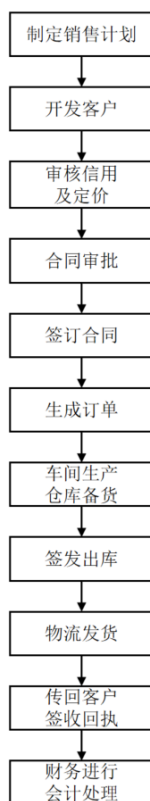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实行分类审批：三大主材（电石、丙烯、甲醇）按年度计划由采购部直接下单；其他主材/辅料由需求部门提申请（ERP 或综合部/安环部汇总），经仓库、分管领导及总经理审批。采购部从合格供应商目录≥3 家询价（低价优先），合同经三级审批后签订。到货后仓库核单、质检验收，合格入库，采购员匹配发票发起付款。

(2) 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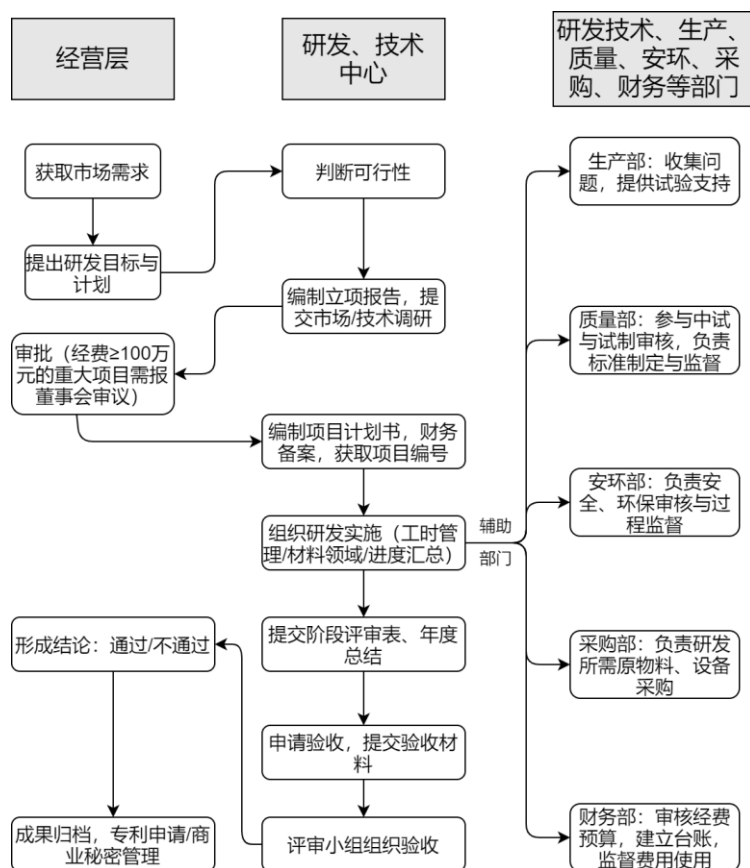
公司结合往年和现阶段市场需求，据以制定生产与包装计划，并采购原辅料。原辅料经取样化验合格后储存于罐区或指定仓库，随后通过机泵和管道输送至生产装置区进行粗品生产。粗品经成分化验后进入精制工序，精制产品经质量检验合格后入库，并依据销售订单进行包装或储存至指定储罐，整个过程结合储存量与实际消耗动态调整。

(3) 销售流程



销售部制定销售计划并负责开发客户，财务部负责审核客户信用等级及销售定价。由销售业务员负责与客户洽谈合同主要商务条款，并起草合同，销售合同需附上客户近期有效的相关经营资质文件，经销售部负责人、销售部分管领导、财务总监审核，报总经理审批后生效。由销售内勤将销售合同录入系统生成销售订单。生产部和仓库凭审批后的发货通知备货，多部门联合签发出库单。物流跟踪货物并传回回执，财务部依据合同及回执进行会计处理。业务员负责催收货款及售后服务，财务按月核对账款并考核逾期。

(4) 研发流程



经营层负责提出研发目标和计划，研发、技术中心判断可行性并编制立项报告，提交市场/技术调研。研发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需报董事会审议，其余报经营层审批。审批通过后，由研发、技术中心编制项目计划书，提交财务备案并获取项目编号，其后组织推进具体实施工作。作为辅助部门，质量、生产、安环等部门协同提供质量管控、生产配套及安全环保保障；财务与采购部门则分别负责经费管理和物资供应支持。项目完成后由评审小组组织验收，通过后进行成果归档与知识产权管理，形成“决策—研发—支持—验收”的闭环流程，确保研发工作规范高效。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二氢吡喃连续生产CSTR技术	相对于其他生产企业，公司生产工艺具有转化率高、副反应少等优点，生产的戊二醛产品品质较高。同时，解决了二氢吡喃生产的安全问题，相应安全程度进一步提高，具有反应自动化程度高、工艺参数精准控制、产能较大等优势，实现了产品的自动化、连续化以及高收率生产	自主研发	戊二醛的合成	是
2	乙烯基醚尾气回收技术	将反应器中未反应完全的乙炔进行回收利用，减少乙炔消耗，降低成本	自主研发	乙烯基醚的合成环节	是
3	戊二醛连续化水解技术	通过将二氢吡喃和催化剂水溶液混合后进行连续化水解，实现生产工艺的连续化和自动化控制	自主研发	戊二醛水解工段	是
4	高纯医用戊二醛合成关键技术	设计一套能连续生产高纯医用戊二醛的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戊二醛的合成、精馏工段	是
5	二氢吡喃合成工艺	提升了二氢吡喃制备过程中生产工艺的安全性和生产装置的大型化	自主研发	戊二醛的合成	是
6	二氢吡喃合成工艺及自动化控制技术	设计一套连续生产戊二醛的全自动化工艺，从产能和安全上得到大幅提升	自主研发	戊二醛合成、精馏、脱醇工段	是
7	丙烯醛尾气换热降温清洁处理技术研究	大幅减少丙烯醛生产产生尾气中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热量回收利用且使尾气达标排放，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自主研发	丙烯醛的尾气处理环节	是
8	丙烯醛废水提取丙烯酸技术	设计一套从丙烯醛废酸水中提取丙烯酸副产的回收利用技术	自主研发	丙烯醛的废水处理环节	是
9	丙烯醛零废水排放清洁生产	设计一套丙烯醛废酸水处理系统，经其处理的水重新回收用于生产环节，实现清洁生产	自主研发	丙烯醛的废水处理环节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 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jhchemical.com	http://www.jhchemical.com/	宁 ICP 备 2023000264 号-1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 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 (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宁 (2025) 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H0004108 号	出让	荆洪科技	112,075.89	惠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 98 号厂区 1 号等 22 户	2016 年 11 月 11 日-2066 年 11 月 10 日	招拍挂	否	工业用地	
2	宁 (2024) 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H0005509 号	出让	荆洪科技	20,830.11	惠农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151 号厂区 1 号等 7 户	2016 年 11 月 11 日-2066 年 11 月 10 日	招拍挂	否	工业用地	
3	土地权证办理中	出让	荆洪科技	101,330.00	石地 (G) [2024]-2 号 (东至宁夏荆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至朔方路、		招拍挂	否	工业用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南至玉衡路、北至天权路)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乙烯基醚尾气排放检测控制系统	2021SR1109914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1月28日-2071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荆洪有限
2	丙烯醛成分监测数据管理系统	2019SR0503497	2019年5月22日	2018年9月18日-2068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荆洪有限
3	聚乙烯基醚监测信息管理软件	2019SR0485135	2019年5月20日	2018年12月24日-2068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荆洪有限
4	戊二醛成分分析平台	2019SR0485127	2019年5月20日	2018年6月21日-2068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荆洪有限
5	戊二醛监测项目管理系统	2019SR0484643	2019年5月20日	2018年11月7日-2068年12月31日	原始取得	荆洪有限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909.45	1,707.13	正常	出让
2	软件使用权	140.23	0.00	正常	外购
合计		2,049.68	1,707.13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WH安许证(2023)000126号	荆洪科技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2年7月28日	2025年7月27日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宁)WH安许证(2025)000126(H2)号	荆洪科技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2025年7月27日	2028年7月26日
3	排污许可证	91460205MA75WDA248001P	荆洪有限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19日	2025年8月18日
4	排污许可证	91640205MA75WDA248001P	荆洪科技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8日	2029年12月17日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40210215	荆洪科技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1年1月15日	2024年1月14日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4022400053	荆洪科技	宁夏回族自治区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年1月16日	2027年1月15日
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	BA宁640205[2020]037(H2)	荆洪有限	石嘴山市惠农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4月23日	2023年4月22日
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告知书	BA宁640205[2024]031	荆洪科技	石嘴山市惠农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2月15日	2026年12月14日
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6402960865	荆洪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川海关	2019年10月10日	长期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静)应急管危经许[2022]202867	上海金泓	上海市静安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11月2日	2025年11月1日
1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金)应急管危经许[2024]204227	上海金泓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4年9月30日	2027年9月29日
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浦)应急管危经许[2025]204491	上海金泓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9月24日	2028年9月23日

13	临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NWFL[2021]021号	珂林美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1年9月29日	2023年2月28日
1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NWF[2023]004号	珂林美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3年2月2日	2028年2月1日
15	排污许可证	91640205MA76GRYL4Q001V	珂林美	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1日
1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108965270	上海金泓	普陀区站（注册海关）	2016年11月29日	长期
1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64000022	荆洪科技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2年10月12日	2025年10月11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健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是	<p>公司所销售的丙烯醛二聚体、邻二甲苯、氢氧化钾、异丁醇和正庚烷未包含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丙烯醛二聚体、邻二甲苯和正庚烷未包含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许可范围内，异丁醇和氢氧化钾均已包含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许可范围内。但该等销售行为属于非经常性、非经营性的物料处置行为，鉴于公司已及时整改不规范行为，积极配合核查，如实陈述相关情况，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公司已取得石嘴山市惠农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及未受行政处罚的证明，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高度重视合规经营，现已全面停止此类销售行为，并将严格依据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许可管理规定开展业务，杜绝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确保公司运营始终符合法律法规要求。</p>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账面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068.70	1,428.57	7,640.13	84.25%
机器设备	23,993.01	5,499.69	18,493.32	77.08%
运输设备	236.38	151.94	84.45	35.72%
其他设备	598.63	212.31	386.31	64.53%
合计	33,896.72	7,292.51	26,604.21	78.49%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管道管廊支架与平台设施	1	1,914.24	287.93	1,626.31	84.96%	否
变电站	1	1,550.37	233.20	1,317.16	84.96%	否
丙烯醛 (四期) 管网	1	1,383.68	131.45	1,252.23	90.50%	否
氧化反应器	1	999.42	94.94	904.47	90.50%	否
四期供电线路	1	712.75	67.71	645.04	90.50%	否
供电线路	1	616.91	92.79	524.12	84.96%	否
丙烯醛 (四期) 管廊平台	1	606.86	57.65	549.21	90.50%	否
丙烯醛平台管线配套设备	1	586.91	302.02	284.90	48.54%	否
四期项目 DCS 及 SIS 自动化控制系统	1	522.94	49.68	473.26	90.50%	否
危废焚烧系统	1	443.81	196.75	247.05	55.67%	否
反应器组	1	370.69	83.15	287.54	77.57%	否
吡喃反应釜	1	363.86	54.73	309.13	84.96%	否
厌氧罐	1	314.00	29.83	284.17	90.50%	否
配电柜	1	289.51	27.50	262.01	90.50%	否
戊二醛三期电气仪表系统	1	287.39	43.23	244.16	84.96%	否
戊二醛成品罐	1	252.75	38.02	214.73	84.96%	否
1#丙烯球罐	1	241.56	22.95	218.61	90.50%	否
合计	-	11,457.65	1,813.53	9,644.10	84.17%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宁(2024)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H0005509号	惠农区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151号厂区1号等7户	5,144.13	2024年9月11日	工业
2	宁(2025)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H0004108号	惠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98号厂区1号等22户	18,712.09	2025年7月2日	工业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上海金泓	王雁冰	上海市浦东新区王桥路1019号地下1、13层04室	494.33	2022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办公
荆洪科技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物业服务分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宁河园15#楼三层营业房	376.60	2024年10月20日-2026年10月19日	职工宿舍
荆洪科技	湖北荆洪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航天路5号1幢2楼东边半层485平方米、5楼东边半层485平方米、6楼东边半层437平方米	1,407.00	2023年7月1日-2028年6月30日	用于成立分公司办公室及研发中心建设使用
荆洪科技	张仲梅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德胜路A6号第1-2层	279.75	2021年6月5日-2026年6月5日	公司的居住场所
荆洪科技	上海宁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997号5层505室	82.32	2024年2月1日-2027年1月31日	科研人员办公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49	19.22%
41-50岁	65	25.49%
31-40岁	73	28.63%
21-30岁	67	26.27%
21岁以下	1	0.39%
合计	255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39%
硕士	6	2.35%
本科	50	19.61%
专科及以下	198	77.65%
合计	255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66	65.10%
研发人员	31	12.16%
销售人员	22	8.63%
采购人员	4	1.57%
财务人员	9	3.53%
行政管理人员	23	9.02%
合计	255	100.00%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杨九林	57	董事长 2023.8.16- 2026.8.15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专科	高级经济师
2	吴志强	37	董事、总经理 2023.8.16- 2026.8.15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工程师
3	杨辉	40	董事、副总经理 2023.8.16- 2026.8.15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高级经济师
4	黄洪业	60	董事、副总经理 2023.8.16- 2026.8.15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5	韩连成	60	监事会主席 2023.8.16- 2026.8.15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专科	工程师
6	黄新松	42	研发部长、核心技术人员	2003年7月至2008年6月，任深圳纳米港有限公司技术员；2008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武汉万邦嘉华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技术主管；2012年2月至2014年1月，任湖北东方鑫鑫化工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14年2月至2016年3月，任湖北海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16年5月至2022年6月，任湖北荆洪副总工程师；2022年7月至2023年8月，任荆洪有限研发部长。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7	刘镇	37	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010年11月至2013年8月，任襄阳市楚天源化工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2013年8月至2014年7月，无业；2014年7月至2016年11月，任湖北荆洪丙烯醛车间副主任、综合车间副主任；2016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荆洪有限生产技术部经理；2019年5月至2024年8月，任珂林美副总经理。	中国	本科	中级工程师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核心技术人员	研究成果类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1	黄新松、杨辉	发明专利	一种二甘醇乙烯基醚的制备方法	ZL 2023 1 1400355.5
2	吴志强、黄洪业、刘镇、韩连成	发明专利	一种丙烯醛附产酸水处理系统	ZL 2019 1 1396733.0
3	黄洪业、韩连成、吴志强、刘镇	发明专利	一种高效无污染丙烯醛生产系统	ZL 2019 1 1394195.1
4	黄洪业、韩连成、吴志强、刘镇	发明专利	一种丙烯醛尾气处理系统	ZL 2019 1 1396712.9
5	杨九林、吴志强	发明专	一种聚正丁基乙烯基醚高聚物	ZL 2012 1

		利	的聚合方法	0078733.8
6	韩连成、杨辉	发明专利	一种合成医用戊二醛的工艺路线	ZL 2016 1 0153640.5
7	杨辉、韩连成	发明专利	一种合成聚乙烯醚的方法	ZL 2015 1 0487474.8
8	杨辉、吴志强、黄新松、刘镇	发明专利	一种间歇生产 2-甲氧基-3,4-二氢吡喃的方法	ZL 2017 1 1409378.7
9	吴志强、刘镇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炔醇连续分水装置	ZL 2024 2 1706789.8
10	黄新松、杨辉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乙烯基醚类合成反应器	ZL 2024 2 1706790.0
11	吴志强、黄洪业、韩连成、刘镇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吡喃制备用主、副反应器连续性反应改造装置	ZL 2022 2 1440015.6
12	刘镇、黄洪业、韩连成、吴志强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甲醚和丙烯醛配比用机械联锁下料控制装置	ZL 2022 2 1508622.1
13	吴志强、韩连成、黄洪业、刘镇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仓库无组织有机气体收集处理装置	ZL 2021 2 1417237.1
14	刘镇、吴志强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乙炔车间次氯酸钠生产设备	ZL 2021 2 2218914.3
15	刘镇、吴志强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含次氯酸钠废水回收处理设备	ZL 2021 2 2221317.6
16	黄洪业、韩连成、刘镇、吴志强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节能型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预热循环系统	ZL 2021 2 1470129.0
17	韩连成、黄洪业、刘镇、吴志强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乙烯基醚尾气回收处理装置	ZL 2021 2 2083064.0
18	刘镇、吴志强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次氯酸钠净化塔液位自动控制系统	ZL 2021 2 2170883.9
19	刘镇、吴志强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次氯酸钠净化液添加装置	ZL 2021 2 2170670.6
20	吴志强、韩连成、黄洪业、刘镇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无组织有机气体分解净化装置	ZL 2021 2 1457693.9
21	韩连成、黄洪业、刘镇、吴志强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乙烯基醚类尾气回收装置	ZL 2021 2 1423093.0
22	黄洪业、韩连成、刘镇、吴志强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蒸汽冷凝水收集处理装置	ZL 2021 2 1423355.3
23	黄洪业、刘镇、韩连成、吴志强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效无污染丙烯醛生产系统	ZL 2019 2 2446696.1
24	黄洪业、刘镇、韩连成、吴志强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医用戊二醛生产附产废液、废渣处理装置	ZL 2020 2 0181864.9
25	黄洪业、刘镇、韩连成、吴志强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丙烯醛尾气处理系统	ZL 2019 2 2446809.8
26	黄洪业、刘镇、韩连成、吴志强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丙烯醛附产酸水处理系统	ZL 2019 2 2452784.2
27	黄洪业、韩连成、吴志强、刘镇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丙烯醛废水回收预处理装置	ZL 2019 2 2452785.7
28	杨辉、吴志强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乙烯基甲醚的水洗装置	ZL 2018 2 0672159.1

29	杨辉、吴志强、黄新松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连续减压精馏塔塔顶采出液收集装置	ZL 2018 2 0661189.2
30	杨辉、刘镇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丙烯醛尾气回收利用系统	ZL 2018 2 0661194.3
31	杨辉、黄新松、刘镇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高沸点乙烯醚的合成及分离设备	ZL 2018 2 0661195.8
32	杨辉、黄新松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戊二醛分离装置	ZL 2018 2 0661206.2
33	杨辉、黄新松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乙烯基甲醚合成装置	ZL 2018 2 0665498.7
34	杨辉、刘镇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具有循环泵的合成塔系统	ZL 2018 2 0668576.9
35	杨辉、吴志强、黄新松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乙烯基甲醚合成精馏装置	ZL 2018 2 0672157.2
36	杨辉、吴志强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乙炔发生器装置	ZL 2018 2 0661190.5
37	杨辉、吴志强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合成反应余热再利用装置	ZL 2018 2 0661191.X
38	杨辉、刘镇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丙烯汽化装置	ZL 2018 2 0663101.0
39	黄新松	实用新型专利	戊二醛水解补水装置	ZL 2021 2 0621326.1
40	黄新松、杨辉	实用新型专利	丙烯醛尾气及废水回收利用装置	ZL 2021 2 0621327.6
41	韩连成	实用新型专利	丙烯醛废水回收利用系统	ZL 2015 2 0648283.0
42	刘镇	实用新型专利	戊二醛真空水循环利用系统	ZL 2015 2 1062562.5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杨九林	董事长	46,529,510	0.83%	45.05%
吴志强	董事、总经理	120,000		0.12%
杨辉	董事、副总经理	4,185,592	1.20%	2.93%
黄洪业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0.20%
韩连成	监事会主席	850,000		0.84%
黄新松	研发总监	40,000		0.04%
刘镇	总工程师	80,000		0.08%
合计		52,005,102	2.03%	49.25%

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数量和间接持股数量合计数。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戊二醛类	9,391.44	44.49%	25,043.64	51.75%	31,490.22	66.52%
丙烯醛类	7,124.35	33.75%	16,064.94	33.20%	10,194.71	21.54%
醚类	4,540.32	21.51%	7,145.58	14.77%	5,442.70	11.50%
其他化工品	54.45	0.26%	139.96	0.29%	97.66	0.21%
危废处置业务			1.05	0.00%	112.49	0.24%
合计	21,110.58	100.00%	48,395.18	100.00%	47,337.7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为戊二醛、丙烯醛及乙烯基醚类精细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下游客户通常为以公司产品作为原料进行进一步加工的生产商和采购公司产品后对外销售的贸易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5月					
1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丙烯醛、戊二醛、乙烯基乙醚、乙烯基正丁醚	3,259.27	15.44%
2	BASF SE	否	精吡喃（2-甲氧基-3,4-二氢吡喃）、乙烯基	1,573.16	7.45%

			异丁醚、戊二醛、聚乙烯基乙醚		
3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丙烯醛	1,402.21	6.64%
4	ChampionX Corporation	否	戊二醛	1,170.31	5.54%
5	绥芬河市万丰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乙烯基正丁醚、戊二醛	938.83	4.45%
合计		-	-	8,343.77	39.52%
2024 年度					
1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丙烯醛	6,957.10	14.38%
2	BASF SE	否	精吡喃（2-甲氧基-3,4-二氢吡喃）、聚乙烯基异丁醚、戊二醛、聚乙烯基乙醚	4,574.51	9.45%
3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丙烯醛	3,542.33	7.32%
4	苏州遍净植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丙烯醛	2,450.05	5.06%
5	ChampionX Corporation	否	戊二醛	1,843.71	3.81%
合计		-	-	19,367.69	40.02%
2023 年度					
1	成都科宏达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否	戊二醛	4,029.47	8.51%
2	Special Materials Company	否	戊二醛	3,951.79	8.35%
3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丙烯醛	3,201.96	6.76%
4	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丙烯醛	1,850.71	3.91%
5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否	戊二醛	1,685.57	3.56%
合计		-	-	14,719.50	31.0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丙烯、甲醇、电石等，主要通过向国内厂商和贸易商进行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5月					
1	宁夏新瑞源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丙烯	4,024.60	27.35%
2	湖北荆洪	是	聚乙烯基甲醚、聚乙烯基乙醚等	2,572.32	17.48%
3	乌海中联化工有限公司	否	电石	1,672.09	11.36%
4	濮阳市君瑞物资有限公司	否	丙烯	1,151.91	7.83%
5	宁夏鸿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丙烯	664.24	4.51%
合计		-	-	10,085.15	68.55%
2024年度					
1	宁夏新瑞源化工有限公司	否	丙烯	8,163.29	23.52%
2	宁夏鸿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丙烯	5,163.53	14.88%
3	濮阳市君瑞物资有限公司	否	丙烯	3,121.43	8.99%
4	湖北荆洪	是	聚乙烯基甲醚、聚乙烯基乙醚等	2,140.33	6.17%
5	宁夏华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否	电石	2,139.24	6.16%
合计		-	-	20,727.82	59.71%
2023年度					
1	濮阳市君瑞物资有限公司	否	丙烯	4,630.11	21.68%
2	宁夏鸿億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丙烯	4,689.04	21.96%
3	宁夏华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否	电石	3,970.41	18.59%
4	宁夏嘉通利兴商贸有限公司	否	甲醇、正丁醇	1,016.57	4.76%
5	宁夏亿利源工贸有限公司	否	甲醇、无水乙醇、正丁醇	748.09	3.50%
合计		-	-	15,054.23	70.5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占有权益供应商	权益内容
1	杨九林	董事长	湖北荆洪	持有 74.5388%股份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在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关联方	交易类型	主要销售/采购内容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湖北荆洪	是	采购	聚乙烯基醚	2,572.32	2,140.33	
		销售	乙烯基醚	664.86	955.50	208.5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客户与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系荆洪科技向湖北荆洪销售聚乙烯基醚类产品，湖北荆洪向上海金泓销售聚乙烯基醚类产品。主要原因是荆洪科技聚乙烯基醚类产品生产线正在建设中，当前尚不具备聚乙烯基醚等产品的生产能力，为维持市场份额，临时向湖北荆洪采购该类产品，荆洪科技聚乙烯基醚类产品生产线投产后，湖北荆洪将停止生产聚乙烯基醚类产品。公司向湖北荆洪销售和采购的定价及结算方式，采购与销售均分开核算与结算，按公允价值计价。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荆洪科技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产品主要为戊二醛、丙烯醛及醚类产品。公司产品丙烯醛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属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存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丙烯醛产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1.54%、33.20%、33.75%，占比较低。

当前，公司戊二醛年产能为3万吨，随着公司“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品及4万吨2-甲氧基-3,4-二氢吡喃新建项目”二期生产线的完工投产，公司戊二醛年产能将达到6万吨，公司丙烯醛作为生产戊二醛的中间体，将首先用于满足自身生产需要，对外销售量会持续降低，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也将逐步下降。

上海金泓为贸易公司，其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高风险、重污染的情况。

珂林美主营业务为危废处置，该公司已于2024年8月注销。

1、荆洪科技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	实施主体	环评批复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年产1万吨戊二醛等化学产品生产项目	荆洪有限	石环函[2017]61号	已验收
2	戊二醛产品生产线产业链延伸配套项目	荆洪有限	石经开环函[2020]09号	已验收
3	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业链延伸配套项目	荆洪有限	石经开环函[2022]11号	已验收
4	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品及4万吨2-甲氧基-3,4-二氢吡喃新建项目	荆洪有限	石经开环函[2022]14号	已验收
5	35000吨乙炔衍生产品新材料一体化技改项目	荆洪科技	石经开环函[2023]11号	试生产中，尚未验收
6	年产72000吨高端乙炔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新建生产项目	荆洪科技	石经开环函[2023]17号	建设中，尚未验收
7	年处理4500吨危险废物综合利用项目	珂林美	石经开环函[2020]16号	已验收

2、排污许可

(1) 2020年8月19日，荆洪有限取得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40205MA75WDA248001P，有效期限：自2020年8月19日至2025年8月18日止。

(2) 2024年12月18日，荆洪科技取得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40205MA75WDA248001P，有效期限：自2024年12月18日至2029年12月17日止。

(3) 2021年11月22日，珂林美取得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40205MA76GRYL4Q001V，有效期限：自2021年11月22日至2026年11月21日止。

3、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1) 2025年8月2日，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 2025年3月3日,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珂林美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3) 2025年8月1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上海金泓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4) 2025年8月2日,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襄阳分公司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环保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荆洪科技主营业务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限定的业务范围,生产经营涉及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023年10月19日,荆洪科技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宁)WH安许证(2023)000126号),有效期为2022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许可范围:戊二醛(1,5-戊二醛)、丙烯醛[稳定的]、甲基乙烯醚[稳定的](乙烯基甲醚)、乙烯基乙醚[稳定的]、正丁基乙烯基醚[稳定的]、异丁基乙烯基醚[稳定的]。

2025年7月27日,荆洪科技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宁)WH安许证(2025)000126(H2)号),有效期为2025年7月27日至2028年7月26日,许可范围:戊二醛、丙烯醛[中间产品]、甲基乙烯醚[中间产品]、乙烯基乙醚、正丁基乙烯基醚、异丁基乙烯基醚、丙烯酸、2-甲氧基-3,4-二氢吡喃[中间产品]、乙炔[中间产品]。

(1) 2025年8月2日,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2) 2025年3月3日,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珂林美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3) 2025年8月1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上海金泓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4) 2025年8月2日,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襄阳分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已取得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USA23Q43327R0M),有效期至2026年8月29日,通过认证范围如下:戊二醛(1,5-戊二醛)、丙烯醛[稳定的]、甲基乙烯醚[稳定的](乙烯基甲醚)的生产。

(1) 2025年8月2日,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2) 2025年3月3日,宁夏社会信用服务中心出具《企业上市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珂林美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3) 2025年8月1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上海金泓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4) 2025年8月2日,湖北省信用信息中心出具《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襄阳分公司不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四) 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是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年版)规定,化工行业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大类中,高耗能、高排放包含主要产品和工序为:醋酸、对二甲苯、乙烯(石脑烯烃类)产品。公司属于乙炔类精细化工领域,主要生产戊二醛、丙烯醛和乙烯基醚类产品,不属于上述产品,因此,公司不存在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五)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所销售的丙烯醛二聚体、邻二甲苯、氢氧化钾、异丁醇和正庚烷未包含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丙烯醛二聚体、邻二甲苯和正庚烷未包含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许可范围内。

相关数据列示如下：

期间	销售方	物料名称	数量 (kg)	审定收入 (元)	销售客户
2023 年度	荆洪科技	邻二甲苯	6,630.00	72,836.29	襄阳一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荆洪科技	正庚烷	822.00	10,184.07	襄阳一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荆洪科技	异丁醇	1,408.00	8,722.12	湖北荆洪
2024 年度	荆洪科技	氢氧化钾	1,075.00	6,659.29	湖北荆洪
2025 年度 1-5 月	荆洪科技	丙烯醛二聚体	31,910.00	56,477.88	湖北荆洪

其中，异丁醇为公司生产乙烯基异丁醚所用原料，氢氧化钾为催化剂，异丁醇和氢氧化钾均已包含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许可范围内；邻二甲苯和正庚烷系公司于报告期前采购，因目前的产品中不涉及使用该两种物料，故已清理库存。丙烯醛二聚体系生产危险化学品戊二醛的中间副产品，已纳入三期项目相关审批手续范畴。因该物质属聚合物类，目前公开资料缺乏其危险特性数据，导致在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时未能完成增补。目前，公司已完成该副产品的危险性数据分析，并开始申报危险化学品登记备案。同时，丙烯醛二聚体已纳入三期项目中的二期工程审批范畴，验收通过后，公司将同步启动产品生产经营范围的增项申请程序，以实现该副产品的合规经营。

该等销售行为发生于个别库存物料未投入使用的情况下，为响应客户特定且临时的需求而发生。上述五种产品的销售记录均为单笔，金额较小，各笔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低于 0.03%。

从发生频率与模式来看，相关销售行为具有明显的临时性、偶发性和非经常性特征；在交易数量与规模方面，属单次数量较小的零星处理，未形成规模，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在财务表现上，相关收入占比极低，不构成一项独立业务。

经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公司高度重视合规经营，已全面停止上述超范围销售行为，并主动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说明情况，2025 年 9 月 22 日已取得石嘴山市惠农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及未受行政处罚

罚的证明：“1、该公司所处置邻二甲苯、正庚烷、异丁醇、氢氧化钾超出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品种范围；前述处置物料实为该公司生产过程中剩余的原材料，相关处置行为本质是对剩余原材料的处置，具有偶发性，不仅处置数量及对应处置金额较小，且不以盈利为目的。2、该公司所处置的丙烯醛二聚体系该公司生产危险化学品戊二醛的中间副产品，处置数量及对应金额较小。该公司已经停止上述行为。鉴于该公司已及时采取措施对前述行为进行规范整改，同时积极配合核查并如实说明情况，且未因此造成严重后果及社会不良影响，我局认定，该公司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且不存在因处置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确实曾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但该等销售行为属于非经常性、非经营性的物料处置行为，鉴于公司已及时整改不规范行为，积极配合核查，如实陈述相关情况，且未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公司已取得石嘴山市惠农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及未受行政处罚的证明，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高度重视合规经营，现已全面停止此类销售行为，并将严格依据国家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许可管理规定开展业务，杜绝此类情形的再次发生，确保公司运营始终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六、商业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即根据生产计划安排采购计划，保持合理的原材料库存水平，具备较强的存货管理能力。主要采购内容包括生产用原辅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仪器仪表、备品备件等。公司设置采购部门统一负责公司的采购管理，采购部负责供应商的筛选、审核及定期评估。并制定《采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涵盖了采购流程、仓库出入库管理、存货管理等多个方面，确保采购活动满足生产经营需求。

公司实行采购申请制度。针对不同物资的采购，实行分类管理。针对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材料：电石、丙烯、甲醇等，实行年度计划管理。采购部根据公司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制定主要材料年度采购计划，经生产分管领导、采购业务分管领导审核，报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纳入年度采购计划。对于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在供应商目录中，每种原材料的合格供应商家数，一般不低于2家。

为保证主要原材料供货稳定性、及时性，减少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与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按年（或按月）签订框架供货（采购）合同，约定采购数量以实际到货过磅重量为准、价格随行就市，并且在供应商发货前，对不少于3家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在确保供货质量前提下，以最低价格者为最终供应商，上述原材料在精细化工行业中均为较常见的化学品，上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价格较为透明。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减少流动资金的占用，同时结合公司所在地区的区位优势，公司对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建立必需的安

全库存（电石 1-3 天，其他原料 1 周以上）。

针对生产乙烯基乙醚、乙烯基正丁醚、乙烯基异丁醚等非经常订单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乙醇、正丁醇、异丁醇等，实行销售订单驱动的被动采购管理模式；对于辅助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仪器仪表、备品备件等的采购，由各生产车间、电仪部、维修部等使用部门结合生产需求、日常机器设备维护情况，以及仓库库存情况，编制物资的次月采购计划，经生产分管领导、采购业务分管领导审核，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公司经过行业内多年的经验积累，通过寻访、筛选、考察等多方位的评定，在成熟的原材料供应市场里，对供应商进行规模、产能、市场信誉、产品质量等多方考量，积累了一批质量过硬、价格合理、合作稳定、信誉良好的供应商。

（二）生产模式

公司按计划组织生产，生产部门根据实际产能和库存情况，结合产品分类、生产工序复杂程度、交付紧急程度合理分配产能，制订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活动。销售内勤根据产品最新订单数量、交货期、现有成品库存量等情况，下达包装通知单至生产部门进行包装。质量部门根据公司产品质量技术要求对生产过程进行质量监督，并按照企业标准对产品每 2 小时进行一次检验。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通过 DCS、SIS、GDS、视频监控等系统及现场巡检实时对生产过程的投料、产出、能耗、安全环保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控制和监督，确保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对外销售包括直销模式及贸易模式。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与下游的产品使用客户签订合同并实现销售的模式；贸易模式是指公司与贸易商签订合同，贸易商在有采购需求时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并采取买断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易。其中，在贸易模式下，贸易商客户通常不会大量备货采购，在获取其终端客户订货意向后向公司发出订单，由其自行提货或指定公司运送至特定地点交货。

1、直销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由销售部门负责，产品的销售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油气开采、医疗消毒、皮革处理、养殖、动保等多个领域。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巴斯夫、斯伦贝谢、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并与其开展了长期合作。

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对采购的时效性要求，公司与配备了高效物流配送系统的运输服务企业合作，能够对运输进度进行实时查询，实现对销售运输环节的时效管控。此外，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销售及售后人员向客户提供点对点的产品使用咨询服务。

销售部门按月总结销售计划，以召开小结以及总结会的形式，研讨市场环境变化及销售完成情况，并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前提下积极拓展新客户，保证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及其稳定性。

2、贸易模式

公司向终端客户及贸易商客户的销售定价原则一致，均以公司制定的销售定价区间为基础确

定。公司的贸易业务分为境内及境外业务。在境内业务模式下，公司主要与信誉较好的贸易商进行合作，贸易商收到下游客户订单后，向公司发出订单。在境外业务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子公司上海金泓进行销售。上海金泓在收到订单后，直接购买公司产品，再由上海金泓销售至境外终端客户或贸易商。

（四）研发模式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创新，坚持以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为导向，采用自主研发与委托研发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加大在新产品开发、现有产品工艺改进、新技术研发以及外部项目（技术）引进方面的投入，为可持续发展提供持续的技术驱动力。

1、自主研发

公司产品的研发过程主要分为立项、实施和验收三个阶段。

（1）立项阶段：由项目组组长组织编制《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和《市场、技术调研报告》。经营层在审批过程中重点关注项目对企业发展的必要性、技术先进性及成果转化的可行性。

（2）实施阶段：立项后，由项目组组长组织编制《项目计划书（项目设计任务书）》，结合立项报告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进度、人员、设备及实验条件等。研发中心/技术中心负责项目监督管理，对研究完成情况、经费使用、科技成果及存在问题进行检查评估，实施全过程管控。

工时管理：研发人员每日向组长汇报工时，组长按项目记录并核实。研发部门每月向财务提交按项目归集的工时统计表。

进度管理：实行周汇报、月及年度总结的考核机制。每年7月前五个工作日内提交上半年度总结及下半年度计划。

（3）验收阶段：项目完成后1个月内组织结项验收。项目组组长编写《验收申请报告》，由研发总监/总工程师组织评审小组进行验收，内容包括任务完成情况、创新成果、对外协作、知识产权、成果应用前景、经费使用及项目管理等。

验收通过后一周内，项目组向分管副总经理提交《研发项目验收成果报告》、《验收报告》及相关归档资料。成果可委托专业机构审查，确定申请专利或作为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管理。需申请专利的，及时办理手续。

2、委托研发

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委托具有较强技术实力或较高科研水平、且有良好合作基础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和企业等外部单位进行研发，以借助外部科技资源，加速核心技术开发和产品产业化，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及工艺系统性、完整性。

委托研发协议明确科技成果及专利所有权归属，以及各方权利、义务和成果分配机制。研发中心负责公司层面科研合作管理、平台建设及监督，按月检查项目进展。项目完成后，项目组组长编制结题报告并申请验收，由研发中心组织评审小组按制度进行验收。

报告期内，委托研发费用依据研发成本、难度等因素经公平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所有委托

研发均具备合同、发票等依据，研发成果归公司所有，不存在虚构研发支出的情况。

（五）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因素及变化趋势

公司综合考虑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自身发展阶段以及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情况、上下游发展状况等因素，形成了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油气开采、医疗消毒、皮革处理、养殖、动保等多个领域，产品获得多项国际准入认证，销往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生产实践，公司已形成了从乙炔、乙烯基醚到戊二醛及聚乙烯基醚的完整产业链，并实现了关键中间体的自给自足，具备产业链协同的优势。公司曾荣获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宁夏回族自治区智能工厂、宁夏回族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宁夏回族自治区行业领先企业、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宁夏回族自治区瞪羚企业、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等荣誉。

公司在技术升级方面提出了“向石油化工学习工程技术，以石油化工工程技术改造精细化工产品”，通过“大型化、连续化、一体化、协同化”实现产品技术升级，实现公司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经过对生产设备、工艺的创新、创造，公司拥有了充分发挥自身技术工艺特点的创新能力。

生产戊二醛的主要原料为丙烯醛和乙烯基甲醚。为贯彻清洁、环保生产理念、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发挥自身创新能力，目标在环保生产的同时，实现公司的产业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公司通过数年的不断研发和持续改进，实现了戊二醛、乙烯基甲醚及丙烯醛的自动化连续化生产，形成了 8 项发明专利以及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掌握了丙烯醛尾气换热降温清洁生产技术、丙烯醛酸水提取丙烯酸技术、二氢吡喃连续化合成工艺及自动化生产技术等。

1、关于产品创新

公司从成立以来，一直坚持打造乙炔精细化工一体化目标，持续进行乙炔下游精细化工产品研发。一方面，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工艺复杂多样，化学反应环节多，中间工艺过程需要严格控制，对产品稳定性要求较高。另一方面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和专业性。

因此，公司结合自身对于工艺的通用性、适配性以及对于市场调查、产品合成、应用研究、市场开发等多方面考虑和实施，已形成了针对多种聚乙烯基醚产品、乙烯基环己基醚、乙烯基二乙二醇醚、乙烯基乙二醇醚、2-乙基己基乙烯基醚、1,4-环己烷二甲醇二乙烯醚、N-乙烯基己内酰胺、4-羟丁基乙烯基醚、特种炔醇等新产品的技术储备，主要用于消毒杀菌、新材料、新能源方向。

2、关于工艺创新

公司自创建以来逐年强化工艺技术方面软、硬件的投入，引进并培养了一批精细化工领域相关科研和应用服务人才。公司形成了一套成熟的产品和技术研发模式，加强了内外部技术资源的整合，促进了自主创新能力。

(1) 关于清洁生产方面的工艺创新

针对丙烯醛的工艺方面，公司始终注重丙烯醛产品在清洁生产方面的工艺研发，公司采用尾气吹脱废水技术将尾气和废水综合利用，相对于同行企业，“双高”产品丙烯醛在生产工艺的环保、节能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在丙烯醛生产过程中，公司通过对装置各环节增设余热回用系统，使吨产品蒸汽消耗由 5 吨显著降低至 1.5 吨。该举措不仅有效降低了单位产品的蒸汽耗用量、间接减少了产品碳排放量，同时也大幅降低了生产成本，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

在乙烯基醚类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通过引入尾气回用装置，将传统工艺中直接排放或送至尾气处理系统的未反应气体进行回收与再利用。这一工艺优化既降低了原料消耗，又减少了尾气处理环节的碳排放量。

(2) 关于工艺改进方面的创新

戊二醛关键的生产环节包括丙烯氧化生产丙烯醛、乙炔同甲醇烷基化生产乙烯基甲醚、丙烯醛和乙烯基甲醚双烯合成二氢吡喃、二氢吡喃水解生产终端产品戊二醛。

公司已掌握从大化工原料电石、甲醇、丙烯到精细化工高附加值产品戊二醛的全流程生产技术，并且公司一直围绕这些关键的生产环节持续进行技术与工艺的改进和创新，进行产品的质量提升、生产流程自动化赋能、降低生产成本。

在乙烯基醚的合成反应工段，公司创新性地引入了微界面反应技术。该技术通过优化反应器结构，显著强化了乙炔气和醇的气液混合效果，极大地提升了传质和传热的效率。这一技术突破不仅大幅提高了乙烯基醚系列产品的生产能力，还显著降低了生产过程中的能源和原料消耗，为公司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竞争优势。

在 2-甲氧基-3,4-二氢吡喃的合成工艺方面，公司勇于创新，对原有的管道反应器连续化合成工艺进行了全面优化，成功开发出了 CSTR 连续化生产工艺。这项新工艺不仅大幅提升产能，还具备稳定性好、收率高等多项优势，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在戊二醛生产方面，公司先后完成两轮工艺升级与技术改造，于 2023 年实现全流程自动化生产。通过持续优化生产系统，戊二醛装置的人均产能从 2017 年的 116.7 吨/人·年显著提升至目前的 1200 吨/人·年，生产效率提升逾 10 倍。

公司核心的技术优势在于构建了戊二醛与乙烯基醚类产品的完整产业链，实现了关键中间体的自主供应，形成了显著的产业链协同效应。该体系不仅保障了产品的大规模稳定生产，还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成功解决了行业长期面临的高投资、低效益、废气废液等污染物处理难度大及安全可靠性不足等问题。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4	10
2	其中：发明专利	8	4
3	实用新型专利	36	6
4	外观设计专利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8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5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1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 12.16%；其中全职研发人员 24 人，占比 9.41%。以上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能胜任公司研发工作。

公司共有 7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杨九林、杨辉、韩连成、黄新松、黄洪业、吴志强、刘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在研发方面的投入，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101.18 万元、2,881.97 万元和 1,645.09 万元。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二氢吡喃自动化控制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	407.57

多元醇乙烯基醚规模化生产工艺开发	委外研发	-	-	56.37
丙炔醇废水回收利用技术	自主研发	-	-	562.23
丙烯醛绿色化工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302.77	529.82	680.27
乙烯基醚固碱高效催化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	-	317.27
舰船涂料用乙烯基乙醚开发	自主研发	-	-	44.18
3-羟基丙醛连续化合成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	-	33.29
乙烯基醚微气泡高效反应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0.09	852.14	-
生物基戊二醛合成工艺开发	委外研发	-	228.06	-
丙烯醛歧化法合成1,3-丙二醇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	26.39	-
高分子量聚乙烯基乙醚合成关键技术研究	委外研发	31.79	201.97	-
乙炔法制备乙二醇单乙烯基醚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自主研发	17.07	66.51	-
裂解法制备丙炔醇高效合成技术开发	委外研发	-	47.35	-
年产6万吨医用级戊二醛成果产业化应用	自主研发	691.05	538.46	-
基于机械化学的丙烯醛及其衍生物合成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委外研发	-	291.26	-
2-氯-5-氯甲基吡啶规模化工艺技术开发	委外研发	-	100.00	-
戊二醛副产甲醇回收精制工艺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20.96	-	-
炔醇微界面反应高效制备乙烯基醚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491.83	-	-
丙烯醛制备2-氯-5-氯甲基吡啶规模化工艺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6.22	-	-

发					
电子级聚乙烯基甲醚合成关键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6.50	-	-	
氢化双酚 A 型环氧树脂合成工艺开发	自主研发	19.24	-	-	
循环水泵节能涂覆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13.82	-	-	
乙炔法高效制备四甲基癸炔二醇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9.17	-	-	
环硫代丙基硫醚合成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7.51	-	-	
新型农药氟吡喹啉合成技术开发	自主研发	7.07	-	-	
合计	-	1,645.09	2,881.97	2,101.18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7.79%	5.96%	4.44%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外研发项目编号	委外研发项目名称	涉及机构	具体合作形式	开展方式	是否签订合同	具体研究成果
RD2301	多元醇乙烯基醚规模化生产工艺开发	华中科技大学	委外研发	委外单位负责工艺开发	是	发明专利及工艺方案
RD2402	生物基戊二醛合成工艺开发	武汉轻工大学	委外研发	委外单位负责工艺开发	是	工艺方案
RD2404	高分子量聚乙烯基乙醚合成关键技术研究	中南民族大学	委外研发	委外单位负责工艺开发, 公司负责中试工艺验证	是	工艺方案
RD2406	裂解法制备丙炔醇高效合成技术开发	北京笃敬科技有限公司	委外研发	委外单位负责工艺开发	是	工艺方案
RD2408	基于机械化学的丙烯醛及其衍生物合成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	西安交通大学	委外研发	委外单位负责工艺开发	是	发明专利申请中
RD2409	2-氯-5-氯甲基吡啶规模化工艺技术开发	福建桦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委外研发	委外单位负责工艺开发	是	工艺方案开发中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智能工厂、2019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202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证书、2022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瞪羚企业、202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工厂、2023年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2023年国家级绿色工厂 -
详细情况	<p>1、荆洪有限 2018 年 12 月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p> <p>2、荆洪有限“电石化工生产智能工厂”2019 年 10 月被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智能工厂。</p> <p>3、荆洪有限 2019 年 12 月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创新中心</p> <p>4、荆洪有限获第九届中国创新创业（宁夏赛区）暨“中国银行杯”第五届宁夏创新创业大赛、第十届宁夏青年创新创业大赛成长组三等奖</p> <p>5、荆洪有限 2021 年 1 月被惠农区实施创新驱动战略领导小组授予“2020 年度科技创新先进单位”称号。</p> <p>6、荆洪有限 2021 年 7 月被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自治区“专精特新”示范企业。</p> <p>7、荆洪有限 2021 年 12 月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授予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成果证书。</p> <p>8、荆洪有限 2022 年 10 月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p> <p>9、荆洪有限 2023 年 2 月被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认定为 2022 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瞪羚企业。</p> <p>10、荆洪有限 2023 年 8 月被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 2023 年自治区绿色工厂。</p> <p>11、荆洪科技 2023 年 11 月被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宁夏税务局、银川海关认定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p> <p>12、荆洪科技 2023 年 12 月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 2023 年国家级绿色工厂。</p> <p>13、荆洪科技 2024 年 9 月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的复核，继续保留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称号。</p> <p>14、荆洪科技 2025 年 8 月被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为 2025 年度自治区行业领先企业。</p>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自 2016 年设立以来，专注于乙炔及其下游产品的深度开发及生产，扩大产业链。目前主

营业务为戊二醛、丙烯醛和乙烯基醚类产品为主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根据最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 C26）中的“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分类代码 C266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代码：C266）；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专项化学用品制造”（行业代码：C2662）。属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统计分类。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综合分析高技术产业及产业的发展态势，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统筹信息化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经济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通过制定规划、政策和标准，规范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指导行业发展。
3	应急管理部	组织编制国家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指导各地区各部门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推动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灾情报告系统并统一发布灾情，统筹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并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灾害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承担国家应对特别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指导火灾、水旱灾害、地质灾害等防治。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应急管理部要处理好防灾和救灾的关系，明确与相关部门和地方各自职责分工，建立协调配合机制。
4	生态环境部	主要负责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及相关政策的制定，监督各项环保政策的

		落实，监督、监测精细化工行业的环保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监督管理国家减排目标的实现。
--	--	--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4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内容围绕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所制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70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	内容围绕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所制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0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内容围绕推动全社会节约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所制定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1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	内容围绕消防安全，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加强应急救援工作，保护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所制定
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9 号修正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7 年 3 月 6 日	内容围绕严格规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的颁发和管理工作，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

					例》等法律、行政法规所制定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54 号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2 年 03 月 01 日	内容围绕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和避免污染物的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所制定。
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45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5 年 5 月 27 日	内容围绕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所制定
8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3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 08 月 01 日	内容围绕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为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提供技术、信息支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所制定
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23 年第 13 号	交通运输部	2013 年 07 月 01 日	内容围绕规范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市场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而制定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5 号	国务院	2013 年 12 月 07 日	内容围绕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全，保护环境所制定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国务院	2014 年 07 月 29 日	内容围绕安全生产，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2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01 月 01 日	内容围绕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1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08 月 29 日	内容围绕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所制定
14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	安监总管三（2015）113 号	安全监管总局 监督管理三司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内容围绕规范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指导和强化地方政府安全监管工作，更好地推动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所制定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1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 年 12 月 25 日	内容围绕保护和改善环境，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所制定
1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国务院	2017 年 07 月 16 日	内容围绕环境保护展开，防止建设项目产生新的污染、破坏生态环境所制定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	内容围绕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保护和改善

					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所制定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1 月 1 日	内容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防治土壤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动土壤资源永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所制定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32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1 日	内容围绕加强土地管理，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促进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所制定
20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第 29 号	交通运输部	2020 年 01 月 01 日	内容围绕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预防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所制定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43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09 月 01 日	内容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公众健康，维护生态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所制定
22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12 号	生态环境部	2021 年 01 月 01 日	内容围绕规范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行为，科学、有效评估和管控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聚焦对环境和健康可能造成较大风险的新化学物质，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規以及《国务院

					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所制定的本办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8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06 月 10 日	内容围绕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所制定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104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5 日	内容围绕防治噪声污染，保障公众健康，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维护社会和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所制定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为戊二醛、丙烯醛以及乙烯基醚类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油气开采、医疗消毒、皮革处理、养殖、动保等领域，产品下游应用前景较为广阔。2021 年以来，国家对精细化工行业、消杀剂、农药等方面均出台了相关政策。

综上所述，国家对石油和化学工业产业支持力度较大，在全球经济震荡下行的情况下，对于新材料政策大力支持的同时调整产业结构，紧抓环保，推出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提升了行业的生产效率，同时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及政策支持，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戊二醛行业基本情况

① 戊二醛作为消毒剂在医疗卫生行业的应用

近年来，我国医疗卫生事业持续发展，卫生投入不断提高。2020 至 2023 年间，全国卫生总费用从 7.22 万亿元增至 9.06 万亿元，反映出医疗需求的不断上升。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提高 3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增加 5 元，并推动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扩大中低收入群体覆盖”。这一系列政策标志着我国在医疗保障领域的持续深化改革，旨在通过财政支持与制度优化，提升全民健康福祉。根据“十四五”规划，我国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届时，国内公共医疗体系将基本完善。同时，随着医疗投入不断提升，我

国医疗卫生机构数量不断增加，自 2014 年至 2024 年，我国医疗机构数量已从 98.14 万家增至 109.20 万家。医疗卫生事业大力发展将会使消毒剂类产品需求得到稳定保证。

此外，在卫生防疫方面，2022 年 5 月 13 日，英国首先报告本土猴痘病例，此后，欧洲、美洲、亚洲、大洋洲和非洲（非地方性流行国家）陆续发现猴痘病例。猴痘首次确诊发生于 1970 年，刚果民主共和国确诊了全球首例人感染猴痘病毒病例。此后，非洲陆续有国家报告猴痘病例，目前，已有 11 个非洲国家（贝宁、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尼日利亚、科特迪瓦、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加蓬和南苏丹）发生过猴痘疫情，目前认为，非洲的中部和西部地区为猴痘地方性流行地区，而且，病例主要分布在非洲中、西部热带雨林地带。据中国疾控中心显示，猴痘病毒对次氯酸钠、氯二甲酚、戊二醛、甲醛和多聚甲醛等敏感，如若猴痘病毒持续爆发，戊二醛产品将能有效被利用。

消毒剂是卫生防疫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改善人民生活环境，提高医疗质量，特别是切断传染病传播途径、防止传染病流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中国消毒液行业市场全景研究与竞争格局分析报告 2022-2026》统计分析显示，国外发达国家消毒产品的批量生产和使用在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就已普及，而我国家庭消毒产品在 2003 年以前几乎为零。“非典”后，国内消毒产品经历了黄金十年的发展，消毒产品行业起步迅速发展壮大。自 2013 年以来，国内消毒产品市场稳步增长，大众对于卫生健康与消毒防疫的意识将进一步增强，消杀安全防护已成为更加日常的刚需，消费者对消毒剂的需求将保持增长态势。据中研普华研究院《2024-2029 年中国消毒液行业市场深度调研及投资策略预测报告》，中国消毒液市场规模从 2020 年的约 500 亿元人民币迅速扩大到 2023 年的接近 780 亿元人民币，并预计未来几年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② 戊二醛作为消毒剂在水产养殖产业的应用

我国水产养殖是中国农业结构中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在“十四五”期间，我国将优化近海绿色养殖布局、建设海洋牧场和发展可持续远洋渔业列入“十四五”规划纲要重点。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报告，2019-2023 年，中国水产养殖需求保持增长。中国水产养殖产业规模由 2019 年的 9,762 亿元提升至 2022 年的 12,502 亿元。2023 年中国水产养殖产值规模超 13,000 亿元，同比增长 4.49%。

在水产养殖中，使用消毒剂可以有效控制水体中的病原体 and 细菌的生长，保持养殖环境的清洁和卫生，预防和控制水产动物的疾病。因此，消毒剂在水产养殖中是一种重要的工具和手段，帮助提高养殖的效益和产量。

在水产养殖过程中，戊二醛作为水产常用消毒剂，主要用于防治水产养殖动物由弧菌、嗜水气单胞菌、爱德华氏菌等引起的细菌性疾病。由于戊二醛具有广谱性杀菌和杀灭原生动物的作用，相比其他品种消毒剂的安全性较高，并且戊二醛具有较高的经济性，且使用方便，能够提高养殖效益同时降低养殖成本，对于水产养殖来说具有重要的意义。

③ 戊二醛作为消毒剂在畜牧业中的应用

畜牧业是我国第一产业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是关系到我国国民生活水平的重要产业。

2018年8月我国暴发了非洲猪瘟，禽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影响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众多养殖户的经济利益也严重受损。2019年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发布了《2019年非洲猪瘟防控秋季大消毒技术指导意见》，针对养殖场（户）和生猪交易市场等所使用的消毒剂做出了技术指导，建议猪舍进猪前使用2%戊二醛喷雾消毒整个猪舍。

戊二醛具有抗菌谱广、杀菌力强、残留期短、受有机物影响小等特点，因此被用于畜牧业消毒剂，运用于圈舍空栏、用具、车辆等消毒，也可用于带畜禽体表消毒。

④ 戊二醛作为杀菌剂在油田开采中的应用

我国各石油注水常用的杀菌剂按其功能和组成可分为两大类，即非氧化型杀菌剂和氧化型杀菌剂。非氧化型杀菌剂通常分为有机醛类、季铵盐型、季磷盐、杂环化合物和含氰类化合物；氧化型杀菌剂主要通过和细菌体内的代谢酶发生氧化作用，将细菌完全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以杀死细菌。这类杀菌剂主要包括氯气、溴素、臭氧、次氯酸钠、稳定性二氧化氯、三氯异三聚氰酸、溴氯二甲基海因、溴氯甲基海因等。目前，我国大多数油田所使用的杀菌剂多为非氧化型杀菌剂，各类非氧化型杀菌剂对比如下：

分类	优点	缺点
有机醛类	效果较好、使用较多的是戊二醛、甲醛和丙烯醛。戊二醛杀菌剂具有灭菌广谱性、耐受温度较高以及高效、快速的杀菌性能	甲醛刺激性大，戊二醛价格稍贵
季铵盐型	高效、低毒、不易受pH值变化的影响使用方便、对粘液层有较强的剥离作用、化学性能稳定、分散及缓蚀作用较好	存在易起泡沫、矿化度较高时杀菌效力降低、容易吸附损失。如果长期单独使用，易产生抗药性等缺点
季磷盐	优良的杀菌性能且具有良好的粘泥剥离作用	产品价格昂贵，应用规模小
杂环化合物	杀菌效率很高、与其他水处理剂配伍性能好、掺量较低等优点	溶解性能较小、容易吸附损失，其中一些化合物对好氧菌不起作用且合成工艺较复杂成本较高等缺点
含氰类化合物	杀菌剂杀菌效率高，价格便宜	在碱性条件下易于分解且毒性较大。由于本身溶解性较差，通常需要加入一些表面活性剂，以增加溶解性能，提高杀菌效率

戊二醛是油田水系统中最具代表性的非氧化型杀菌剂中的醛类杀菌剂，能够渗透到细菌细胞壁，通过两个活泼的醛基与菌体蛋白质作用，使之凝固，抑制细菌细胞新陈代谢，从而起到杀菌

灭活的作用。戊二醛杀菌剂因其具有灭菌广谱性、耐受温度较高以及高效、快速的杀菌性能，与季铵盐、四羟甲基硫酸磷（THPS）被归为油田用杀菌剂的主要三大类单剂。

根据 Data Bridge Market Research 分析，在 2021—2028 年的预测期内，油田杀菌剂市场的复合年增长率将达到 7.30%。对石油基产品的高需求、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增长和扩张、油田杀菌剂在钻井保护、原油处理、水力压裂作业、采出水处理、原油运输等广泛应用中的使用激增，预计到 2028 年油田杀菌剂市场价值将从 2021 年的 58.5 亿美元攀升至 102.7 亿美元。

石油被誉为“工业血液”，是重要的能源材料和战略物资，各国不断勘探油田和提升石油开采技术，截至 2024 年年底，全球探明石油储量达到 17,652 亿桶。

油田注水是世界各国广泛采用的一种增产原油的措施，通过把地面水注入油层中，可以补充油层由排油造成的能量损耗，维持或恢复油层的压力，提高原油采出率。但是，油田注水的温度和注入过程所处的环境条件易导致好氧菌和厌氧菌在内各类细菌的生长繁殖，加剧对生产管线和设备的腐蚀，相应腐蚀产物、菌体及其代谢物易堵塞地层并损害油层的渗透率，因此，水在注入地层以前必须进行杀菌处理。

随着全球人口和工业化的增长，石油的需求将不断上升，美国能源信息署（EIA）预计 2025 年全球石油消费量为 1.043 亿桶/日，生产量为 1.042 亿桶/日，每天消费量将比生产量高出 10 万桶。石油杀菌剂的使用可以帮助保持石油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对于石油产业来说具有重要意义。因此，随着石油产业的发展，戊二醛作为环保、高效、多功能和自适应的石油杀菌剂，相应市场需求仍将不断提高。

⑤ 戊二醛作为鞣革剂在制革工业中的应用

在制革工业中，戊二醛是一种优良的鞣革剂。传统制革工业常采用 50% 的重铬酸钾溶液作为鞣革剂，易产生含铬废水公害，而采用戊二醛作为鞣革剂不仅可避免此问题，而且可提高皮革的收缩温度，使皮革粒面细致、绒面均匀、染色鲜艳并具有优异的耐汗性、耐热性和耐皂洗牢度，同时还具备匀染和分散油脂的作用，适用于各种服装革、手套革和软面革的顶鞣和复鞣。

据 Fortune Business Insights 统计，全球皮革商品市场规模在 2024 年的价值为 4,985.7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达到 5,310.7 亿美元，到 2032 年将增长至 8,553.6 亿美元，预测期内复合年增长率为 7.05%。

鞣制是皮料加工中必不可少的环节。我国是皮革生产大国，2024 年中国皮革行业产量达到 9.33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6.2%，显示出行业的稳健增长态势。目前全球近 80% 至 90% 的皮革使用铬鞣，但铬鞣剂的利用率只有 60% 至 70%，且产生的含铬废水、污泥和废革屑等都会加大生态环境的压力。随着 2018 年 1 月 1 日我国开始征收环保税，不断上升的生产成本与环保压力迫使无铬鞣体系及制革清洁化技术的研究势在必行。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于高品质、高性能、高环保的皮革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这需要更加先进的鞣制剂来满足需求。因此，皮革鞣制剂行业需要不断地研发新产品，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以满足消费者不断提高的需求。另一方面，环保要求的提高也是推动皮革鞣制行业增长

的重要因素之一。随着环保意识的普及，消费者对于环保皮革产品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环保皮革的生产需要使用更加环保、低毒的鞣制剂，这将为鞣制行业提供增量市场。因此，在鞣制领域戊二醛在我国的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⑥ 戊二醛在蛋白质化学方面的应用

由于戊二醛具有提高生物高分子材料的寿命和强度、消毒、灭菌、防腐以及消除抗原等特性。随着生物高分子材料的开发，戊二醛的应用研究得到了突破性的进展。戊二醛与蛋白质交联的特点是活性高、反应快、结合量大、产物稳定，对沸水、酸、酶的抵抗力强。用戊二醛制备的许多种生物组织材料具有消除抗原、减小排异反应和优异的血相容等优点，可用于人体脏器修复，为千百万器质性患者带来福音。采用 0.3%的戊二醛溶液为交联剂得到的固定化木瓜蛋白酶具有很高的活性回收率，广泛应用于啤酒和饮料的澄清、肉类嫩化和复配消化药物等方面，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提高酶类的利用率。将胆固醇酯酶、胆固醇氧化酶和辣根过氧化物酶通过戊二醛交联反应，固定在牛血清蛋白质上，可制成一种高灵敏度的胆固醇生物传感膜。

⑦ 戊二醛在有机合成中的应用

由戊二醛出发可以合成多种有机试剂。戊二醛和格氏试剂作用可以合成单酮或 1, 5-二酮。戊二醛的单缩醛核重氮甲烷反应可制得甲醛酮。戊二醛和羟胺盐反应可制得吡啶衍生物。戊二醛单缩醛还可以和硝基烷负离子反应制得硝基醇，后者经 Nef 反应可得二羰基化合物。

⑧ 戊二醛在工业冷却水处理方面的应用

工业冷却水中微生物的生长、繁殖会在水处理系统中形成粘泥，它们附着在水冷器的管壁上，影响水侧传热效果，降低换热效率。它们还会形成氧浓差电池，引起垢下腐蚀。此外，有些细菌的代谢产物还直接对金属产生腐蚀。如厌氧性硫酸盐还原菌的还原产物硫化氢可直接腐蚀金属，铁细菌可直接将 Fe^{2+} 氧化成 Fe^{3+} ，加速金属的腐蚀。冷却水中微生物的腐蚀形态，可以是严重的均匀腐蚀或点蚀，也可以是缝隙腐蚀，氢脆和应力腐蚀破裂。从 20 世纪 80 年代起，国外用戊二醛作冷却水杀生剂的工厂日益增加。戊二醛是一种高效、广谱的杀菌灭藻剂，作用迅速，药效持续时间长，对生物粘泥也有一定的剥离作用。

目前在戊二醛的相关研究领域中，最为活跃、最具发展潜力的是它在各个领域的开发，如医药领域，用作医药中间体，参与合成许多药物，如止痛药物、抗病毒药物等；农业领域，用作一种杀虫剂，广泛应用于农业生产中，如用于防治谷类作物的害虫、棉花的天敌等；食品领域，用作一种防腐剂，延长食品的保质期，常见于熟肉制品、肉汁、饼干等食品的生产中；石油开采领域，用作一种增溶剂，增加原油的流动性，提高采收率，应用于石油开采中；化妆品领域，用作香精和香料的原料之一，参与化妆品的生产。预计随着戊二醛制备技术的不断提高改进及其价格的下降，它的应用领域将会进一步拓展。

(2) 丙烯醛行业基本情况

丙烯醛是化工行业中重要的合成中间体，广泛用于树脂生产和有机合成。丙烯醛可合成盐酸特比萘酚、己三醇、女贞醛、柑青醛、茉莉酮、脂环族环氧树脂、含氟吡啶衍生物、草铵膦、吡

虫啉、氟吡呋喃酮等几十种医药、香料、农药、新材料产品，是一种用途广泛的重要有机化工原料。

丙烯醛在我国环境保护名录当中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双高”产品，“高污染”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废水和废气，如不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会对环境造成污染，同时其还具有毒性和燃爆风险，因此在生产丙烯醛时需非常注重环境保护，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来减少污染并降低环境风险。“高环境风险”产品是指在生产、运贮过程中易发生污染事故、危害环境和人体健康的产品。

公司丙烯醛产品系经由丙烯在水、蒸汽保护条件下通过固定床空气催化氧化而制得。公司为治理和解决丙烯醛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加大了研发投入和治理力度，并产生了实质性的效果。相应废水主要是由吸收水和蒸汽保护水产生。针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公司通过增加丙烯酸提浓、萃取、精馏工序和解析塔含醛废水回用，现每生产1吨丙烯醛的废水产生量已降至1.5吨以下，为原来工艺的1/15。

①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丙烯醛产业链上游为丙烯等原材料及生产设备，中游为丙烯醛生产企业，丙烯醛下游厂商多数是从事精细化工领域的企业，产品主要涉及精细化工领域，包括树脂、涂料、粘合剂、塑料等。

②丙烯醛产品的应用情况

丙烯醛又称烯丙醛，是一种用途广泛的重要有机化工原料。目前主要用于制备蛋氨酸、甘油、戊二醛、丙烯醇、1,2,6-己三醇、2,3-二溴丙醛和水处理剂，以及对某些种类聚合物的改性，在农药产品、饲料工业、油气开采、造纸及水处理、医药行业等方面广泛应用。

据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统计，2024 年全球农业农药市场规模为 690.4 亿美元。预计随着新型农药产品的研发、新技术以及新市场的开发，叠加环保高效产品对原有市场的替代，到 2033 年全球农药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907.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08%。

农药市场可细分为除草剂、杀菌剂、杀虫剂等类别。在杀虫剂领域，丙烯醛可用于合成氟吡呋喃酮。该化合物属于国家鼓励推广的第四代新烟碱类杀虫剂，最初由德国拜耳公司研发，并于 2011 年 6 月获得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公布的通用名称。得益于其对蜜蜂的低毒性和环境友好特性，氟吡呋喃酮在植保领域的应用前景广阔。

此外，丙烯醛还可用于合成蛋氨酸（甲硫氨酸）。目前，蛋氨酸的生产主要采用化学合成法，其中丙烯醛法是主流工艺之一。蛋氨酸作为人体必需氨基酸之一，在维持机体生理功能平衡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缺乏蛋氨酸可能引发多种疾病，如肝脏病变、生育障碍以及帕金森病等。

（3）乙烯基醚类产品的行业基本情况

乙烯基醚类产品作为有机合成中间体，可用于合成四甲氧基丙烷、 γ -甲基吡啶、2-氨基嘧啶、磺胺嘧啶以及性能优良的杀菌剂戊二醛。由于乙烯基醚聚合物具有优良的柔韧性、可溶性与粘结性，而且无毒无害，主要用来制作粘合剂、涂料、油类粘度改性剂、增塑剂、喷发胶等。

目前公司形成销售的乙烯基醚类产品主要有乙烯基甲醚、乙烯基乙醚、乙烯基正丁醚和乙烯

基异丁醚等系列产品。

①公司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乙烯基醚类产品的上游与其合成方法有关，乙烯基醚类产品的经典合成方法 Reppe 反应上游为乙炔和醇类等原材料；脱卤化氢法上游原材料主要为 β -卤代（羟基）乙基烷基醚和碱金属等金属化合物；酯交换法一般采用羧酸乙烯酯与醇类进行交换反应；缩醛热分解法是目前研究较多的制备乙烯基醚的方法，其上游原材料主要为缩醛。产品下游企业为生产粘合剂、涂料、油类粘度改性剂、增塑剂、喷发胶等的厂家，以及合成生产四甲氧基丙烷、 γ -甲基吡啶、2-氨基嘧啶及戊二醛等的化工类企业。

②乙烯基醚类产品的应用情况

乙炔和醇类反应的衍生物为乙烯基醚类产品，包含乙烯基甲醚、乙烯基乙醚、乙烯基正丁醚、乙烯基异丁醚、4-羟丁基乙烯基醚、二甘醇乙烯基醚。公司主要生产的产品为乙烯基甲醚、乙烯基乙醚、乙烯基正丁醚、乙烯基异丁醚。

A、乙烯基甲醚产品用途

甲基乙烯基醚因活泼的双键性质而在有机合成中得到广泛的应用，可用于合成戊二醛、Y-吡喃、Y-吡啶、 β -内酰胺等化合物，还可与其他含不饱和键的单体发生共聚，合成涂料、增塑剂、黏合剂以及聚苯乙烯树脂改进剂等。

B、乙烯基乙醚用途

乙基乙烯基醚可作共聚物的单体及有机合成原料，制备柔软剂、黏结剂、涂料和纺织品表面处理剂、皮革涂料、合成橡胶改良剂、香料、润滑油添加剂等，也可用作精细化学品的中间体，如用于制造磺胺嘧啶、消毒剂戊二醛的中间体。同时，乙烯基乙醚对中枢神经具有麻痹作用，其麻醉效果比乙醚更强，因此医药上可用作麻醉剂、镇痛剂。

C、乙烯基正丁醚用途

正丁基乙烯基醚可作为有机合成中间体，用于均聚和共聚生产聚乙烯基醚，广泛用于涂料、胶黏剂、助剂、增塑剂、增黏剂等，应用前景良好。

D、乙烯基异丁醚用途

乙烯基异丁醚是一类非常重要的化工原料，国外于 20 世纪 30 年代开始工业化生产，现在已广泛用于涂料、黏合剂、润滑剂、油墨、增塑剂、表面保护材料等众多领域，可以作为有机合成中间体，用于医药、农药等的制备，也可以作为聚合单体用于聚合和共聚生产聚乙烯基醚，还能与其他不饱和化合物聚合制备具有特殊功能的材料，如聚合氯乙烯-异丁基乙烯基醚树脂。

（5）行业的周期性

公司生产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用、兽用消杀剂、油田抑菌、农药中间体、新材料等领域，其市场需求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周期关系较为密切，而上游产品主要成本受制于电石产能以及价格，电石上游动力煤的市场需求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为明显，存在一定的周期性。总体来看，作为精细化工下属行业运行周期与国家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有一定的相关性。但近年来过剩产能逐渐退

出、产业链上下游一体化程度提升，提高了精细化工产品行业应对周期性波动风险的能力。

(6) 上述情况在报告期内的变化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紧跟行业多功能、绿色环保的发展方向和趋势，不断进行新产品与新技术、新工艺研发和市场开拓。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多年积累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和新产品与新技术、新工艺研发，提升产能、完善融资渠道，继续完善新产品方面的布局，满足精细化工行业日益增长的功能性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 戊二醛竞争格局及市场前景

戊二醛作为广泛应用于化工、医药、农药等领域的有机化合物，其市场前景广阔。在当前的市场格局中，戊二醛市场的竞争格局较为分散，主要生产商和供应商数量较多，全球化学巨头巴斯夫、美国陶氏杜邦等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和生产规模。

近年来，国内企业在戊二醛市场上发力，不断扩大戊二醛出口贸易容量。同时，采用电石作为原材料制备戊二醛的方式，其价格波动远小于国际厂商所采用的天然气制备法，这使得国内厂商在成本控制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在戊二醛生产上公司围绕大型化、连续化、一体化、协同化的发展模式，注重生产安全与环保，申请多项专利，覆盖生产技术、质量控制和环保处理。我国主要戊二醛生产企业的现有专利技术情况对比如下：

企业简称	产品	戊二醛相关专利技术
荆洪科技	戊二醛	1、戊二醛水解补水装置，授权公告号：CN214457695U 2、一种医用戊二醛生产附产废液、废渣处理装置，授权公告号：CN211885841U 3、一种戊二醛分离装置，授权公告号：CN208426674U 4、一种合成医用戊二醛的工艺路线，授权公告号：CN105622375B 5、戊二醛真空水循环利用系统，授权公告号：CN205269100U
湖北圣灵科技有限公司	戊二醛	1、一种戊二醛合成用吡喃生产系统，授权公告号：CN117379807B 2、一种吡喃法连续生产戊二醛的反应系统，授权公告号：CN116570953B 3、一种戊二醛工业生产用除水器，授权公告号：CN220572661U 4、一种戊二醛蒸馏装置，授权公告号：CN219983929U 5、一种戊二醛生产废水预处理装置，授权公告号：CN219942359U 6、一种戊二醛稀释装置，授权公告号：CN219399907U 7、一种戊二醛提纯装置，授权公告号：CN218474887U（专利权已终止）
湖北微控生物科技有限	戊二醛	1、一种环保型改性戊二醛皮革鞣剂的制备方法，授权公

公司		告号：CN109207655B 2、一种连续制备戊二醛的方法，授权公告号：CN102992975B 3、一种便于调节的戊二醛灌装装置，授权公告号：CN214456768U 4、一种用于戊二醛生产的原料与产品的存储装置，授权公告号：CN214453768U 5、一种以副产物甲醇作为燃料的戊二醛生产系统，授权公告号：CN214457697U
应城新景科技有限公司	戊二醛	无
老河口新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戊二醛	1、一种高效生产戊二醛的反应器，授权公告号：CN206315782U（专利权已终止） 2、一种提纯度高的戊二醛蒸馏塔，授权公告号：CN206315490U（专利权已终止）

数据来源：各公司官网、企业信用报告、企查查、专利局的检索、公告等

公司戊二醛产品在含量、色号、收率、产能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凭借自身品质及成本优势，在国内戊二醛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公司的戊二醛（50%戊二醛水溶液）产品生产规模位居国内前列。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通过新建项目有序提升产能，进一步巩固了公司戊二醛产品的市场地位。

（2）丙烯醛竞争格局及市场前景

在全球范围内，丙烯醛生产商主要有美国陶氏杜邦、德国赢创、法国阿科玛、日本大赛璐、山东兴鲁生物、湖北圣灵科技、濮阳盛华德化工等。由于丙烯醛具有高毒、易燃特性，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并污染环境，在我国环保要求日益严格，以及化工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日益严厉的情况下，我国丙烯醛生产企业数量较少。

丙烯醛现价格较为透明，但其行业集中化程度较高，根据 QYResearch 数据，针对过去五年（2018-2022 年）的历史情况，目前全球丙烯醛市场由欧洲主导，约占全球丙烯醛产量的 37%，其中德国赢创拥有 24%的生产市场份额。美国是第二大区域市场，拥有全球 30%的生产份额。

根据 Global Market Statistics 研究统计，全球丙烯醛市场规模 2024 年约为 15.8976 亿美元，预计从 2025 年到 2033 年，以 1.2%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达到 17.6987 亿美元。

（3）乙基醚竞争格局及市场前景

在全球范围内，乙基醚的生产商主要有巴斯夫、美国陶氏杜邦、湖北新景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北圣灵科技有限公司、濮阳盛华德化工有限公司、老河口新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瑞基化工有限公司、河北凯瑞化工有限公司等。

由于乙基醚类为高聚物单体和有机合成的中间体，具有丰富的系列产品，其生产厂家产品多以生产由单体合成乙基醚均聚物及共聚物为主，产品类型较为分散。总的来看，乙基醚类产品作为高聚物单体和有机合成的中间体生产后的产品应用领域广泛，需求总量较大，现有制备方式相对成熟，但是下游应用处于替代阶段，市场竞争相对较强，新进入企业需在加工技术上加大研发投入，并在新产品应用市场加大客户开发力度。

(4) 行业壁垒

① 资源壁垒

化工产品原材料价格较为透明，处于完全竞争市场，但上游原材料的品质差异较大，规模化生产企业因其稳定的需求，往往能获取质量更好的原材料，其供货优先级亦高于小规模企业。除此之外，若生产地距离原材料产地较远，将大幅增加运输成本，降低产品的竞争优势。目前，我国电石的生产主要集中在煤炭资源丰富的西北地区，主要产区包括内蒙古、新疆、宁夏、陕西、甘肃等省份、自治区，在上述地区采购能够获取有竞争力的原材料价格，进而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因此，资源的地理分布和生产企业对资源的控制能力，将影响生产企业的盈利水平。

② 技术壁垒

生产戊二醛的主要原料为丙烯醛和乙烯基甲醚，其生产工艺均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公司通过数年的不断研发和持续改进，实现了戊二醛、乙烯基甲醚及丙烯醛全流程的自动化连续化生产，形成了多项专利及科技成果，如丙烯醛尾气换热降温清洁生产技术和丙烯醛酸水提取丙烯酸技术、二氢吡喃连续化合成工艺及自动化生产技术等。行业新进入者需投入大量的资金和时间才可攻克这些关键技术，面临着技术壁垒。

③ 客户壁垒

国外大客户一般都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合格供应商甄选体系，原材料供应商在确定为合格供应商之前均经过多轮试验和筛选。公司在与巴斯夫、斯伦贝谢等国外大客户建立合作关系的过程中，双方均付出了较高的时间和资金成本，行业内新进企业一般很难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群。

④ 资金壁垒

精细化工行业具有重资产以及资金密集的特征，企业生产过程中，原材料采购、设备采购、研发投入等各个环节均需要充足的资金作为支撑。同时，精细化工行业在生产方面具有较高的安全与环保标准，因此需要持续对环保设备、安全设施、生产工艺系统、配套设施等进行持续升级。上述原因导致行业内新进企业将面临资金方面的壁垒。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戊二醛产品在含量、色号、收率、产能方面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凭借自身品质及成本优势，在国内戊二醛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公司的戊二醛产品生产规模位居国内前列。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通过新建三至六期项目有序提升产能，目前，三期、四期项目已正式投产，进一步巩固了公司戊二醛产品的市场地位。

自成立以来，公司在戊二醛、丙烯醛以及乙烯基醚类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中，取得了优异成果，逐渐在行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影响力，现已成为国内重要的戊二醛、丙烯醛及乙烯基醚类产品供应商。其中，公司的戊二醛产品已得到了巴斯夫、斯伦贝谢、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认可并开展了长期合作，在订单稳定的情况下，还将持续发力，对

市场进行扩宽。

2、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业务类型	竞争对手名称	竞争对手简介
1	戊二醛、丙烯醛、乙炔基醚类	湖北圣灵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圣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是一家专注于医药、农药和精细化工中间体产品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圣灵科技是由清华大学、哈药集团提供产品核心技术支持，校企合作组建的大型科技示范企业。在丙烯醛、戊二醛、乙炔基醚类、女贞醛、新铃兰醛等精细化工产品上拥有世界领先的生产基地。
2	戊二醛	湖北微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微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主要从事戊二醛系列杀菌剂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经营，并提供有害生物防制和消杀专业服务。公司自主研发建成高品质戊二醛生产装置，年产量 15000 吨，产销量名列同行前茅。作为专业从事杀菌、消毒、防腐、防霉、醛鞣剂原料的生产和技术服务公司以及专业清洁消杀服务公司，公司主要产品有：50%工业戊二醛；50%医用戊二醛；食品添加剂戊二醛；改性戊二醛；脂肪醛（PN、PF）；吡喃(MDP)；复配系列杀菌剂等。
3	戊二醛、丙烯醛、乙炔基醚类	湖北新景新材料有限公司	湖北新景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经过 20 余年的创业历程，如今不仅拥有 3 个生产基地，而且公司多年来倾心研究开发的戊二醛、乙炔基醚类、脂环族环氧树脂系列以及乙炔基醚/马来酸酐共聚物系列产品进入了市场。公司长期以来围绕丙烯醛、乙炔基醚类及其衍生产品为主导方向，不断研发新的品种，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与此同时加速生产基地的建设。
4	戊二醛、丙烯醛、乙炔基醚类	老河口新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老河口新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是一家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生产的高科技民营企业。2012 年，公司新建年产 5000 吨戊二醛、5000 吨丙烯醛、5000 吨乙炔基乙醚、乙炔基正丁醚、乙炔基异丁醚产品生产装置各一套，以丙烯醛为基础的下游产品广泛用于医药、化工、香料等各个领域。产品出口到俄罗斯、印度、新加坡、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以及国内的江苏、浙江等地。
5	戊二醛、丙烯醛、乙炔基醚类	濮阳盛华德化工有限公司	濮阳盛华德化工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成立于 2006 年，位于中原油田腹地，国家级精细化工产业集聚区，是集科研、生产、经营为一体的精细化工企业。设有产品研发中心，生产基地占地面积为 10 万平方米，总投资 3.04 亿元，依托于中原油田充足的原料资源和完善的研发技术，建设了丙烯醛，戊二醛、吡喃、3-环己烯-1-甲醛、乙炔基醚类系列联合生产装置；均四甲苯、均苯四甲酸二酐、均苯四甲酸、二氨基二苯醚系列装置及双环戊二烯装置。
6	丙烯醛	山东兴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兴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是集贸工科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全资控股兴鲁承宏和兴鲁国际两家子公司，在上海、烟台设有分支机构。主要业务有丙烯醛和丙烯酸羟基酯单体。其中丙烯醛产品获得欧盟 REACH 和美国 EPA 认证。
7	戊二醛、丙烯醛、乙炔基醚类	武汉瑞基化工有限公司	武汉瑞基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座落于九省通衢的湖北省武汉市，位于吴家山工业集中区，是一家以有机化工为主体，向精细化工、医药化工方向拓展的积极进取型化工企业。目前的主要产品有：戊二醛、丙烯醛、3-环己烯-1-甲醛、4-二甲氨基吡啶、丙烯基乙醚、乙炔基乙醚、乙炔基异丁醚、乙炔基正丁醚、1, 1, 3, 3-四甲氧基丙烷、次亚磷酸、次磷酸铝、次磷酸钙、次磷酸钾、次磷酸镁、次磷酸镍、二聚丙烯醛、二氟吡唑酸等。
8	乙炔基	河北凯	河北凯瑞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是一家致力于绿色化学品

	醚类	瑞化工有限公司	“乙烯基醚”研发生产的科创型企业，是国内乙烯基醚年产能达万吨级的生产企业，乙烯基醚系列产品因其特殊的双键结构，是一种应用广泛的绿色环保化学品，可应用于多种领域。
--	----	---------	--

数据来源：主要竞争对手官网、企查查等公开资料

3、竞争优势

（1）地理位置及产业链优势

①周边电石以及煤化工产业链全面完善，区域产业聚集群协同优势明显

宁夏化工产业形成了以现代煤化工、石油化工、电石及深加工、精细化工为主导的产业结构，涉及产品 100 多种。我国石化资源具有“富煤、缺油、少气”的禀赋特点，在下游石化产品消费持续旺盛的推动下，宁夏产业结构格局能够实现石油化工的重要补充，尤其煤化工制备丙烯、甲醇、电石等，对于节约宝贵的石油资源、满足石化产品消费增长需求、符合国家能源安全战略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所在宁夏石嘴山市工业基础厚实，是宁夏工业的摇篮，铁合金、电石及碳化硅产能为宁夏首位，居全国前列。内蒙古、新疆及宁夏三地电石产能合计占比可超过 70%。目前，当地政府围绕电石化工、氯碱化工、氰胺化工等特色产业强链补链，围绕新材料、新能源等优势产业建链延链，石嘴山经开区内企业产业关联度超过 80%，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不断增强，为公司的原材料供应提供了有力保证。

另外，公司所处的宁夏自治区拥有丰富的热力发电、光伏发电以及风力发电资源，相对于同行业生产厂商，公司电力成本优势明显。

原材料及电力成本优势叠加，使公司相较同行业，产品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

②西部大开发政策为公司产量赋能

在国家坚持“把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放在区域发展总体战略优先位置，给予特殊政策支持，发挥资源优势，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的方针下，公司的项目建设能促进资源枯竭地区转型发展，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公司的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规划，符合国务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中有关产业发展要求以及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的指导意见。

（2）品牌及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客户维护以及研发支持，公司在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并已经在国内外拥有了一批稳定的优质客户。其中，公司的客户包括巴斯夫、斯伦贝谢、美国贝克休斯等公司。公司作为其战略集采商进行合作，而在进入战略集采供应商体系之前，需要经历长时间的严格考核，客户为保证上游产品稳定及高质量，会对供应商的规模化程度、售后服务、专业程度、环境保护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一旦通过认证，双方之间将形成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这样的战略合作既能保证客户的产品质量以及需求稳定性，也能保证公司能够拥有稳定的订单，使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维持较高水平。

(3)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现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和技术团队，通过长期实践中积累的经验，在生产工艺及流程等方面的不断改进形成了多项专有技术。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形成 44 项专利，包括 8 项发明专利和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同时，公司还与华中科技大学、武汉轻工大学、中南民族大学等开展合作，在电石产业链及聚醚产业方面进行深度合作，不仅保证公司技术处于行业前沿，亦使公司可以选择优秀毕业应届生作为候补人才，为公司人才输入提供保证。

公司自创建以来逐年强化工艺技术方面软、硬件的投入，引进并培养了一批精细化工领域相关科研和应用服务人才。公司形成了一套成熟的产品和技术研发模式，加强了内外部技术资源的整合，促进了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已掌握从大化工原料电石、甲醇、丙烯到精细化工高附加值产品戊二醛的全流程生产技术，并且公司一直围绕这些关键的生产环节持续进行技术与工艺的改进和创新，进行产品的质量提升、生产流程自动化赋能、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主要技术优势在于形成了戊二醛及乙烯基醚产品的完整产业链，并实现了关键中间体的自给自足，具备产业链协同的优势，保障了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解决了行业内长期存在的投资高、效果差、处理难度大、安全可靠低等问题。

4、竞争劣势

精细化工行业是重资产以及资源密集型行业，需要有大量资金的支持以供公司的研发生产。公司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仅通过银行贷款以及股东增资进行融资。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以及下游的需求上升的情况下，公司将需要较多资金进行扩产以及实验研究，目前公司融资效率较低，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始终专注于乙炔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产品生产技术和产品品质、品牌知名度等各项竞争优势，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扩充产品种类，提高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同时加大技术研发和技术投入，优化生产工艺，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力争发展成为乙炔精细化工行业领先企业。

公司将通过以下多个维度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在产品结构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发展一批具有高附加值、高技术门槛、市场前景广阔的精细化工产品；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将致力于现有产品及新材料产品的深度发展，注重高附加值产品及关键合成工艺的研究，同时加强与国内外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起一支专业的研发团队，提升公司的整体技术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加速研发成果产业化，继续保持公司在细分领域的优势地位；

在生产方面，公司将提升现有生产装置的智能化水平，完成现有产品向下游的延伸，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并规范运行，历次会议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1人，由董事会委任。公司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全体监事认真履行监事义务，依法行使监事权利。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均合法有效，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符合挂牌公司治理规范性要求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

（二）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为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制度要求，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公司已建立了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建立满足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结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有独立、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能够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和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从事与公司业务相竞争的工作，也不存在投资其他同公司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业务的行为。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专利权等资产。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清晰，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对他方的重大依赖、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报酬，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以及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报

		酬的情形；财务人员也不存在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或资金的情况，未为股东或其下属单位以及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提供担保，也没有将公司的借款、授信额度转给前述法人或个人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机构设置独立，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的组织。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研发中心、技术中心、综合部、储运部等完整的内部管理运营组织机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经营或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直接干预公司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湖北荆洪	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生产、销售	否	湖北荆洪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北荆洪与荆洪科技进行了业务划分，湖北荆洪专注于生产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生产、销售，荆洪科技专注于与乙炔相关的精细化工领域（戊二醛、丙烯醛、乙烯基醚等），湖北荆洪生产聚醚类产品等销售给上海金泓，并未

				对外出售。
2	老河口富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否	已停产停业，2020年5月27日，老河口富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清税证明。
3	老河口荆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试剂）、钙塑箱生产销售	否	已停产停业，2022年7月4日，老河口荆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清税证明。
4	潍坊香荃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否	香荃化工主要产品为女贞醛，该产品主要用于香水制造，荆洪科技不涉及该领域
5	湖北柯林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	否	未实际运营，场地出租

湖北荆洪为杨九林控制的企业，杨九林持有 74.54% 的股份。老河口富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杨九林控制的企业，杨九林持有 65% 的股份。老河口荆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杨九林控制的企业，杨九林持有 65% 的股份。潍坊香荃为一致行动人杨德云控制的企业，杨德云及其子杨康持有香荃化工 100% 的股份。湖北柯林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杨辉控制的企业，杨辉持股 50%。

1、2020 年 5 月 27 日，国家税务总局老河口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河税 税企清 (2020) 4714 号）：“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我局对企业(名称)：老河口富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2183600745P)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特此证明。”

2、2022 年 7 月 4 日，国家税务总局老河口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河税李 税企清 (2022) 430 号）：“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我局对企业(名称)：老河口荆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827510327918)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特此证明。”

3、荆洪科技向潍坊香荃销售的主要产品为丙烯醛。荆洪科技丙烯醛作为生产戊二醛的中间体，首先要满足荆洪科技的生产需要，在有过剩的情况下对外出售。随着公司戊二醛新项目的投产，戊二醛产量的不断提高，丙烯醛对外出售比例将进一步下降。潍坊香荃主营业务为女贞醛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领域用于香料、香精制造，其主要客户与荆洪科技不存在重合情形，同时，荆洪科技也不涉及香料、香精制造领域。

4、湖北柯林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襄阳市樊城区航空航天工业园 1 幢等 3 户，已将场地进行出租，并未实际运营，租赁情况如下表所示：

承租人	租赁厂房	租赁开始日	租赁结束日	租赁面积 (m ²)
襄阳本易合美织造有限公司	襄阳市樊城区航空航天工业园 1 幢	2021/2/27	2031/2/27	4,700.00
襄阳宏桥航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襄阳市樊城区航空航天工业园 5 幢	2025 年起，租期 5 年		2,668.00
襄阳市美达缝制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襄阳市樊城区航空航天工业园 1 幢	2025/1/1	2025/12/31	2,500.00
襄阳天国机械有限公司	襄阳市樊城区航空航天工业园 1 幢	2024/3/1	2026/2/29	728.00
湖北芯航动为科技有限公司	襄阳市樊城区航空航天工业园 4 幢	2025 年起，租期 5 年		4,466.00

襄阳欣尔雅纺织有限公司	襄阳市樊城区航空航天工业园 1 幢	2024/1/1	2025/12/31	2,959.07
-------------	-------------------	----------	------------	----------

由表中数据可知，湖北柯林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将厂房出租，并不具备生产运营的条件。

5、湖北荆洪与荆洪科技的同业竞争情况

为规范经营情况，优化资源配置，为进军资本市场做准备，湖北荆洪与宁夏荆洪进行了业务划分。湖北荆洪专注于生产农药及农药中间体、固化剂等相关产品，荆洪科技专注于生产与乙炔相关的精细化工领域（戊二醛、丙烯醛、乙烯基醚等）的产品。湖北荆洪与荆洪科技业务划分完毕后，进行了人员、资产、设备、客户、供应商的转移，二者独立经营，避免了同业竞争的存在。二者业务划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产品名称	处理建议	
乙炔上下游	乙烯基甲醚	宁夏荆洪具有乙烯基甲醚（湖北荆洪已停产）、乙烯基乙醚、乙烯基正丁醚、乙烯基异丁醚生产资质，短期内产能不足时，在取得宁夏荆洪生产订单后，由湖北荆洪采取来料加工模式生产，宁夏荆洪乙烯基醚项目扩建完成后，由宁夏荆洪自行生产，湖北荆洪不再从事相关业务。	
	乙烯基乙醚		
	乙烯基正丁醚		
	乙烯基异丁醚		
	乙烯基乙二醇醚	宁夏荆洪需具备相关生产经营手续，才开始生产；宁夏荆洪开始生产乙二醇醚之前，湖北荆洪需关停乙二醇醚相关生产设施和设备。	
	乙烯基二乙二醇醚		
	四甲氧基丙烷	宁夏荆洪办理完相关手续前，考虑由湖北荆洪进行生产，宁夏荆洪完成生产手续办理从事生产，湖北荆洪关停并注销相关手续。	
	聚醚系列	宁夏荆洪办理完相关手续前，考虑由湖北荆洪进行生产，宁夏荆洪完成生产手续办理从事生产，湖北荆洪关停并注销相关手续。	
	乙烯基环己基醚	湖北荆洪目前未生产，不再筹备生产，未来如进行相关业务，由宁夏荆洪负责筹备生产。	
	乙烯基羟丁基醚		
	炔醇	湖北荆洪目前未生产，相关手续在申报前注销，未来交由宁夏荆洪生产。	
	戊二醛	宁夏荆洪负责生产。湖北荆洪关停，生产设施、生产许可在申报前拆除或者处置给无关联第三方。	
	2 甲氧基 3, 4-二氢吡喃		
叶醛	湖北荆洪不生产这个产品，未来根据监管要求决定是否注销。		
丙烯下游	丙烯醛	宁夏荆洪负责生产，湖北荆洪关停并处置	
	丙烯醛二聚体		
农药	甲维盐	湖北荆洪继续生产，宁夏荆洪不从事该业务	
	氟啶虫酰胺		
其他	102 系列固化剂		
	302 系列固化剂		
	草酸二乙酯		
	丙烯基乙醚		
香料	HOP		湖北荆洪生产，并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关停
	香柚腈		
	叶醛（反 2-己烯醛）		

	茉莉酮	
	苹果酯	
	女贞醛	
	新铃兰醛	
	海兰酯	

截至 2025 年 11 月，业务划分执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型	产品名称	处理建议	当前产品生产/销售情况	
			湖北荆洪生产/销售	宁夏荆洪投产时间
乙炔下游	乙烯基甲醚	宁夏荆洪具有乙烯基甲醚、乙烯基乙醚、乙烯基正丁醚、乙烯基异丁醚生产资质，由宁夏荆洪自行组织生产，除因生产聚酯和四甲氧基丙烷需要乙烯基乙醚外，湖北荆洪不再从事相关业务。	湖北荆洪已停产	2017 年 7 月
	乙烯基乙醚		湖北荆洪在产，仅自用，未对外出售	2017 年 7 月
	乙烯基正丁醚		湖北荆洪已停产	2017 年 7 月
	乙烯基异丁醚		湖北荆洪已停产	2017 年 7 月
	乙烯基乙二醇醚	宁夏荆洪办理完相关手续前，考虑由湖北荆洪进行生产，宁夏荆洪完成生产手续后湖北荆洪关停并注销相关手续。	2025 年 11 月，湖北荆洪已停产	2025 年 7 月开始试生产
	乙烯基二乙二醇醚		湖北荆洪已停产	2025 年 7 月开始试生产
	四甲氧基丙烷	宁夏荆洪办理完相关手续前，考虑由湖北荆洪进行生产，宁夏荆洪完成生产手续后湖北荆洪关停并注销相关手续。	在产	规划建设中，预计 2026 年试生产
	聚酯系列	宁夏荆洪办理完相关手续前，考虑由湖北荆洪进行生产，宁夏荆洪完成生产手续后湖北荆洪关停并注销相关手续。	在产	预计 2025 年 12 月建设完成试生产
	炔醇	湖北荆洪未生产，由宁夏荆洪生产后湖北荆洪注销相关手续。	湖北荆洪一直未生产该产品	预计 2025 年 12 月建设完成试生产
	戊二醛	宁夏荆洪负责生产，湖北荆洪关停并处置	湖北荆洪已停产	2017 年 7 月
	2 甲氧基 3, 4-二氢吡喃		湖北荆洪已停产	2023 年 7 月开始试生产
	乙烯基环己基醚	湖北荆洪目前未生产，不再筹备生产，未来如进行相关业务，由宁夏荆洪负责筹备生产。	湖北荆洪和宁夏荆洪均未生产	
	乙烯基羟丁基醚		湖北荆洪和宁夏荆洪均未生产	
	叶醛(反 2-己烯醛)	湖北荆洪不生产这个产品，未来根据监管要求决定是否注销。	湖北荆洪和宁夏荆洪均未生产	
丙烯下游	丙烯醛	宁夏荆洪负责生产，湖北荆洪关停并处置	湖北荆洪已停产	2017 年 7 月
	丙烯醛二聚体		湖北荆洪已停产	副产研究阶段

由表中数据可知，截至 2025 年 11 月，除乙烯基乙醚、四甲氧基丙烷、聚酯类产品外，其他产品均已划分、整改完毕。

(1) 乙烯基乙醚为生产聚醚类产品的中间体，湖北荆洪生产该产品仅为满足聚醚类产品所需，并未对外出售，同时，在产能不足的情况下，向宁夏荆洪采购该产品。未来湖北荆洪停止生产聚醚类产品后，该产品将同时停止生产。

(2) 四甲氧基丙烷当前由湖北荆洪独立生产、销售。

①从销售金额分析，报告期内，湖北荆洪四甲氧基丙烷销售收入占比较低，湖北荆洪四甲氧基丙烷收入分别为 638.46 万元、491.72 万元、232.98 万元，分别占宁夏荆洪业务收入的 1.35%、1.02%、1.10%，占比较低。

②从销售客户分析，除白银京宇药业有限公司外，湖北荆洪四甲氧基丙烷的主要客户与宁夏荆洪基本上不存在重合情形。2024 年，宁夏荆洪与白银京宇药业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442.48 元。

湖北荆洪四甲氧基丙烷主要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是否为宁夏荆洪客户
ANDHRA ORGANICS LIMITED	104,500.00	99,139.20	176,000.00	否
白银京宇药业有限公司	90,690.27	309.73	184,707.96	是，2024 年，宁夏荆洪与白银京宇药业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442.48 元
常州琦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3,451.33		否
河南博润化学有限公司	1,845,132.74			否
河南耀鑫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543,805.32	否
江苏瑞恩化工有限公司		181,238.94		否
宁夏润泽欣邦化工有限公司	1,758,566.38			否
山东川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45,486.73		否
山东凯越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15,929.21	189,203.54	否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90,088.49			否
上海卡鲁伊新材料有限公司	506,902.65			否
苏州诚和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507,964.60	65,486.73		否
太仓市高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663,716.81	566,371.68		否
舞阳县奥凯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67,256.64	2,964,601.77		否
郑州银钺化工有限公司		274,336.28		否
合计	6,334,818.58	4,786,351.60	2,093,716.82	
四甲氧基丙收入总计	6,384,606.20	4,917,196.75	2,329,827.44	
占比	99.22%	97.34%	89.87%	

③从产品用途分析，四甲氧基丙烷主要用于医药和染料中间体，也可以作为农产品保鲜剂的中间体，还可以作为制备 3-乙磺酰基-2-吡啶磺酰胺的原料药。当前，主要用途是生产洛美曲索，洛美曲索是由美国 Amgen 公司研发的抗叶酸类抗肿瘤药物。而宁夏荆洪生产的产品不具有该作用。

④从未来规划分析，当前荆洪科技尚未办理该产品生产手续，也尚未投入生产，预计 2026 年办理完毕并进行试生产，宁夏荆洪该产品投产后，湖北荆洪将关闭该产品生产线。

⑤从资产归属分析，湖北荆洪四甲氧基丙烷生产线均属于湖北荆洪所有，与宁夏荆洪无关。

⑥从人员构成分析，四甲氧基丙烷生产线员工均为湖北荆洪员工，与湖北荆洪签订劳动合同，由湖北荆洪发放工资、缴纳社保，劳动关系均在湖北荆洪。

综上所述，湖北荆洪与荆洪科技在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构成同业竞争。

(3) 聚醚类产品、乙烯基乙二醇醚产品当前由湖北荆洪生产，宁夏荆洪聚醚系列、乙烯基乙二醇醚产品线尚未投入使用，尚不具备生产该产品的能力。该产品为订单式生产，上海金泓接到客户的聚醚类产品、乙烯基乙二醇醚产品订单后，向湖北荆洪进行采购，湖北荆洪生产完工后出售给上海金泓。

湖北荆洪并不主动生产聚醚类产品、乙烯基乙二醇醚产品，在接到上海金泓订单后进行生产。宁夏荆洪乙烯基乙二醇醚产品生产线已于 2025 年 7 月进行试生产，聚醚类产品生产线预计 2025 年 12 月建设完成试生产。待宁夏荆洪聚醚系列产品、乙烯基乙二醇醚产品生产线正式投入使用后，湖北荆洪将关闭聚醚系列产品、乙烯基乙二醇醚产品生产线。

此外，乙烯基乙二醇醚产品存在零星出售的情况，向外部单位销售数量较少，金额较低，报告期内，对外销售金额共计 0.49 万元。报告期后，公司已进行规范，要求严格按照业务划分情况进行销售，杜绝出现该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5 日，湖北荆洪已关停乙烯基乙二醇醚产品生产线。

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出具了承诺：“至 2026 年，荆洪科技聚醚类产品、乙烯基乙二醇醚产品、四甲氧基丙烷产品正式投产后，将关闭湖北荆洪聚醚类产品、乙烯基乙二醇醚产品、四甲氧基丙烷产品生产线。”

宁夏荆洪出具了承诺：“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 3-5 年公司将继续在与乙炔及丙烯相关的精细化工领域深耕，打造乙炔精细化工全产业链，不拓展其他非乙炔及丙烯类化工业务。如后期公司向非乙炔及丙烯类业务拓展，公司将首先通过各种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此之前，不会拓展其他非乙炔及丙烯类化工业务。”

湖北荆洪出具了承诺：“未来 3-5 年湖北荆洪除了甲维盐、氟啶虫酰胺、固化剂等现有产品外，不会考虑直接使用乙炔及丙烯作为原材料的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农药类暂时没有新增产品的规划，固化剂类会有树脂产品的延伸开发。子公司宁夏荆洪将专注于乙炔及丙烯下游精细化工品的研发和生产，对于无需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农药登记证的、使用乙炔及丙烯为原材料的新产品将全部由宁夏荆洪生产。”

综上所述，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要求，荆洪科技与实控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	------	------	------	-----------------

1	荆洪管理	一般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企业管理	0.04%
2	老河口市楚景家庭农场	农作物种植销售、水产养殖、苗木、花卉种植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农作物种植销售、水产养殖、苗木、花卉种植销售	100.00%
3	杨德云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鄂 F37331（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100.00%

荆洪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湖北荆洪，湖北荆洪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杨九林。

（三）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未来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与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杨九林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	46,529,510	0.83%	45.05%
2	吴志强	董事、总经理	公司高管	120,000		0.12%
3	杨辉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高管、股东、一致行动人	4,185,592	1.20%	2.93%
4	朱德明	董事	公司股东	3,725,922	3.67%	
5	黄洪业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高管	200,000		0.20%
6	韩连成	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	850,000		0.84%
7	柳进	职工监事	公司监事	36,000		0.04%
8	刘生懋	财务负责人	公司高管	500,000		0.49%
9	黄新松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40,000		0.04%
10	刘镇	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	80,000		0.08%
11	王雁冰		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妻	2,427,184	2.39%	
12	杨泽莹		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杨九林之子	18,091,942	17.84%	
13	杨德云		股东、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杨九林之兄、公司董事杨辉之父	9,466,019	9.33%	
14	杨花云	公司员工	杨九林、杨德云之妹	294,000		0.29%
15	王志田	公司员工	杨九林兄弟姐妹的配偶	20,000		0.02%
16	王总强	公司员工	杨九林配偶的兄弟姐妹	200,000		0.20%
17	朱贤定	公司员工	朱德明之父	6,843,388		6.75%
18	温欢	公司员工	杨辉配偶	20,000		0.02%
19	曾凡璋	公司员工	刘镇配偶的兄弟姐妹	20,000		0.02%
20	杨超	公司员工	杨九林、杨德云之侄	40,000		0.04%
21	杨强	公司员工	杨九林、杨德云之侄	40,000		0.04%
22	杨清海	公司员工	杨九林、杨德云之侄	40,000		0.04%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杨九林与董事杨辉系叔侄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九林与股东王雁冰、杨泽堃、杨德云、杨辉为一致行动人；杨九林与王雁冰为夫妻关系，二者为杨泽堃父母；杨九林与杨德云系兄弟系关系；杨德云与杨辉系父子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杨九林	董事长	湖北荆洪	董事	否	否
杨九林	董事长	老河口富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杨九林	董事长	老河口荆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杨辉	董事、副总经理	湖北柯林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朱德明	董事	深圳市易普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朱德明	董事	湖北易普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朱德明	董事	深圳易普乐药业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否	否
朱德明	董事	深圳易普乐智慧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朱德明	董事	深圳易普乐智慧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刘生懋	财务负责人	湖北荆洪	董事	否	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杨九林	董事长	湖北荆洪	74.54%	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	否	否
杨九林	董事长	老河口富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5.00%	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销售	否	否
杨九林	董事长	老河口荆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5.00%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及化学试剂）、钙塑箱生产销售	否	否
杨九林	董事长	荆洪管理	32.33%	企业管理	否	否

杨九林	董事长	湖北领固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33.54%	化工产品销售	否	否
吴志强	董事、总经理	荆洪管理	2.75%	企业管理	否	否
杨辉	董事、副总经理	湖北荆洪	5.00%	农药及农药中间体的生产、销售	否	否
杨辉	董事、副总经理	湖北柯林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	否	否
杨辉	董事、副总经理	荆洪管理	0.05%	企业管理	否	否
杨辉	董事、副总经理	湖北领固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25%	化工产品销售	否	否
朱德明	董事	深圳市朱杨德明投资有限公司	60.00%	投资管理	否	否
朱德明	董事	深圳市易普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3.07%	生物制品、农业的技术开发	否	否
朱德明	董事	湖北易普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农药生产;肥料生产;农药零售;农药批发	否	否
朱德明	董事	湖北易普乐作物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52.00%	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	否	否
朱德明	董事	湖北易普乐尚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2.00%	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否	否
朱德明	董事	上海德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5.00%	食品、农产品、化工产品检测及检测技术咨询服务	否	否
朱德明	董事	湖北易普乐化学有限公司	60.00%	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化肥销售	否	否
朱德明	董事	海南省良方农业高科技有限公司	34.00%	农药、化肥、种子、农业生产设备、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的销售,叶面肥、化肥的研究、生产、分装、推广,农业科技咨询及技术培训服务	否	否

朱德明	董事	深圳易普乐药业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农药零售；农药批发	否	否
朱德明	董事	上海钵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00%	生物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医药中间体的研发	否	否
朱德明	董事	深圳易普乐智慧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	农药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	否	否
黄洪业	董事、副总经理	荆洪管理	4.59%	企业管理	否	否
韩连成	监事会主席	荆洪管理	19.51%	企业管理	否	否
柳进	职工监事	荆洪管理	0.83%	企业管理	否	否
刘生懋	财务负责人	荆洪管理	11.48%	企业管理	否	否

注：珂林美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杨九林		新任	董事长	股份公司设立
吴志强		新任	董事、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
杨辉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

朱德明		新任	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
黄洪业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股份公司设立
韩连成	总经理	新任	监事会主席	股份公司设立,公司战略目标及工作需要,内部工作岗位调整
孙家莉	监事	离任	监事	离职
王彩霞		新任	监事	监事补选
柳进		新任	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设立
刘生懋	监事、财务负责人	新任	财务负责人	股份公司设立,公司战略目标及工作需要,内部工作岗位调整
閤成军		新任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设立
王总强	执行董事	离任		股份公司设立,公司战略目标及工作需要,内部工作岗位调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542,219.63	59,465,349.14	144,184,713.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8,228,972.76	36,173,594.58	21,950,306.78
应收账款	111,568,031.23	93,218,592.14	75,274,100.66
应收款项融资	28,894,908.21	41,664,093.98	3,129,718.00
预付款项	4,513,047.26	5,210,466.74	5,761,342.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16,734.95	827,707.32	579,149.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488,345.83	35,313,225.57	22,037,568.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15,983.11	10,029,804.30	11,790,711.83
流动资产合计	293,568,242.98	281,902,833.77	284,707,611.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6,042,059.68	276,618,259.29	174,619,824.70
在建工程	73,677,294.04	53,725,802.78	129,042,050.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754,400.21	2,103,537.40	2,324,307.81
无形资产	17,071,303.48	17,339,931.17	9,230,885.40
开发支出			
商誉	15,357,967.23	15,357,967.23	15,357,967.23
长期待摊费用	17,004,393.50	19,456,081.17	4,651,62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4,483.37	3,300,918.94	2,274,62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28,774.15	3,251,891.21	10,444,99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3,960,675.66	391,154,389.19	347,946,277.50
资产总计	697,528,918.64	673,057,222.96	632,653,889.3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12,222.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206,830.84
应付账款	54,450,238.70	59,346,310.50	49,463,426.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181,107.16	3,707,855.12	2,754,629.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215,452.32	8,409,879.72	8,189,833.52
应交税费	3,416,031.85	4,280,471.86	4,266,273.11
其他应付款	78,167.55	279,094.85	1,874,842.0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1,256.42	818,739.77	678,179.81
其他流动负债	20,559,196.44	20,376,736.10	19,804,672.05
流动负债合计	89,701,450.44	97,219,087.92	112,250,909.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599,185.80	1,551,156.35	2,013,895.18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4,062.70	392,460.30	464,040.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3,248.50	1,943,616.65	2,477,935.88
负债合计	91,624,698.94	99,162,704.57	114,728,845.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01,410,217.00	101,410,217.00	101,410,2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76,227,587.85	375,760,662.75	374,640,042.5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352,806.42	7,372,020.51	5,518,502.82
盈余公积	8,640,546.54	8,640,546.54	3,653,820.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1,273,061.89	80,711,071.59	32,702,46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904,219.70	573,894,518.39	517,925,044.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5,904,219.70	573,894,518.39	517,925,044.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7,528,918.64	673,057,222.96	632,653,889.35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1,105,754.80	483,951,782.25	473,377,748.19
其中：营业收入	211,105,754.80	483,951,782.25	473,377,748.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8,920,926.05	423,329,069.01	378,750,081.76
其中：营业成本	164,785,737.02	387,756,637.02	293,559,235.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04,697.03	2,305,604.97	2,804,957.57
销售费用	4,230,789.02	9,394,441.12	8,069,147.00
管理费用	5,273,293.81	15,193,687.59	64,548,082.04
研发费用	4,717,602.42	12,563,540.22	10,699,992.96
财务费用	-1,091,193.25	-3,884,841.91	-931,333.27
其中：利息收入	19,567.51	722,142.12	362,636.48
利息费用	30,546.10	176,007.77	1,858,882.69
加：其他收益	5,021,466.84	5,311,352.47	2,665,153.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219,531.12	-687,973.95	37,973.76

资产减值损失	-	-2,293,046.8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2,257.03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986,764.47	62,890,787.88	97,330,793.81
加：营业外收入	154,972.27	336,979.35	20,791.06
减：营业外支出	69,608.49	210,901.62	795,212.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072,128.25	63,016,865.61	96,556,371.96
减：所得税费用	5,510,137.95	10,021,529.18	22,721,518.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561,990.30	52,995,336.43	73,834,853.9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0,561,990.30	52,995,336.43	73,834,853.9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561,990.30	52,995,336.43	74,356,270.68
2. 少数股东损益			-521,416.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0,561,990.30	52,995,336.43	73,834,853.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561,990.30	52,995,336.43	74,356,270.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521,416.7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0	0.52	1.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0	0.52	1.06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8,640,175.31	416,300,853.10	394,868,440.1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833,420.13	25,324,429.62	30,974,962.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4,003.23	5,085,714.04	3,656,12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787,598.67	446,710,996.76	429,499,522.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047,037.99	398,978,369.85	264,667,749.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05,670.42	33,444,831.60	29,838,412.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36,349.72	14,216,639.27	52,650,688.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2,330.56	16,278,779.40	15,965,99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891,388.69	462,918,620.12	363,122,84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96,209.98	-16,207,623.36	66,376,674.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902.6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902.6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74,832.49	44,743,595.70	82,948,51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264,917.7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4,832.49	44,743,595.70	113,213,433.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4,832.49	-44,696,693.05	-113,213,433.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5,010,10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	195,010,10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179.51	395,061.1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50.00	1,650,000.00	77,672,73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50.00	21,763,179.51	98,067,79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50.00	-11,763,179.51	96,942,30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15,543.00	2,122,308.87	1,500,977.0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6,870.49	-70,545,187.05	51,606,52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50,495.34	129,095,682.39	77,489,159.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27,365.83	58,550,495.34	129,095,682.3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849,998.32	42,208,564.74	125,475,859.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6,003,703.16	31,301,642.05	21,401,962.78
应收账款	83,978,565.60	66,422,993.34	60,774,438.26
应收款项融资	28,894,908.21	41,551,925.83	3,129,718.00
预付款项	4,137,074.77	4,899,839.39	4,126,874.04
其他应收款	716,734.95	827,707.32	19,383,374.23
存货	24,379,586.84	30,575,865.15	17,646,892.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48,276.47	-	4,492,298.67
流动资产合计	224,708,848.32	217,788,537.82	256,431,417.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9,000,000.00	39,000,000.00	57,264,278.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6,019,699.73	276,591,995.19	155,693,217.24
在建工程	73,677,294.04	53,725,802.78	129,042,050.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45,373.54	1,334,240.58	1,170,362.58
无形资产	17,071,303.48	17,339,931.17	7,762,578.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004,393.50	19,456,081.17	4,620,00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0,321.56	838,542.12	456,013.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28,774.15	3,251,891.21	10,444,99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4,917,160.00	411,538,484.22	366,453,492.86
资产总计	649,626,008.32	629,327,022.04	622,884,910.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0,012,222.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206,830.84
应付账款	45,356,224.34	47,752,489.03	47,503,467.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19,888.89	361,621.63	1,325,606.63
应付职工薪酬	4,120,047.93	5,562,111.87	5,679,180.86
应交税费	1,552,437.86	2,367,352.34	1,602,175.75
其他应付款	78,167.55	119,044.85	144,817.0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991.06	451,749.76	294,308.26
其他流动负债	18,308,196.03	16,578,055.65	19,253,632.79
流动负债合计	70,275,953.66	73,192,425.13	101,022,242.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99,522.80	780,305.50	876,054.3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806.03	200,136.09	175,554.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71,328.83	980,441.59	1,051,608.71
负债合计	71,247,282.49	74,172,866.72	102,073,850.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1,410,217.00	101,410,217.00	101,410,21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80,812,526.38	380,345,601.28	377,489,259.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8,352,806.42	7,372,020.51	5,518,502.82
盈余公积	8,640,546.54	8,640,546.54	3,653,820.1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9,162,629.49	57,385,769.99	32,739,260.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8,378,725.83	555,154,155.32	520,811,05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49,626,008.32	629,327,022.04	622,884,910.60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3,831,221.43	458,518,830.15	439,530,315.73
减：营业成本	161,534,949.67	375,834,099.21	273,015,174.51
税金及附加	932,608.72	1,935,991.23	2,676,818.98
销售费用	1,490,652.39	3,784,676.42	4,064,193.98
管理费用	4,694,385.06	11,439,596.86	61,907,865.34
研发费用	4,717,602.42	12,563,540.22	10,699,992.96
财务费用	-330,773.82	-1,352,396.98	1,138,906.15
其中：利息收入	15,174.92	704,786.89	333,778.38
利息费用	8,458.60	59,854.32	1,760,387.33
加：其他收益	4,844,284.42	5,256,132.92	2,655,065.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870,071.03	-195,448.29	-233,001.29
资产减值损失	-	-2,293,046.85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2,257.03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766,010.38	57,018,703.94	88,449,427.79
加：营业外收入	154,972.27	336,979.35	20,791.06
减：营业外支出	69,608.49	92,389.96	795,212.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851,374.16	57,263,293.33	87,675,005.94
减：所得税费用	3,074,514.66	7,396,029.52	19,484,722.0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76,859.50	49,867,263.81	68,190,283.9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1,776,859.50	49,867,263.81	68,190,283.9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776,859.50	49,867,263.81	68,190,283.9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826,393.66	323,800,004.03	373,469,218.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866,330.79	367,59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2,428.22	4,933,942.57	3,618,73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958,821.88	331,600,277.39	377,455,542.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7,215,907.05	293,144,459.05	205,638,592.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64,554.54	28,152,326.91	23,380,98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17,068.04	9,175,580.92	48,079,764.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1,422.15	13,630,799.79	14,039,40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758,951.78	344,103,166.67	291,138,74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870.10	-12,502,889.28	86,316,79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902.6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6,902.65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74,832.49	44,743,595.70	82,360,313.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7,494,917.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9,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74,832.49	44,743,595.70	118,855,231.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74,832.49	-44,696,693.05	-118,855,231.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85,010,10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0,000.00	200,010,10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179.51	395,061.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0,000.00	80,022,735.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873,179.51	100,417,796.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873,179.51	99,592,305.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6,395.97	-20,354.70	246,276.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58,566.42	-69,093,116.54	67,300,150.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293,710.94	110,386,827.48	43,086,677.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35,144.52	41,293,710.94	110,386,827.4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上海金泓	贸易	100.00%	100.00%	500.00	2022年9月	现金购入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珂林美	危废处置	100.00%	100.00%	2,000.00	2020年1月	设立	投资设立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珂林美，子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注销。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6月，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珂林美，子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注销后不纳入合并范围。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1-5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审字（202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其意见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5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5月、2024年度、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	-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 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如3%-5%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2.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在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基础上，以具体项目占该项目一定比例，或结合金额确定，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

具有重要性，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相关重要性标准为：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占相应应收款项金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金额较大（如占现有固定资产规模比例超过 10%），且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 以上（或期末余额占比 1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占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余额 10%以上，或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持股比例 2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5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5 月、2024 年度、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重要性标准确定的方法和选择依据

1. 财务报表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以是否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经济决策为原则，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考虑。财务报表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以相关项目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的一定比例如 3%-5%为标准；财务报表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以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导致盈亏变化、是否影响监管指标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较大影响的因素为依据。

2.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

本公司确定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明细项目的重要性，在财务报表项目重要性基础上，以具体项

目占该项目一定比例，或结合金额确定，同时考虑具体项目的性质。某些项目对财务报表而言不具有重要性，但可能对附注而言具有重要性，仍需要在附注中单独披露。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相关重要性标准为：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占相应应收款项金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或当期计提坏账准备影响盈亏变化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投资金额较大（如占现有固定资产规模比例超过 10%），且当期发生额占在建工程本期发生总额 10%以上（或期末余额占比 10%以上）
账龄超过 1 年以上的重要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占应付账款或其他应付款余额 10%以上，或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持股比例 2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七）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作为基础予以确定。具备以下三个要素的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对其控制：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母公司的库存股，作为股东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3）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4）处置子公司的会计处理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

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

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公司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该类金融资产后续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消除或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转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前述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第一种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该类负债以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有限情况下，如果用以确定公允价值的近期信息不足，或者公允价值的可能估计金额分布范围很广，而成本代表了该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的，该成本可代表其在该分布范围内对公允价值的恰当估计。本公司利用初始确认日后可获得的关于被投资方业绩和经营的所有信息，判断成本能否代表公允价值。

3.金融工具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得以解除的，终止确认已解除的部分。如果现有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被实质性修改，终止确认现有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十一）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预期信用损失的范围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坏账准备。

2.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将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减值采用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1）第一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2）第二阶段，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未发生信用减值的，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3）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

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方法，即始终按相当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金融工具的种类，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或计入预计负债（贷款承诺或财务担保合同）。

4.应收款项、租赁应收款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1）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采用简化方法，即始终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依据承兑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确定
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依据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账龄组合	类似账龄的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相似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中，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	—	10.00
2至3年	—	30.00
3至4年	—	50.00
4至5年	—	80.00

5 年以上	—	100.00
-------	---	--------

②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于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③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对账龄超过 5 年以上、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和单项计提的判断标准同不含融资成分的认定标准一致。

5.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期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

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十三）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1.合同资产

本公司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参照附注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2.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债务重组准则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有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其他设备	3-5	5.00	19.00-31.67

（十六）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以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依据。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

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2.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下表列示进行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和摊销方法：

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按使用权证载到期日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5	预计使用年限	直线法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范围主要依据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情况制定，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

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确认为无形资产条件的转入无形资产核算。

（十九）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股份支付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二十三）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本公司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按照业务类型确定的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括境内销售业务和境外销售业务。

境内销售业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境外销售业务本公司在办妥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提单后确认收入。

2.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为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履约义务，公司收到危险废物后，办理入库手续，危险废物处置完毕后确认收入。

（二十四）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

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

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的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七）租赁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将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分别确认折旧费用和利息费用。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已扣除租赁激励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

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时需支付的款项等。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即本公司所采用的折现率或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财务费用。

2.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以及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低于 100 万元的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对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租金收入。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入账价值中。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差额缴纳	13%、6%、9%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纳流转税额计缴	7%

母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率如下表所示：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荆洪科技	15%
上海金泓	25%
珂林美	25%

2、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64000022)，2022 年 10 月复审通过，2023 年、2024 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 2024 年、2025 年享受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的优惠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110.58	48,395.18	47,337.77
综合毛利率	21.94%	19.88%	37.99%
营业利润（万元）	3,598.68	6,289.08	9,733.08
净利润（万元）	3,056.20	5,299.53	7,383.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	9.71%	24.3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953.86	4,962.72	12,305.59

2. 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7,337.77 万元、48,395.18 万元、21,110.58 万元，2024 年度与 2023 年度相比较，营业收入增加 1,057.40 万元，增长幅度为 2.23%。公司发展态势良好，业务正常开展，主要客户保持稳定。

(2) 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99%、19.88%、21.94%，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2024 年度与 2023 年度相比较，毛利率下降 18.11%，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因市场供应竞争调整，导致相关售价大幅下跌，原材料采购价格保持稳定，导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跌，2025 年 1-5 月公司毛利率同比上年基本保持稳定。

(3) 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变动较大，2024 年度与 2023 年度相比较，营业利润减少 3,444.00 万元，净利润减少 2,083.96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减少 7,342.87 万元，一方面 2024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同比上年价格有所下跌，毛利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 2023 年度公司存在大额股份支付，导致 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4.39%、9.71%、5.18%，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下降，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一致。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括境内销售业务和境外销售业务。

境内销售业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在到货验收完成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境外销售业务本公司在办妥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提单后确认收入。

2.提供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为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履约义务，公司收到危险废物后，办理入库手续，危险废物处置完毕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戊二醛类	9,391.44	44.49%	25,043.64	51.75%	31,490.22	66.52%
丙烯醛类	7,124.35	33.75%	16,064.94	33.20%	10,194.71	21.54%
醚类	4,540.32	21.51%	7,145.58	14.77%	5,442.70	11.50%
其他化工品	54.45	0.26%	139.96	0.29%	97.66	0.21%
危废处置业务			1.05	0.00%	112.49	0.24%
合计	21,110.58	100.00%	48,395.18	100.00%	47,337.77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戊二醛类产品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重较高，但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产品价格受市场竞争影响有所下降。丙烯醛类产品和醚类产品收入逐步提高，丙烯醛类产品收入上升主要系产量上升，醚类产品收入上升主要系产量及价价均有提高。公司子公司珂林美主营业务为危废处置业务，2024年-2025年5月，珂林美无对外危废处置业务收入。公司在保持戊二醛类业务的同时，积极开发丙烯醛类业务和醚类业务，既减少了公司经营风险，也增加了公司收入来源。</p>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1,814.13	55.96%	25,526.99	52.75%	25,924.61	54.77%
境外	9,296.45	44.04%	22,868.19	47.25%	21,413.17	45.23%
合计	21,110.58	100.00%	48,395.18	100.00%	47,337.77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高于境外收入，公司在开发境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发国外市场。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主要为戊二醛类产品，公司戊二醛类产品得到巴斯夫、毕克化学等国外化工企业的认可，境外销售规模不断增加。</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境外销售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境外销售毛

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等

①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境外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所在地区	2025 年度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金额	占外销比例	销售金额	占外销比例	销售金额	占外销比例
Special Materials Company	阿根廷	393.24	4.23%	1,089.67	4.76%	2,306.26	10.77%
Solvochem Oilfield Services	阿联酋	314.33	3.38%	980.49	4.29%	1,631.51	7.62%
Special Materials Company Switzerland Sarl	瑞士	-	0.00%	205.89	0.90%	1,644.05	7.68%
Coventry Chemicals Ltd	英国	273.37	2.94%	906.19	3.96%	1,058.24	4.94%
Isomeric Industries Incorporated	美国	332.87	3.58%	542.52	2.37%	874.62	4.08%
BASF SE	德国	1,248.11	13.43%	4,036.95	17.65%	590.24	2.76%
Chemintekhno Llc	俄罗斯	41.03	0.44%	1,149.11	5.02%	-	0.00%
Champion Arabia Co Ltd	沙特阿拉伯	810.14	8.71%	955.88	4.18%	278.35	1.30%
Omni-Chem 136, Llc	哥伦比亚	514.38	5.53%	728.30	3.18%	348.41	1.63%
BYK Netherlands BV	荷兰	399.39	4.30%	166.70	0.73%	-	0.00%
合计		4,326.86	46.54%	10,761.70	47.06%	8,731.68	40.78%

公司境外客户分布国家范围较广，产品出口运抵国主要包括美国、英国、德国、荷兰等地区。

②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

公司与绝大部分客户采用“一单一议”的方式进行销售，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销售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单价、运输要求及结算方式等，与少部分客户签订框架协议。

③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项目	具体内容
境外销售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采用直销和贸易商销售方式
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境外销售客户主要通过行业展会、老客户转介绍、公开平台搜索潜在客户等方式获取客户订单取得
定价原则	公司外销以生产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产品具体规格、订单规模、交货周期、市场供需情况、与客户协商情况等因素进行定价。
结算方式	公司外销产品主要采用电汇和信用证的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先款后货或者提供 30-90 天账期

④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2.78%、11.09%、10.66%，境外销售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4.28%、29.68%、36.28%。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毛利率均低于境外毛利率。原因包括：1、境内市场竞争激烈，国内化工行业产能集中度高，同质化产品竞争激烈，企业常通过降价争夺市场份额；2、境外市场溢价能力更强，外销产品多面向高端客户或技术壁垒较高的市场，定价空间更大；3、境内低毛利产品占比高，国内销售集中于大宗基础化工品或低端加工品，境外高附加值产品占比高。

⑤汇率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 259.39 万元、352.84 万元和 118.4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5%、0.73%和 0.56%，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公司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退的管理办法。

除美国外，公司其余主要外销国家或地区的行业监管、税收、外汇法律法规等均为通用型政策法规，尚未设置大幅提高关税、限制进口等重大负面限制性政策。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5 月，公司来自美国地区收入占公司总收入分别为 3.00%、2.72%和 3.95%，毛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3.19%和 4.40%，占比相对较小，不存在相关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变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公司与境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购销交易以外的其他资金往来。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戊二醛、丙烯醛和乙烯基醚类产品，产品成本核算方法采用分步法，具体计算程序如下：

1、按各步骤生产的半成品和最后步骤生产的产成品设置成本计算单；

2、按月份分步骤汇集生产费用。直接生产费用直接计入各半成品、产成品计算单，间接生产费用分配计入各半成品、产成品成本计算单，其中直接生产费用和间接生产费用的归集分配方式如下：

①直接生产费用的归集和分配

企业生产过程中，能够直接归属到相关成本核算对象的支出，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制造费用（各车间的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系产品生产过程中，能够归集到单一某种产品的各种直接材料，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等；直接人工系产品生产过程中，能够归集到单一某种产品的各种人工支出，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等，直接制造费用系各车间发生的不属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的其他支出，如车间管理人员的薪酬、车间设备与厂场的折旧费用、设备维护维修费用等。

②间接生产费用归集和分配

企业生产过程中，除了上述直接生产费用之外，还存在一些为全厂生产服务人员的薪酬、公共配套设施的折旧与摊销及其他支出等间接生产费用。对于上述间接生产费用，公司通过间接制造费用（辅助生产成本）进行归集，每个月末按照主要产品的产量在各个产品之间进行分配，该分配方法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具有一贯性。

3、月末，按照生产步骤，逐步计算各步骤自制半成品的成本，将上一步骤的自制半成品成本结转至下一步成本核算对象的成本计算单中，直至最终计算最后的产成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成本结转的准确及时、报告期内得到一贯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实施。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戊二醛类	7,433.45	45.11%	19,487.99	50.26%	17,968.01	61.21%
丙烯醛类	6,717.12	40.76%	14,354.60	37.02%	7,323.31	24.95%
醚类	2,328.00	14.13%	4,922.44	12.69%	3,713.90	12.65%
其他化工品			7.41	0.02%	30.87	0.11%
危废处置业务			3.23	0.01%	319.83	1.09%
合计	16,478.57	100.00%	38,775.66	100.00%	29,355.92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9,355.92 万元、38,775.66 万元和 16,478.57 万元，2024 年同比 2023 年营业成本上升但营业收入变动较小，主要系 2024 年公司主要产品价降量升，而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较小，公司对应成本有所上升。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在 98%以上，主营业务成本占比较高，与营业收入结构一致。</p>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1,827.61	71.78%	26,796.44	69.11%	20,621.95	70.25%
直接人工	210.67	1.28%	363.67	0.94%	493.10	1.68%
制造费用	4,440.30	26.95%	11,615.55	29.96%	8,240.87	28.07%
合计	16,478.57	100.00%	38,775.66	100.00%	29,355.92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三项内容组成，直接材料是指甲醇、丙烯、电石等原材料的耗用；人工费用是指公司在生产产品中直接从事产品的生产工人的工资、津贴、补贴和福利费等；制造费用核算燃料动力、生产场地费用、设备折旧、人工等与生产直接相关的间接费用。</p> <p>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业务成本各项内容占比合理，不存在重大变动。</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戊二醛类	44.49%	20.85%	51.75%	22.18%	66.52%	42.94%
丙烯醛类	33.75%	5.72%	33.20%	10.65%	21.54%	28.17%
醚类	21.51%	48.73%	14.77%	31.11%	11.50%	31.76%
其他化工产品	0.26%	100.00%	0.29%	94.71%	0.21%	68.39%
危废处置业务			0.00%	-206.87%	0.24%	-184.32%
合计	100.00%	21.94%	100.00%	19.88%	100.00%	37.9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戊二醛类产品、丙烯醛类、醚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均较大。</p> <p>2024年度与2023年度相比较，戊二醛类产品毛利率下降20.76%，丙烯醛类产品毛利率下降17.52%，主要原因是受市场产品供求影响，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而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小。</p> <p>2025年1-5月与2024年度相比较，戊二醛类产品毛利率变动较小，丙烯醛类产品毛利率受市场影响进一步下降4.93%，醚类产品毛利率上升17.61%，主要系醚类产品一方面综合产品售价有所提升，另一方面随着产量上升，单位成本有所下降。</p>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1.94%	19.88%	37.99%
联盛化学（301212）		10.19%	19.08%
潜阳科技（873931）		22.24%	25.25%
泰和科技（300801）		14.72%	17.30%
仙盛科技（837644）		15.44%	20.74%
元利科技（603217）		16.86%	18.23%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戊二醛、丙烯醛和乙烯基醚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查询，尚无与公司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完全一致的可比上市及挂牌公司。

联盛化学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电子化学品为主的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贸易业务；潜阳科技主要产品为磷酸酯、邻苯二甲酸酯类和二元酸酯等有机酯类；泰和科技主要产品为水处理药剂及其联副产品，主要包括：阻垢剂、缓蚀剂、杀菌灭藻剂、螯合剂、分散剂、反渗透药剂、助洗剂等；仙盛科技主营业务为间氰甲基苯甲酸甲酯、水杨醛、香豆素、其他精细化工中间体以及其他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元利科技主营业务主要包括二元酸二甲酯系列、脂肪醇系列和特种增塑剂系列产品，核心产品二元酸二甲酯、脂肪醇。

公司与可比公司均属于精细化工领域，业务类型具有一定的相似性，毛利率变动情况具有可参考性。由表中数据可知，2024年度与2023年度相比较，公司、联盛化学、潜阳科技、泰和科技、仙盛科技、元利科技毛利率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公司毛利率变动与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毛利率相比较可比公司较高原因：

（1）公司产品戊二醛、丙烯醛、乙烯基醚是化工重要中间体，工艺要求高，附加值高，国内竞争对手相对较少。

（2）公司专注于乙炔精细化工领域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掌握了戊二醛、丙烯醛以及乙烯基醚类产品涉及的核心技术。公司坚持以产业政策和终端需求为导向，进行具有针对性、及时性和前瞻性的产品开发和科技创新，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根据实际需求应用于实际生产中，提升了生产效率及产品品质，实现了绿色化生产，较好地满足了客户需求，有效提升了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中的竞争力。

（3）公司的产品链较长，各产品间的协同效应强。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110.58	48,395.18	47,337.77
销售费用（万元）	423.08	939.44	806.91
管理费用（万元）	527.33	1,519.37	6,454.81
研发费用（万元）	471.76	1,256.35	1,070.00
财务费用（万元）	-109.12	-388.48	-93.13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1,313.05	3,326.68	8,238.5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0%	1.94%	1.7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50%	3.14%	13.64%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23%	2.60%	2.2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2%	-0.80%	-0.2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6.22%	6.87%	17.4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8,238.59 万元、3,326.68 万元和 1,313.05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40%、6.87%和 6.22%。2023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总额为 8,238.5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40%，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度确认杨德云、王雁冰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 5,030.82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大幅提高，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扣除该部分费用后，2023 年度费用总额为 3,207.7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6.78%，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总体保持稳定。</p>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280.90	640.56	575.59
折旧与摊销费	4.17	9.85	9.08
差旅费	9.46	53.55	49.79
销售服务费	18.19	32.27	23.86

展览及广告费	15.97	71.00	33.63
保险费	50.77	51.00	
招待费	23.84	11.94	9.19
股份支付	3.69	8.86	2.95
中介机构费	1.72	18.51	64.04
其他杂费	14.37	41.92	38.77
合计	423.08	939.44	806.9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06.91 万元、939.44 万元及 423.08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1.94%及 2.00%，总体保持相对稳定。</p> <p>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132.53 万元，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展览及广告费及保险费用增加所致。其中，职工薪酬增加 64.96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及销售人员的持续增加，销售人员的工资及绩效奖金也随之增加。</p>		

(2)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06.74	822.61	747.42
折旧与摊销费	31.10	172.08	70.30
差旅费	9.91	14.62	15.38
招待费	8.62	40.49	127.47
中介机构费	63.12	121.25	173.50
股份支付	34.00	80.13	5,057.53
水电费	14.10	59.19	36.46
办公费	25.40	97.67	144.53
水权使用费	18.93	33.67	
其他杂费	15.40	77.66	82.21
合计	527.33	1,519.37	6,454.8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454.81 万元、1,519.37 万元及 527.3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4%、3.14%及 2.50%。</p> <p>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减少 4,935.4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度确认杨德云、王雁冰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5,030.82 万元，导致管理费用大幅提高。</p>		

注：2023 年杨德云、王雁冰股份支付计算过程

单位：股、元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 ①	认购价格（每股净资产价格） ②	认购时公允价值 ③	股份支付确认金额④ ④=（③-②）*①
杨德云	9,466,019	4.12	8.35	40,041,260.37
王雁冰	2,427,184	4.12	8.35	10,266,988.32
合计				50,308,248.69

(3)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	150.32	236.37	287.28
折旧与摊销费	87.05	128.31	3.01
材料费	154.08	120.15	119.10
股份支付	4.27	11.10	3.70
水电费	73.13	43.99	4.62
委外研发费		707.49	618.54
其他杂费	2.91	8.93	33.75
合计	471.76	1,256.35	1,07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070.00 万元、1,256.35 万元及 471.7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6%、2.60%及 2.23%，总体保持相对稳定。</p> <p>2024 年度较 2023 年度增加 186.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委外研发项目支出及折旧摊销费用增加所致。</p>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支出	3.05	17.60	185.89
减：利息收入	1.96	72.21	36.26
银行手续费	8.23	18.97	16.63
汇兑损益	-118.44	-352.84	-259.39
合计	-109.12	-388.48	-93.13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93.13 万元、-388.48 万元及-109.12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0%、-0.80%及-0.52%，变动较大。</p> <p>自 2024 年度开始，公司减少了银行借款的使用，导致利息支出减少；同时，公司境外收入占比较大，公司受汇率变动影响较大，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变动较大。</p>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进项税加计抵减	388.20	141.40	
出口运输补贴	49.39	43.36	
税收返还	2.11		0.16
稳岗补贴	0.30	6.09	6.51
科技类补助		192.33	199.85
其他补助	62.15	147.96	60.00
合计	502.15	531.14	266.5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进项税加计抵减、出口运输补贴、科技类补助及其他补助等。政府补助明细详见本节“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房产税	20.42	41.96	20.64
土地使用税	19.52	40.39	22.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44	38.37	83.48
教育费附加	8.33	16.44	35.78
地方教育附加	5.55	10.96	23.85
车船使用税		0.32	0.20
印花税	14.99	52.80	62.0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2.21	29.31	32.12
合计	100.47	230.56	280.5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税金及附加主要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等，金额分别为280.50万元、230.56万元和100.4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59%、0.48%和0.48%，占比较小。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	-110.76	-63.46	-25.18
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损失	-11.20	-5.34	28.97
合计	-121.95	-68.80	3.8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3.80 万元、-68.80 万元和-121.95 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受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及账龄结构等变动的影 响，各期信用减值损失增减变动较大。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29.30	
合计		-229.30	

具体情况披露

2024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 229.30 万元，主要系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		-6.23	
合计		-6.23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 2024 年度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产生的收益。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补偿款		0.16	1.99
废品处置	15.50	33.54	0.09
合计	15.50	33.70	2.0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08 万元、33.70 万元和 15.50 万元，主要系企业废品处 置。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对外捐赠		2.00	0.40
报废损失	4.88	3.96	74.41
其他支出	2.08	11.66	4.72
滞纳金		3.47	
合计	6.96	21.09	79.5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79.52 万元、21.09 万元和 6.96 万元，主要系资产报废损失以及其他支出（质量及运输损坏补发商品、法院判决诉讼费等）。

单位：万元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0.21	1,111.94	2,254.8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80	-109.79	17.33
合计	551.01	1,002.15	2,272.15

具体情况披露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润总额	3,607.21	6,301.69	9,655.6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1.08	945.25	1,448.3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4.89	98.34	79.7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14	72.27	810.8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87	101.7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71.09	-176.69	-163.05
安置残疾人员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5.89	-5.47
所得税费用	551.01	1,002.15	2,272.15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88	-10.19	-74.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95	389.74	266.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42	16.57	-3.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030.82
减：所得税影响数	20.14	59.31	28.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2.34	336.81	-4,869.96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1年度自治区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后补助（第三批）			49.3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新材料企业柔性引进专家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支持资金			2.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年自治区技术创新引导计划重大科技成果专项项目资金			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惠农区本级立项项目			16.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资金（荆洪）						
市科技局2021年度自治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费用奖励资金（第二批）			1.8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科技局付2022年度自治区企业年度研发费用后补助			30.1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生态环境局支付燃煤锅炉淘汰补助			6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0.30	6.09	6.51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1月-2024年6月拓展对外贸易线上渠道项目补助（市商务局）		3.9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3年第四季度出口企业内陆运输补贴（市商务局）		3.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年第二季度出口企业内陆运输费用（市商务局）		28.46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年第一度出口企业内陆运输费用（市商务局）		11.4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4年战		45.00		与收益相	非经常性	

略新兴产业重点研发专项资金				关		
对外贸易补贴		0.2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补助资金		0.5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企业上市挂牌分阶段奖补资金		11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工信局支付2023年稳增长综合奖补资金（荣誉类企业）		3.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科技局付2023年度自治区规上工业企业新增研发费用奖补		60.38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科技局付2023年度自治区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26.9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市科技局付2024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研发专项第三批资金		6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招商引资固投奖补资金		2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5年战略新兴产业及新质生产力专项	4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出口企业 内陆运输 补贴（市 商务局）	49.39			与收益相 关	非经常性	
------------------------------	-------	--	--	-----------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454.22	21.99%	5,946.53	21.09%	14,418.47	50.64%
应收票据	4,822.90	16.43%	3,617.36	12.83%	2,195.03	7.71%
应收账款	11,156.80	38.00%	9,321.86	33.07%	7,527.41	26.44%
应收款项融资	2,889.49	9.84%	4,166.41	14.78%	312.97	1.10%
预付款项	451.30	1.54%	521.05	1.85%	576.13	2.02%
其他应收款	71.67	0.24%	82.77	0.29%	57.91	0.20%
存货	2,848.83	9.70%	3,531.32	12.53%	2,203.76	7.74%
其他流动资产	661.60	2.25%	1,002.98	3.56%	1,179.07	4.14%
合计	29,356.82	100.00%	28,190.28	100.00%	28,470.76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其中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存货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五项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93.63%、94.30%、95.96%。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62	0.62	5.17
银行存款	6,453.60	5,945.92	12,904.40
其他货币资金			1,508.90
合计	6,454.22	5,946.53	14,418.4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中914,853.80元因诉讼事项被冻结，2025年已解除冻结。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票据保证金			1,508.90
合计			1,508.90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822.90	3,617.36	2,195.0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822.90	3,617.36	2,195.0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浙江德司达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7日	2025年8月27日	200.00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2025年9月8日	135.00
湖南吴赣药业有限公司	2025年3月7日	2025年9月7日	100.00
山东胜邦绿野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2025年4月7日	2025年10月7日	80.06
中化农化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76.53
合计	-	-	591.59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70.06	100.00%	613.25	5.21%	11,156.80
合计	11,770.06	100.00%	613.25	5.21%	11,156.80

续：

种类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824.36	100.00%	502.50	5.11%	9,321.86
合计	9,824.36	100.00%	502.50	5.11%	9,321.86

续：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66.45	100.00%	439.04	5.51%	7,527.41
合计	7,966.45	100.00%	439.04	5.51%	7,527.41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1,609.47	98.64%	580.47	5.00%	11,029.00
1至2年	94.43	0.80%	9.44	10.00%	84.98
2至3年	48.71	0.41%	14.61	30.00%	34.09
3至4年	17.45	0.15%	8.73	50.00%	8.73
合计	11,770.06	100.00%	613.25	5.21%	11,156.8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696.09	98.69%	484.80	5.00%	9,211.28
1至2年	103.94	1.06%	10.39	10.00%	93.55

2至3年	24.33	0.25%	7.30	30.00%	17.03
合计	9,824.36	100.00%	502.50	5.11%	9,321.8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312.18	91.79%	365.61	5.00%	6,946.57
1至2年	614.27	7.71%	61.43	10.00%	552.84
2至3年	40.00	0.50%	12.00	30.00%	28.00
合计	7,966.45	100.00%	439.04	5.51%	7,527.41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BYK-Chemie GmbH	非关联方	1,120.75	1年以内	9.52%
ChampionX LLC	非关联方	1,021.70	1年以内	8.68%
BASF SE	非关联方	886.82	1年以内	7.53%
Solvochem Oilfield Services	非关联方	778.56	1年以内	6.61%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84	1年以内	5.61%
合计	-	4,468.68	-	37.95%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Solvochem Oilfield Services	非关联方	1,213.89	1年以内	12.36%
BASF SE	非关联方	1,194.91	1年以内	12.16%
BYK Netherlands BV	非关联方	749.93	1年以内	7.63%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1	1年以内	5.39%
绥芬河市万丰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322.88	1年以内	3.29%
合计	-	4,011.62	-	40.83%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成都科宏达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47.75	1年以内	11.90%

ChampionX LLC	非关联方	857.98	1年以内	10.77%
BASF SE	非关联方	790.65	1年以内	9.92%
Solvochem Oilfield Services	非关联方	526.09	1年以内	6.60%
Clariant Ltd.	非关联方	480.89	2年以内	6.04%
合计	-	3,603.35	-	45.23%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7,966.45 万元、9,824.36 万元、11,770.06 万元，应收账款报告期内有所增加，其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83%、20.30%、55.75%，202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23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有所增加所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来自于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龄整体相对较短。此外，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良好，且公司已按谨慎性原则，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计提方式和比例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报告期对坏账计提的会计政策相对谨慎，公司对报告期内客户均按会计政策严格计提了坏账准备。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报告期末公司 90%以上的应收款项是账期在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公司对 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按照 5%计提坏账。公司报告期长账龄的应收款项金额很小，公司也根据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报告期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充分合理。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与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比较如下：

账龄	公司	联盛化学 (301212)	潜阳科技 (873931)	泰和科技 (300801)	仙盛科技 (837644)	元利科技 (603217)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至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20.00%	30.00%	20.00%	20.00%	50.00%
3至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0.00%	10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80.00%	8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依据账龄组合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的比例符合行业水平，符合会计计量的谨慎性原则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2,889.49	4,166.41	312.97
合计	2,889.49	4,166.41	312.97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49.38		2,033.62		1,963.08
合计		2,049.38		2,033.62		1,963.08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04.92	89.72%	516.82	99.19%	573.61	99.56%
1至2年	43.19	9.57%	4.22	0.81%	2.52	0.44%
2-3年	3.20	0.71%				
合计	451.30	100.00%	521.05	100.00%	576.13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夏新瑞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7.76	28.31%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乌海中联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9	13.67%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中制（北京）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	11.08%	1年以内	预付宣传费用款
安徽星球盛唐泵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35	10.9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宁夏晶体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2	6.6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318.82	70.65%	-	-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宁夏新瑞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58	34.46%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乌海中联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85	23.58%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上海霁翔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80	5.7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内蒙古瀛鑫丰泰保温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	4.8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力运国际货运代理（上海）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95	3.4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375.17	72.00%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西宝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66	23.03%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武汉轻工大学	非关联方	100.00	17.36%	1年以内	预付研发款
中南民族大学	非关联方	100.00	17.36%	1年以内	预付研发款
襄阳保森净水机电商行	非关联方	90.59	15.72%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湖北宇泽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10	6.44%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合计	-	460.35	79.91%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71.67	82.77	57.9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71.67	82.77	57.91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年5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27	21.60					93.27	21.60
合计	93.27	21.60					93.27	21.60

续：

坏账准备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17	10.40					93.17	10.40
合计	93.17	10.40					93.17	10.40

续：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2.98	5.06					62.98	5.06
合计	62.98	5.06					62.98	5.06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19.95	21.39%	1.00	5%	18.95
1至2年	11.99	12.86%	1.20	10%	10.79
2至3年	56.33	60.39%	16.90	30%	39.43
3至4年	5.00	5.36%	2.50	50%	2.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100%	
合计	93.27	100.00%	21.60	23.15%	71.6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30.94	33.21%	1.55	5%	29.39
1至2年	56.53	60.67%	5.65	10%	50.88
2至3年				30%	
3至4年	5.00	5.37%	2.50	50%	2.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0.70	0.75%	0.70	100%	
合计	93.17	100.00%	10.40	11.16%	82.77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	------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含1年)	57.28	90.95%	2.86	5%	54.41
1至2年				10%	
2至3年	5.00	7.94%	1.50	30%	3.50
3至4年				50%	
4至5年				80%	
5年以上	0.70	1.11%	0.70	100%	
合计	62.98	100.00%	5.06	8.04%	57.91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57.63	16.96	40.66
备用金	3.00	0.15	2.85
保证金及押金	14.79	3.48	11.31
借款	17.85	1.00	16.85
合计	93.27	21.60	71.67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62.83	5.96	56.87
备用金	2	0.1	1.9
保证金及押金	25.49	4.2	21.29
借款	2.85	0.14	2.71
合计	93.17	10.40	82.7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往来款	56.33	2.81	53.51
备用金			
保证金及押金	6.65	2.25	4.40
借款			
合计	62.98	5.06	57.91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南漳晨升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6.33	2-3年	60.39%
唐万勇	非关联方	借款	15.00	1年以内	16.08%
上海宁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59	1-2年	10.29%
张仲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	3-4年	5.36%
解小康	非关联方	备用金	3.00	1年以内	3.22%
合计	-	-	88.92	-	95.34%

续：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南漳晨升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6.33	1-2年	60.46%
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1年以内	10.73%
上海宁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59	1年以内	10.30%
石嘴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21	1年以内	6.67%
张仲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	3-4年	5.37%
合计	-	-	87.14	-	93.53%

续：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南漳晨升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56.33	1年以内	89.44%
张仲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5.00	2-3年	7.94%
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0.75	1年以内	1.19%
危险品经营市场管理办公室	非关联方	保证金	0.70	5年以上	1.11%
宁夏百源惠泽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0.20	1年以内	0.32%
合计	-	-	62.98	-	100.00%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0.49		410.49
在产品	53.68		53.68
库存商品	91.92		91.92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01.65		101.65
发出商品	617.21		617.21
合同履约成本	160.32		160.32
自制半成品	1,413.56		1,413.56
合计	2,848.83		2,848.83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5.16		585.16
在产品	24.92		24.92
库存商品	275.51		275.5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131.85		131.85
发出商品	485.44		485.44
合同履约成本	243.78		243.78
自制半成品	1,784.66		1,784.66
合计	3,531.32		3,531.32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0.46		240.46
在产品	34.12		34.12

库存商品	388.04		388.0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	67.25		67.25
发出商品	562.38		562.38
合同履约成本	41.03		41.03
自制半成品	870.49		870.49
合计	2,203.76		2,203.76

(2) 存货项目分析

2025年5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2,848.83万元、3,531.32万元、2,203.76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8%、5.25%、3.48%，占比较低，对财务状况影响较小。其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构成了存货的主体。

(1) 原材料

2025年5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原材料分别为410.49万元、585.16万元、240.46万元。其中，2024年末与2023年末相比较，公司原材料有了大幅增长，增加额为344.70万元，增幅为144.35%，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为标准化生产，公司根据对原材料市场价格预期和订单需求，提前备货，以满足公司产品不断增长的需求。

(2) 自制半成品

2025年5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自制半成品分别为1,413.56万元、1,784.66万元、870.49万元。其中，2024年末与2023年末相比较，公司自制半成品有了大幅增长，增加额为914.18万元，增幅为105.02%，主要原因是公司产能增加，生产投入增加所致。

(3) 库存商品

2025年5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库存商品分别为91.92万元、275.51万元、388.04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期末生产完工后存在尚未发货的产品以及购买外部产品尚未销售所致。

(4) 发出商品

2025年5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公司库存商品分别为617.21万元、485.44万元、562.38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位于宁夏，而主要客户则集中在我国东部地区及境外，运输时间较长，商品发出后并未到达客户，或尚未取得客户签收回执。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661.60	1,002.98	1,179.07
合计	661.60	1,002.98	1,179.0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26,604.21	65.86%	27,661.83	70.72%	17,461.98	50.19%
在建工程	7,367.73	18.24%	5,372.58	13.74%	12,904.21	37.09%
使用权资产	175.44	0.43%	210.35	0.54%	232.43	0.67%
无形资产	1,707.13	4.23%	1,733.99	4.43%	923.09	2.65%
商誉	1,535.80	3.80%	1,535.80	3.93%	1,535.80	4.41%
长期待摊费用	1,700.44	4.21%	1,945.61	4.97%	465.16	1.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45	0.75%	330.09	0.84%	227.46	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2.88	2.48%	325.19	0.83%	1,044.50	3.00%
合计	40,396.07	100.00%	39,115.44	100.00%	34,794.63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87.27%、84.45%、84.10%。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767.58	141.02	11.88	33,896.72
房屋及建筑物	9,068.70			9,068.70
机器设备	23,977.33	27.56	11.88	23,993.01
运输工具	236.38			236.38
其他设备	485.17	113.46		598.63
二、累计折旧合计：	6,105.76	1,191.94	5.18	7,292.51
房屋及建筑物	1,249.43	179.14		1,428.57
机器设备	4,554.71	950.16	5.18	5,499.69
运输工具	143.28	8.66		151.94
其他设备	158.34	53.98		212.3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661.82			26,604.21
房屋及建筑物	7,819.27			7,640.13
机器设备	19,422.62			18,493.32
运输工具	93.10			84.45
其他设备	326.83			386.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661.82			26,604.21
房屋及建筑物	7,819.27			7,640.13
机器设备	19,422.62			18,493.32
运输工具	93.10			84.45
其他设备	326.83			386.3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168.80	12,659.63	60.86	33,767.58
房屋及建筑物	6,720.16	2,348.54		9,068.70
机器设备	13,933.23	10,067.09	23.00	23,977.33
运输工具	268.62	5.62	37.86	236.38
其他设备	246.79	238.38		485.17
二、累计折旧合计：	3,706.82	2,434.09	35.17	6,105.76
房屋及建筑物	865.02	384.41		1,249.43
机器设备	2,622.40	1,941.12	8.82	4,554.71
运输工具	146.87	22.75	26.35	143.28
其他设备	72.53	85.81		158.3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461.98			27,661.82
房屋及建筑物	5,855.14			7,819.27
机器设备	11,310.83			19,422.62
运输工具	121.75			93.10
其他设备	174.26			326.8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461.98			27,661.82
房屋及建筑物	5,855.14			7,819.27
机器设备	11,310.83			19,422.62
运输工具	121.75			93.10
其他设备	174.26			326.83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797.65	11,793.12	2,421.97	21,168.80
房屋及建筑物	3,980.97	3,065.25	326.06	6,720.16
机器设备	7,477.69	8,551.45	2,095.91	13,933.23
运输工具	253.12	15.50		268.62
其他设备	85.87	160.92		246.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3,506.69	1,272.77	1,072.63	3,706.82
房屋及建筑物	750.58	209.95	95.51	865.02
机器设备	2,573.66	1,025.86	977.12	2,622.40
运输工具	123.31	23.57		146.87
其他设备	59.14	13.39		72.5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290.96			17,461.98
房屋及建筑物	3,230.39			5,855.14
机器设备	4,904.03			11,310.83
运输工具	129.81			121.75
其他设备	26.73			174.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290.96			17,461.98
房屋及建筑物	3,230.39			5,855.14
机器设备	4,904.03			11,310.83
运输工具	129.81			121.75
其他设备	26.73			174.26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2.70			362.70
房屋及建筑物	362.70			362.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2.35	34.91		187.26
房屋及建筑物	152.35	34.91		187.2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0.35			175.44
房屋及建筑物	210.35			175.44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0.35			175.44
房屋及建筑物	210.35			175.4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9.36	53.34		362.70
房屋及建筑物	309.36	53.34		362.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93	75.42		152.35
房屋及建筑物	76.93	75.42		152.3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2.43			210.35
房屋及建筑物	232.43			210.35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2.43			210.35
房屋及建筑物	232.43			210.35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2.32	117.04		309.36
房屋及建筑物	192.32	117.04		309.36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46	38.46		76.93
房屋及建筑物	38.46	38.46		76.9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53.86			232.43
房屋及建筑物	153.86			232.4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53.86			232.43
房屋及建筑物	153.86			232.43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5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品及4万吨2-甲氧基-3,4-二氢吡喃新建项目	1,377.31	48.11						自有资金	1,425.42
年产72000吨高端乙炔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2,333.14	889.48						自有资金	3,222.63
年产35000吨高端乙炔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扩建项目	1,574.02	1,042.10						自有资金	2,616.11

其他	88.11	1,985.76	1,970.30					自有资金	103.57
合计	5,372.58	3,965.45	1,970.30	-			-	-	7,367.73

续: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业链延伸配套项目	11,326.19	524.24	11,850.43					自有资金	
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品及4万吨2-甲氧基-3,4-二氢吡喃新建项目		1,604.18	226.87					自有资金	1,377.31
年产72000吨高端乙炔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132.72	2,200.43						自有资金	2,333.14
年产35000吨高端乙炔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扩建项目	1,170.00	639.74	5.82	229.91				自有资金	1,574.02
乙烯基醚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253.34	191.44	444.78					自有资金	
其他	21.95	3,192.98	3,126.82					自有资金	88.11
合计	12,904.21	8,353.02	15,654.74	229.91			-	-	5,372.58

续: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业链延伸配套项目	724.56	10,601.63						自有资金	11,326.19
年产6万吨戊二醛产品及4万吨2-甲氧基-3,4-二氢吡喃新建项目	4,917.95	6,289.53	11,207.48					自有资金	
年产72000吨高端乙炔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项目	69.59	63.12						自有资金	132.72
年产35000吨高端乙炔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扩建项目	16.75	1,418.92	265.66					自有资金	1,170.00
乙烯基醚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253.34						自有资金	253.34
其他		70.62	48.67					自有资金	21.95
合计	5,728.85	18,697.16	11,521.81				-	-	12,904.21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年产35000吨 高端乙炔功能 性新材料一体 化扩建项目	229.30			229.30	原一二期戊二醛装置停产，高端乙炔功能性新材料项目系在一二期戊二醛装置基础上进行的更新改造，由于原转入在建工程中的部分设备最终没有利用形成了闲置，以及部分虽被利用但资产已使用年限较长，从而导致了资产减值。
合计					-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年产35000吨 高端乙炔功能 性新材料一体 化扩建项目		229.30		229.30	原一二期戊二醛装置停产，高端乙炔功能性新材料项目系在一二期戊二醛装置基础上进行的更新改造，由于原转入在建工程中的部分设备最终没有利用形成了闲置，以及部分虽被利用但资产已使用年限较长，从而导致了资产减值。
合计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原因
-	-	-	-	-	-
合计	-	-	-	-	-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9、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49.68	-	-	2,049.68
土地使用权	1,909.45			1,909.45
软件使用权	140.23			140.23
二、累计摊销合计	315.69	26.86	-	342.55
土地使用权	175.46	26.86		202.32
软件使用权	140.23			140.2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33.99			1,707.13
土地使用权	1,733.99			1,707.13
软件使用权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33.99			1,707.13
土地使用权	1,733.99			1,707.13
软件使用权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73.75	875.93	-	2,049.68
土地使用权	1,033.52	875.93		1,909.45
软件使用权	140.23			140.23
二、累计摊销合计	250.67	65.02	-	315.69
土地使用权	122.02	53.44		175.46
软件使用权	128.65	11.58		140.2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23.09			1,733.99
土地使用权	911.51			1,733.99
软件使用权	11.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23.09			1,733.99
土地使用权	911.51			1,733.99
软件使用权	11.58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173.75	-	-	1,173.75
土地使用权	1,033.52			1,033.52
软件使用权	140.23			140.23
二、累计摊销合计	214.61	36.05	-	250.67
土地使用权	101.41	20.61		122.02
软件使用权	113.20	15.44		128.6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59.14			923.09
土地使用权	932.11			911.51
软件使用权	27.03			11.5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59.14			923.09
土地使用权	932.11			911.51
软件使用权	27.03			11.5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0、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年产35000吨高端乙炔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扩建项目	229.30					229.30
合计	229.30					229.3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年产35000吨高端乙炔功能性新材料一体化扩建项目		229.30				229.30
合计		229.30				229.3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保温工程	179.17	28.21	41.06		166.33
催化剂及填料	1,764.54		231.80		1,532.74
装修费	1.90		0.53		1.37
合计	1,945.61	28.21	273.38		1,700.44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摊销	其他减少	
保温工程	190.12	64.97	75.93		179.17
催化剂及填料	271.88	1,874.79	382.13		1,764.54
装修费	3.16		1.27		1.90
合计	465.16	1,939.76	459.32		1,945.6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64.15	166.2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90.38	88.56
租赁负债	240.04	47.61
合计	1,694.58	302.45

续：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42.20	142.1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40.11	141.02
租赁负债	236.99	46.93
合计	1,919.30	330.09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7.82	93.2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30.24	78.61
租赁负债	269.21	55.60
合计	1,247.27	227.4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誉	1,535.80	1,535.80	1,535.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2.88	325.19	1,044.50
合计	2,538.67	1,860.99	2,580.30

1、2022年，荆洪科技与上海金泓股东杨德云签署收购协议，荆洪科技收购杨德云持有的上海金泓100%的股权，支付价款3,900万元。荆洪科技聘请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上海金泓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收益法评估金额为4,000万元。支付价款高于上海金泓净资产金额的部分计入商誉。

2、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06	5.74	6.21
存货周转率（次/年）	5.17	13.52	13.33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31	0.74	0.88

2、波动原因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6.21次/年、5.74次/年、2.06次/年，公司202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营业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3.33次/年、13.52次/年、5.17次/年，公司2024年度存货周转率与2023年度相比较，变动较小。

(3) 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88次/年、0.74次/年、0.31次/年，2024年度总资产周转率相比2023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项目设施投入，推进项目建设所致。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01.22	8.92%
应付票据					1,520.68	13.55%
应付账款	5,445.02	60.70%	5,934.63	61.04%	4,946.34	44.07%
合同负债	218.11	2.43%	370.79	3.81%	275.46	2.45%
应付职工薪酬	821.55	9.16%	840.99	8.65%	818.98	7.30%
应交税费	341.60	3.81%	428.05	4.40%	426.63	3.80%
其他应付款	7.82	0.09%	27.91	0.29%	187.48	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13	0.89%	81.87	0.84%	67.82	0.60%
其他流动负债	2,055.92	22.92%	2,037.67	20.96%	1,980.47	17.64%
合计	8,970.15	100.00%	9,721.91	100.00%	11,225.09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上述2项流动负债占公司流动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61.71%、82.00%、83.62%。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001.22
合计			1,001.22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520.68
合计			1,520.68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521.51	83.04%	5,266.76	88.75%	4,882.68	98.71%
1-2年	429.38	7.89%	618.14	10.42%	63.13	1.28%
2-3年	444.54	8.16%	49.19	0.83%	0.54	0.01%
3年以上	49.60	0.91%	0.54	0.01%		
合计	5,445.02	100.00%	5,934.63	100.00%	4,946.3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荆洪	关联方	往来款	316.33	1年以内	5.81%
辽宁源通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75.87	1年以内	5.07%
上海东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32.92	1年以内	4.28%
宁夏邦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23.18	2年以内	4.10%
宁夏深远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09.13	2年以内	3.84%
合计	-	-	1,257.43	-	23.09%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北荆洪	关联方	往来款	611.79	1年以内	10.31%
宁夏亿利源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61.53	1年以内	6.09%
江西申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93.47	1-2年	4.94%
上海东化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63.06	1年以内	4.43%
舒驰容器（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20.35	1年以内	3.71%

合计	-	-	1,750.20	-	29.49%
----	---	---	----------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宁夏华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59.04	1年以内	9.28%
江西申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93.47	1年以内	7.95%
山东凯丰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31.22	1年以内	6.70%
宁夏邦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88.04	2年以内	3.80%
宁夏亿利源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71.74	1年以内	3.47%
合计	-	-	1,543.51	-	31.2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97.39	162.40	237.88
外销运保费	120.72	208.38	37.58
合计	218.11	370.79	275.46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	0.00%	14.67	52.56%	17.48	9.33%
1-2年	2.58	32.99%	8.24	29.53%		

2-3年	0.24	3.05%			5.00	2.67%
3年以上	5.00	63.97%	5.00	17.92%	165.00	88.01%
合计	7.82	100.00%	27.91	100.00%	187.48	100.00%

截至2025年5月31日，3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为收取的保证金与押金。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往来款	2.82	36.03%	6.90	24.74%	9.48	5.06%
借款		0.00%	16.01	57.35%	173.00	92.28%
保证金及押金	5.00	63.97%	5.00	17.92%	5.00	2.67%
合计	7.82	100.00%	27.91	100.00%	187.48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吴忠市恒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	3年以上	63.97%
杨花云	员工	往来款	1.60	1-2年	20.47%
张子航	员工	往来款	0.98	1-2年	12.52%
中国共产党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非关联方	党建活动经费	0.24	2-3年	3.04%
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党建活动经费	0.00	2-3年	0.00%
合计	-	-	7.82	-	100.00%

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老河口荆洪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	16.01	2年以内	57.35%
吴忠市恒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	3年以上	17.92%
閤成军	非关联方	往来款	2.61	1年以内	9.35%
杨花云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60	1年以内	5.73%
张子航	非关联方	往来款	0.98	1年以内	3.51%

合计	-	-	26.19	-	93.85%
----	---	---	-------	---	--------

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老河口荆洪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73.00	1年以内、3年以上	92.28%
吴忠市恒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00	2-3年	2.67%
石嘴山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40	1年以内	1.81%
孙明祥	非关联方	往来款	3.29	1年以内	1.76%
张子航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41	1年以内	0.75%
合计	-	-	186.10	-	99.26%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38.50	1,337.87	1,356.96	819.4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8	93.25	93.60	2.14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40.99	1,431.12	1,450.57	821.55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816.50	3,124.79	3,102.78	838.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49	240.40	240.40	2.48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818.98	3,365.19	3,343.18	840.99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724.98	2,880.52	2,789.01	816.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4.72	192.23	2.49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24.98	3,075.24	2,981.24	818.98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5.08	1,181.19	1,192.24	814.02
2、职工福利费		46.09	46.09	
3、社会保险费	9.26	70.10	78.16	1.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2	55.10	63.16	1.16
工伤保险费	0.03	15.01	15.00	0.04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0.86	17.54	17.54	0.8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1	22.94	22.93	3.32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838.50	1,337.87	1,356.96	819.41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04.24	2,776.72	2,755.88	825.08
2、职工福利费		118.12	118.12	
3、社会保险费	3.21	140.95	134.90	9.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7	122.73	116.68	9.22
工伤保险费	0.03	18.22	18.22	0.0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0.88	41.32	41.34	0.8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16	47.68	52.53	3.3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816.50	3,124.79	3,102.78	838.50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18.76	2,590.05	2,504.56	804.24
2、职工福利费		84.11	84.11	
3、社会保险费	0.84	123.44	121.08	3.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6	112.38	110.36	3.17
工伤保险费	-0.31	11.07	10.72	0.03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13	36.03	36.27	0.8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25	46.90	42.99	8.1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24.98	2,880.52	2,789.01	816.50

公司缴纳保险费用时，生育保险费在医疗保险费统计、缴纳。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4.83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92.11	324.27	379.87
个人所得税	1.25	2.93	2.8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5	13.66	
房产税	8.17	12.25	9.10
土地使用税	23.01	21.84	5.60
教育费附加	1.65	5.85	
地方教育附加	1.10	3.90	
印花税	8.14	16.01	26.2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33	2.50	2.96
合计	341.60	428.05	426.63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的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49.38	2,033.62	1,963.08

待转销项税额	6.54	4.06	17.38
合计	2,055.92	2,037.67	1,980.4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159.92	83.15%	155.12	79.81%	201.39	81.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41	16.85%	39.25	20.19%	46.40	18.73%
合计	192.32	100.00%	194.36	100.00%	247.79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租赁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3.14%	14.73%	18.13%
流动比率(倍)	3.27	2.90	2.54
速动比率(倍)	2.83	2.38	2.18
利息支出(万元)	3.05	17.60	185.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81.91	359.03	52.94

1、波动原因分析

(1) 资产负债率

2025年5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3.14%、14.73%、18.13%。2024年末相比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2024年收入略有增加,2024年末应收账款增加,同时,公司减少了银行借款,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具备良好的长期偿债能力。

(2) 流动比率

2025年5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3.27、2.90、2.54,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加大工程建设投入,减少银行借款所致,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3) 速动比率

2025年5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速动比率分别为2.83、

2.38、2.18，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减少银行借款的使用所致。

（4）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

2025年1-5月、2024年度和2023年度，公司利息支出金额分别为3.05万元、17.60万元、185.89万元，主要为短期借款及租赁负债利息，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181.91、359.03、52.94，公司利息支出金额较小，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总体上公司整体流动性较高，偿债能力良好。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189.62	-1,620.76	6,637.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87.48	-4,469.67	-11,321.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6.01	-1,176.32	9,694.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507.69	-7,054.52	5,160.65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637.67万元、-1,620.76万元、1,189.62万元。公司2024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下降8,258.43万元，主要原因为2024年度公司在2024年度购买主要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进行结算时，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接受银行承兑汇票的意愿较2023年度弱，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13,384.21万元，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大幅下降导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321.34万元、-4,469.67万元、-787.48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构建固定资产及收购子公司所致。公司2024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23年度增加6,851.67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8,294.85万元以及购买子公司支付2,900万元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694.23万元、-1,176.32万元、-16.01万元，公司报告期内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计算内容为公司增资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向银行借款及支付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2023年度，公司增资收到18,501.01万元，归还向母公司借款支付的关联方资金7,767.27万元。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财务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湖北荆洪	控股股东	58.57%	0.04%
杨九林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0.83%	45.05%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上海金泓	公司全资子公司
荆洪管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九林控制的企业、一致行动人
老河口富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九林持有 65%股权、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
老河口荆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九林持有 65%股权、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
湖北领固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湖北荆洪持有 45%、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深圳市易普乐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朱贤定持有 90%股权、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深圳市易普乐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上海铂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朱贤定持有 90%股权、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深圳市易普乐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天门易普乐农化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朱贤定持有 90%股权、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深圳市易普乐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武汉易普乐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朱贤定持有 90%股权、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深圳市易普乐化工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深农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朱贤定兄弟朱贤辉及其配偶钟慧清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老河口市别样红便利店	关联自然人翟佳担任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襄阳笃行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翟佳持有 51%股权的企业
湖北省瀚海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翟佳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老河口市乐学英语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翟佳持有 51%股权的企业
深圳市朱杨德明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朱德明持有 60%股权、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深圳市朱杨德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形成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深圳市易普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朱德明持有 60%股权、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深圳市朱杨德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形成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湖北易普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朱德明持有 60%股权、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深圳市朱杨德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形成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湖北易普乐尚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朱德明持有 60%股权、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深圳市朱杨德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形成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上海德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朱德明持有 60%股权、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深圳市朱杨德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形成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湖北易普乐化学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朱德明持有 60%股权、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深圳市朱杨德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形成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深圳易普乐药业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朱德明持有 60%股权、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深圳市朱杨德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形成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上海钵亚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朱德明持有 60%股权、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深圳市朱杨德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形成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深圳易普乐智慧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朱德明持有 60%股权、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深圳市朱杨德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股或形成重大影响的子公司
深圳市尚德信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朱德明配偶赵颖持有 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深圳市鸿翔诚达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朱德明配偶之父汪志强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湖北柯林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辉持有 50%股权、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
北京市诚创达装饰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泽堃配偶之父赵宇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目前处于吊销状态
北京陌上花开家庭农场	关联自然人杨泽堃配偶之母王艳来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北京陌上农宅专业合作社	关联自然人杨泽堃配偶之母王艳来担任负责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北斗商品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泽堃配偶之母王艳来担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陌上花开民俗饭庄	关联自然人杨泽堃配偶之母王艳来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潍坊香荃	关联自然人杨德云持有 95%股权、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
老河口市楚景家庭农场	关联自然人杨德云为投资人的企业
湖北宝路新能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德云配偶的兄弟姐妹丁光超、丁慧超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企业
老河口润民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王总强持有 8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襄樊市阳光雨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王总强持有 90.91%股权的企业
老河口联谊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王总强持有 50%股权，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高新技术开发区盼依依模具经营部	关联自然人李娜配偶胡劲辉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雁冰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九林的配偶、一致行动人
杨泽堃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九林的子女、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公司董事
杨德云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九林的兄弟、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股东
杨辉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九林兄弟的子女、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
朱德明	董事
吴志强	董事、总经理
黄洪业	董事、副总经理
韩连成	监事会主席
王彩霞	监事
柳进	监事
閻成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刘生懋	财务负责人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王总强	报告期内离任的执行董事	已于 2023 年 8 月离任
孙家莉	报告期内离任的监事	已于 2024 年 5 月离任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珂林美	公司报告期内持有 100% 股权、能够施加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8 月注销
湖北晶泓安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关联法人湖北荆洪持有 100% 股权、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 月注销
启东药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泽堃持有 40% 股权，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北京爱上京郊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杨泽堃配偶赵凡及其母亲王艳来持有合计 100% 股权	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北京吉丰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	关联自然人杨泽堃配偶之母王艳来担任负责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北京优农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关联自然人杨泽堃配偶之母王艳来担任负责人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已于 2024 年 12 月注销
深圳市韶迪餐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朱德明、朱贤定合计持有 100% 股权、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9 月注销
湖北易普乐作物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朱德明报告期内间接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6 月退出
南通仁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朱德明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3 月注销
深圳市福田区玛格林服饰店	关联自然人朱德明配偶之父王新梅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襄城区合源养生生活超市	关联自然人閻成军曾经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閻成军已于 2024 年 1 月退出经营
襄城区老孙头馒头店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孙家莉父亲孙传锋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	孙家莉已于 2024 年 5 月离任公司监事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湖北荆洪	2,572.32	17.48%	2,140.33	6.17%	-	-
小计	2,572.32	17.48%	2,140.33	6.17%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	上海金泓接到客户订单后，向湖北荆洪提出采购要求，湖北荆洪根据订单生产后向上海金泓销售聚乙基乙醚、乙基乙二醇醚和聚乙基异丁醚用于对外销					

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售，关联交易的产生是基于正常的市场合作关系，定价以市场化定价原则为主要原则，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潍坊香荃	424.73	2.01%	482.46	1.00%	36.14	0.08%
湖北荆洪	664.86	3.15%	955.50	1.97%	208.50	0.44%
小计	1,089.59	5.16%	1,437.96	2.97%	244.64	0.5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宁夏荆洪向湖北荆洪销售乙烯基醚，2023年、2024年、2025年1-5月销售金额分别为208.50万元、955.50万元和664.86万元，用于湖北荆洪进一步精细加工。</p> <p>宁夏荆洪向潍坊香荃销售乙烯基乙醚、丙烯醛用于生产其香料产品，2023年、2024年、2025年1-5月销售金额分别为36.14万元、482.46万元和424.73万元。</p> <p>上述关联销售价格确定基于市场化定价原则，参照市场定价，没有明显价格优势，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且公司向关联方销售收入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p>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杨九林	房屋租赁	42.00	42.00	42.00
合计	-	42.00	42.00	42.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人向关联方杨九林租赁房屋用于办公，报告期各期公司因租赁其房屋支付的租金均为42万元，双方租赁关系基于自愿原则，签订了相关租赁合同，交易真实有效，上述房屋的租赁价格与周边房屋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参照市场定价，没有明显价格优势，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p>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湖北荆洪	8,286.74	2022年1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无不利影响

杨九林	8,286.74	2022年1月30日至2025年1月29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无不利影响
-----	----------	-----------------------	----	----	---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2024年、2025年1-5月，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217.50万元、236.98万元、98.44万元。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湖北荆洪	-	-	39.34	0.31%	-	-
小计	-	-	39.34	0.31%	-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4年度，宁夏荆洪向湖北荆洪购买反应釜、反应锅、导热油加热器、乙二醇罐等设备，该批资产账面价值为55.32万元，双方协商定价为含税价51.14万元。关联交易是为了缓解宁夏荆洪产能问题，定价以平进平出为主要原则，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湖北荆洪	房屋租赁	-	32.08	-
小计	-	-	32.08	-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人向关联方湖北荆洪租赁部分厂房用于研发，2024年度和2025年1-5月，公司因租赁其房屋支付的租金分别为32.08万元和0.00万元（2025年保持租赁状态，租金尚未支付，财务上已根据准则计入使用权资产并折旧），双方租赁关系基于自愿原则，签订了相关租赁合同，交易真实有效，上述厂房的租赁价格与周边厂房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参照市场定价，没有明显价格优势，不存在通过关联方利益输送及调节利润的情形。
--	---------------------------------------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6月，公司支付对价126.43万元，从珂林美原股东王总强处收购珂林美30%股权，收购后珂林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交易价格参照资产评估结果确认。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年1月—5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老河口荆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01	-	16.01	-
合计	16.01	-	16.01	-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老河口荆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73.00	8.00	165.00	16.01
合计	173.00	8.00	165.00	16.01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湖北荆洪	7,573.08	-	7,573.08	-
老河口荆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5.00	8.00	-	173.00
合计	7,738.08	8.00	7,573.08	173.0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潍坊香荃	472.44	192.63	40.84	货款
湖北荆洪	-	-	274.87	货款
小计	472.44	192.63	315.71	-
(2)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3) 预付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湖北荆洪	316.33	611.79	-	货款
小计	316.33	611.79	-	-
(2) 其他应付款	-	-	-	-
老河口荆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6.01	173.00	拆借款本金及利息
小计	-	16.01	173.00	-
(3) 预收款项	-	-	-	-
-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1、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回避与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等作出了规定。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采购销售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1-5 月所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85.60	二审终结	对公司影响较小
仲裁	1.10	调解结束	对公司影响较小
仲裁	0.60	调解结束	对公司影响较小
仲裁	6.00	调解结束	对公司影响较小
仲裁	8.52	调解结束	对公司影响较小
诉讼	30.84	原告撤诉	对公司影响较小
诉讼	28.58	一审 uo 调解中	对公司影响较小
合计	161.24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仲裁（“重大”指的是标的金额超过 200.00 万元）。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具体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参照《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 2023 1 1400355.5	一种二甘醇乙烷基醚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年12月10日	荆洪科技；华中科技大学	荆洪科技；华中科技大学	原始取得	
2	ZL 2019 1 1396733.0	一种丙烯酸酯附产酸水处理系统	发明	2024年8月16日	荆洪有限	荆洪有限	原始取得	
3	ZL 2019 1 1394195.1	一种高效无污染丙烯酸酯生产系统	发明	2024年8月9日	荆洪有限	荆洪有限	原始取得	
4	ZL 2019 1 1396712.9	一种丙烯酸酯尾气处理系统	发明	2024年7月30日	荆洪有限	荆洪有限	原始取得	
5	ZL 2012 1 0078733.8	一种聚正丁基乙烷基醚高聚物的聚合方法	发明	2014年9月3日	老河口荆洪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荆洪科技	继受取得	
6	ZL 2016 1 0153640.5	一种合成医用戊二醛的工艺路线	发明	2017年12月19日	湖北荆洪	荆洪科技	继受取得	
7	ZL 2015 1 0487474.8	一种合成聚乙烷基醚的方法	发明	2017年2月1日	湖北荆洪	荆洪科技	继受取得	
8	ZL 2017 1 1409378.7	一种间歇生产2-甲氧基-3,4-二氢吡喃的方法	发明	2021年3月30日	湖北荆洪	荆洪科技	继受取得	

9	ZL 2024 2 1706789.8	一种炔醇连续分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5年6月13日	荆洪科技	荆洪科技	原始取得	
10	ZL 2024 2 1706790.0	一种乙烯基醚类合成反应器	实用新型	2025年5月16日	荆洪科技	荆洪科技	原始取得	
11	ZL 2022 2 1440015.6	一种吡喃制备用主、副反应器连续性反应改造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2日	荆洪有限	荆洪科技	原始取得	
12	ZL 2022 2 1508622.1	一种甲醚和丙烯醛配比用机械联锁下料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11日	荆洪有限	荆洪科技	原始取得	
13	ZL 2021 2 1417237.1	一种仓库无组织有机气体收集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荆洪有限	荆洪科技	原始取得	
14	ZL 2021 2 2218914.3	一种乙炔车间次氯酸钠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1日	荆洪有限	荆洪科技	原始取得	
15	ZL 2021 2 2221317.6	一种含次氯酸钠废水回收处理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8日	荆洪有限	荆洪科技	原始取得	
16	ZL 2021 2 1470129.0	一种节能型蒸汽冷凝水回收利用预热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荆洪有限	荆洪科技	原始取得	
17	ZL 2021 2 2083064.0	一种乙烯基醚尾气回收处理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日	荆洪有限	荆洪科技	原始取得	

		装置						
18	ZL 2021 2 2170883.9	一种次氯酸钠净化塔液位自动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1 日	荆洪有限	荆洪科技	原始取得	
19	ZL 2021 2 2170670.6	一种次氯酸钠净化液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荆洪有限	荆洪科技	原始取得	
20	ZL 2021 2 1457693.9	一种无组织有机气体分解净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 日	荆洪有限	荆洪科技	原始取得	
21	ZL 2021 2 1423093.0	一种乙烯基醚类尾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荆洪有限	荆洪科技	原始取得	
22	ZL 2021 2 1423355.3	一种蒸汽冷凝水收集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荆洪有限	荆洪科技	原始取得	
23	ZL 2019 2 2446696.1	一种高效无污染丙烯醛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荆洪有限	荆洪科技	原始取得	
24	ZL 2020 2 0181864.9	一种医用戊二醛生产附产废液、废渣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荆洪有限	荆洪科技	原始取得	
25	ZL 2019 2 2446809.8	一种丙烯醛尾气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25 日	荆洪有限	荆洪科技	原始取得	
26	ZL 2019 2 2452784.2	一种丙烯醛附产酸水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18 日	荆洪有限	荆洪科技	原始取得	
27	ZL 2019 2 2452785.7	一种丙烯醛废	实用新型	2020 年 9 月 4	荆洪有限	荆洪科技	原始取得	

		水回收 预处理 装置		日				
28	ZL 2018 2 0672159.1	一种乙 烯基甲 醚的水 洗装置	实用新 型	2019 年 4 月 5 日	荆洪有 限	荆洪科 技	原始取 得	
29	ZL 2018 2 0661189.2	一种连 续减压 精馏塔 塔顶采 出液收 集装置	实用新 型	2019 年 1 月 25 日	荆洪有 限	荆洪科 技	原始取 得	
30	ZL 2018 2 0661194.3	一种丙 烯醛尾 气回收 利用系 统	实用新 型	2019 年 1 月 25 日	荆洪有 限	荆洪科 技	原始取 得	
31	ZL 2018 2 0661195.8	一种高 沸点乙 烯醚的 合成及 分离设 备	实用新 型	2019 年 1 月 25 日	荆洪有 限	荆洪科 技	原始取 得	
32	ZL 2018 2 0661206.2	一种戊 二醛分 离装置	实用新 型	2019 年 1 月 25 日	荆洪有 限	荆洪科 技	原始取 得	
33	ZL 2018 2 0665498.7	一种乙 烯基甲 醚合成 装置	实用新 型	2019 年 1 月 25 日	荆洪有 限	荆洪科 技	原始取 得	
34	ZL 2018 2 0668576.9	一种具 有循环 泵的合 成塔系 统	实用新 型	2019 年 1 月 25 日	荆洪有 限	荆洪科 技	原始取 得	
35	ZL 2018 2 0672157.2	一种乙 烯基甲 醚合成 精馏装 置	实用新 型	2019 年 1 月 25 日	荆洪有 限	荆洪科 技	原始取 得	
36	ZL 2018 2 0661190.5	一种乙 炔发生 器装置	实用新 型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荆洪有 限	荆洪科 技	原始取 得	
37	ZL 2018 2 0661191.X	一种合 成反应 余热再 利用装 置	实用新 型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荆洪有 限	荆洪科 技	原始取 得	
38	ZL 2018 2 0663101.0	一种丙	实用新	2018	荆洪有	荆洪科	原始取	

		烯汽化装置	型	年 12 月 28 日	限	技	得	
39	ZL 2021 2 0621326.1	戊二醛水解补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湖北荆洪	荆洪科技	继受取得	
40	ZL 2021 2 0621323.8	一种炔醇连续处理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湖北荆洪	荆洪科技	继受取得	
41	ZL 2021 2 0621327.6	丙烯醛尾气及废水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湖北荆洪	荆洪科技	继受取得	
42	ZL 2015 2 0646807.2	一种丙烯氧化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2016 年 2 月 10 日	湖北荆洪	荆洪科技	继受取得	
43	ZL 2015 2 0648283.0	丙烯醛废水回收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6 年 2 月 10 日	湖北荆洪	荆洪科技	继受取得	
44	ZL 2015 2 1062562.5	戊二醛真空水循环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6 年 6 月 1 日	湖北荆洪	荆洪科技	继受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5104396646	一种选择性制备 1,3-丙二醇和 1,2-丙二醇的方法	发明	2025 年 7 月 8 日	申请	
2	2025104094858	一种 1,4-丁二醇二缩水甘油醚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25 年 7 月 4 日	申请	
3	2025103313330	一种氢化双酚 A 环氧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5 年 6 月 17 日	申请	
4	2025103348024	一种高分子量聚乙烯基乙醚 A50 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25 年 6 月 17 日	申请	
5	2025103286206	一种诱导铁死亡的喹唑	发明	2025 年 5 月 13 日	申请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喹酮类衍生物及其合成方法与应用				
6	2025103662469	一种由丙烯醛制备烯丙醇和丙烯酸的方法	发明	2025年5月13日	申请	
7	2024108496278	α -卤烷基硼酯的机械化学合成方法	发明	2024年10月1日	申请	
8	2022114463605	一种化学助剂定量添加装置	发明	2023年4月14日	申请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乙烯基醚尾气排放检测控制系统	2021SR1109914	2021年7月28日	原始取得	荆洪科技	
2	丙烯醛成分监测数据管理系统	2019SR0503497	2019年5月22日	原始取得	荆洪科技	
3	聚乙烯基醚监测信息管理软件	2019SR0485135	2019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荆洪科技	
4	戊二醛成分分析平台	2019SR0485127	2019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荆洪科技	
5	戊二醛监测项目管理系统	2019SR0484643	2019年5月20日	原始取得	荆洪科技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荆洪科技	68576647	乙炔；皮革鞣剂	2023年10月21日至2033年10月20日	自主申请	正在使用	
2		荆洪科技	68576647	消毒剂；杀菌剂；医疗器械用消毒剂；农业用杀菌剂	2023年10月21日至2033年10月20日	自主申请	正在使用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选取标准为：（一）销售合同：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签订的较为典型的销售合同；（二）采购合同：公司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或较为典型的采购合同；（三）借款合同：报告期内金额 1,000.00 万元及以上的借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2023 年 2 月 24 日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丙烯醛 (≥ 98.5 , 水分 $\leq 3.0\%$, 工业级, CAS:107- 02-8)240 吨	412.80	履行完毕
2	产品供货合同	2023 年 11 月 9 日	成都科宏达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无	戊二醛(含量 $\geq 50\%$, PH 值 3.0- 3.5, 色度 \leq 40, 甲醇 \leq 1.5) 27500 公斤, 13.10 元/公斤	36.03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2024 年 11 月 30 日	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无	丙烯醛(散 水) 12000 吨/年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4	工业品购销合同	2025 年 4 月 18 日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丙烯醛(工业级) 224 吨, 9800 元 /吨	219.52	履行完毕
5	工业品购销合同	2025 年 3 月 10 日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无	丙烯醛(工业级) 140 吨, 9900 元 /吨	138.60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2025 年 4 月 3 日	广安利尔化学有限公司	无	丙烯醛 (≥ 98.5 , 水分 $\leq 3.0\%$, 工业级, CAS:107- 02-8) 120 吨, 9734.51 元/吨	132.00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2025 年 3 月 24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	无	丙烯醛 (≥ 98.5 ,	297.00	履行完毕

		日	公司		水分 ≤3.0%，工业级， CAS:107-02-8) 270 吨，9734.51 元/吨		
8	绥芬河市万丰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国内采购合同	2025年5月21日	绥芬河市万丰源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无	乙烯基正丁醚 99.5% (150 千克/镀锌铁桶) 6000 桶，总净重 900 吨，20500 元/吨	1,845.00	正在履行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23 年丙烯采购合同	2023 年 1 月 1 日	宁夏永大石化有限公司	无	丙烯 750 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2	电石购销合同	2023 年 3 月 1 日	宁夏华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无	电石 1300 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3	2024 年丙烯采购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	宁夏永大石化有限公司	无	丙烯 750 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4	电石购销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	宁夏华瑞达化工有限公司	无	电石 1300 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5	2024 年丙烯采购合同	2024 年 1 月 1 日	宁夏新瑞源化工有限公司	无	丙烯 1900 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6	电石销售合同	2024 年 10 月 30 日	乌海中联化工有限公司	无	电石 30000 吨	8,100.00	正在履行
7	货物买卖合同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衢州市洛义化工有限公司	无	电石 19000 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2025 年 1 月 1 日	宁夏新瑞源化工有限公司	无	丙烯 1900 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9	货物买卖合同	2025 年 2 月 5 日	宁夏亿利源工贸有限公司	无	甲醇 700 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10	货物买卖合同	2025 年 3 月 18 日	宁夏亿利源工贸有限公司	无	乙醇 96 吨	53.76	履行完毕
11	2025 年丙烯	2025	濮阳市君	无	丙烯 1900 吨	框架协议	履行完毕

	采购合同	年 5 月 1 日	瑞物资有限公司				
--	------	-----------	---------	--	--	--	--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3/3/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惠农区支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3.3.28-2024.3.28	湖北荆洪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杨九林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湖北荆洪 实际控制人：杨九林 一致行动人：湖北荆洪、荆洪管理、王雁冰、杨泽堃、杨德云、杨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为使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为避免本人（含法人，下同）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承诺如下：</p> <p>一、本人/本企业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p>

	<p>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p> <p>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六、本承诺书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p>董事：杨九林、吴志强、杨辉、朱德明、黄洪业 监事：韩连成、王彩霞、柳进 高级管理人员：吴志强、杨辉、黄洪业、刘生懋、閤成军</p>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为使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为避免本人（含法人，下同）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证券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特此承诺如下：</p> <p>一、本人/本企业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p> <p>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p>

	<p>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p> <p>五、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企业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六、本承诺书自本人/本企业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申请挂牌公司：宁夏荆洪 控股股东：湖北荆洪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1月19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28年11月18日
承诺事项概况	<p>湖北荆洪承诺：“未来3-5年湖北荆洪除了甲维盐、氟啶虫酰胺、固化剂等现有产品外,不会考虑直接使用乙炔及丙烯作为原材料的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农药类暂时没有新增产品的规划,固化剂类会有树脂产品的延伸开发。子公司宁夏荆洪将专注于乙炔及丙烯下游精细化工品的研发和生产,对于无需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和农药登记证的、使用乙炔及丙烯为原材料的新产品将全部由宁夏荆洪生产。”</p> <p>宁夏荆洪承诺：“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5年内公司将继续在与乙炔相关的精细化工领域深耕,打造乙炔精细化工全产业链,不拓展其他非乙炔类化工业务。如后期公司向非乙炔类业务拓展,公司将首先通过各种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在此之前,不会不拓展其他非乙炔类化工业务。”</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湖北荆洪 实际控制人：杨九林 涉及股东：杨九林、杨辉 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九林、杨辉、刘生懋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10月16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湖北荆洪、杨九林、莫思霜、杨辉、刘生懋郑重承诺： “宁夏荆洪与湖北荆洪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当前，部分相关产品由湖北荆洪生产原因为宁夏荆洪尚不具备生产能力。待宁夏荆洪具备生产能力后，湖北荆洪将关停相关生产设施，不再生产相关产品。湖北荆洪与宁夏荆洪将严格按照业务划分情况进行生产，不得违反业务划分约定，如违反约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湖北荆洪 实际控制人：杨九林 一致行动人：湖北荆洪、荆洪管理、王雁冰、杨泽堃、杨德云、杨辉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

	<p>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杨九林、吴志强、杨辉、朱德明、黄洪业 监事：韩连成、王彩霞、柳进 高级管理人员：吴志强、杨辉、黄洪业、刘生懋、閤成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p>

	<p>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p> <p>四、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内有效。</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p>控股股东：湖北荆洪 实际控制人：杨九林 一致行动人：湖北荆洪、荆洪管理、王雁冰、杨泽堃、杨德云、杨辉</p>
承诺主体类型	<p><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p>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现郑重声明如下：</p> <p>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p> <p>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董事：杨九林、吴志强、杨辉、朱德明、黄洪业 监事：韩连成、王彩霞、柳进 高级管理人员：吴志强、杨辉、黄洪业、刘生懋、閤成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郑重声明如下：</p> <p>一、报告期初至今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p> <p>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p> <p>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详见本小节之“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承诺主体名称	控股股东：湖北荆洪 实际控制人：杨九林 一致行动人：湖北荆洪、荆洪管理、王雁冰、杨泽堃、杨德云、杨辉 董事：杨九林、吴志强、杨辉、朱德明、黄洪业 监事：韩连成、王彩霞、柳进 高级管理人员：吴志强、杨辉、黄洪业、刘生懋、閤成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相关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年8月18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p> <p>本人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中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见本承诺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湖北荆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娜



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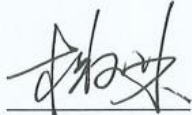
2025年11月25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



杨九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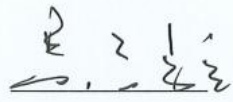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九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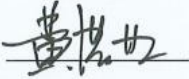
吴志强



杨辉



朱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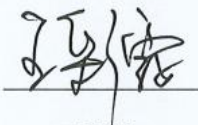


黄洪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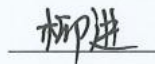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韩连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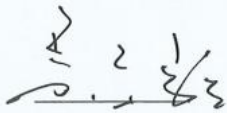


王彩霞



柳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吴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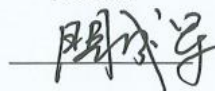
杨辉



黄洪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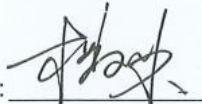


刘生懋



閻成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九林

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田松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宏勇
宋宏勇

项目组成员（签字）：

崔洪亮 黄海龙 程成 赵博闻 吴兵兵
崔洪亮 黄海龙 程成 赵博闻 吴兵兵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李刚

2024年12月17日

五、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东晓



张晓腾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沈国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5年 11月 10日



六、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夏荆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转书），确认公转书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5]第 2-01601 号、大信专审字[2025]第 2-00302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公转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转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谢泽敏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岭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江艳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01月28日

七、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王健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王一媚 王焱

黄道河 李博阳

孙华勇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